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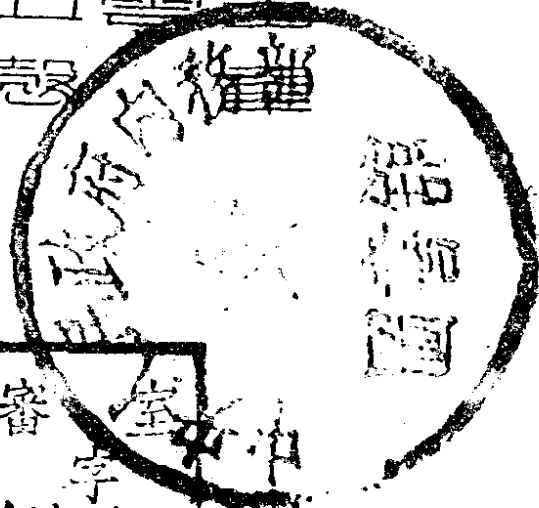
現代政治叢書

現代西班牙政治

劉保寰編譯

內政部編審室	註冊	2854
	備案	
	總號	0737
	分類	

五雲王
編主 憲



編審室
註字
第 2854 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706.1283
893
2



3 0661 2799 8

目錄

西班牙地圖

西班牙地圖內譯名表

編譯者說明三則

弁言

緒論 維持西班牙均勢之地理基礎

卷上 本文 一

第一章 政治之演化 一

一 十九世紀之西班牙 一

二 亞爾方索十三世之統治 二

目錄

82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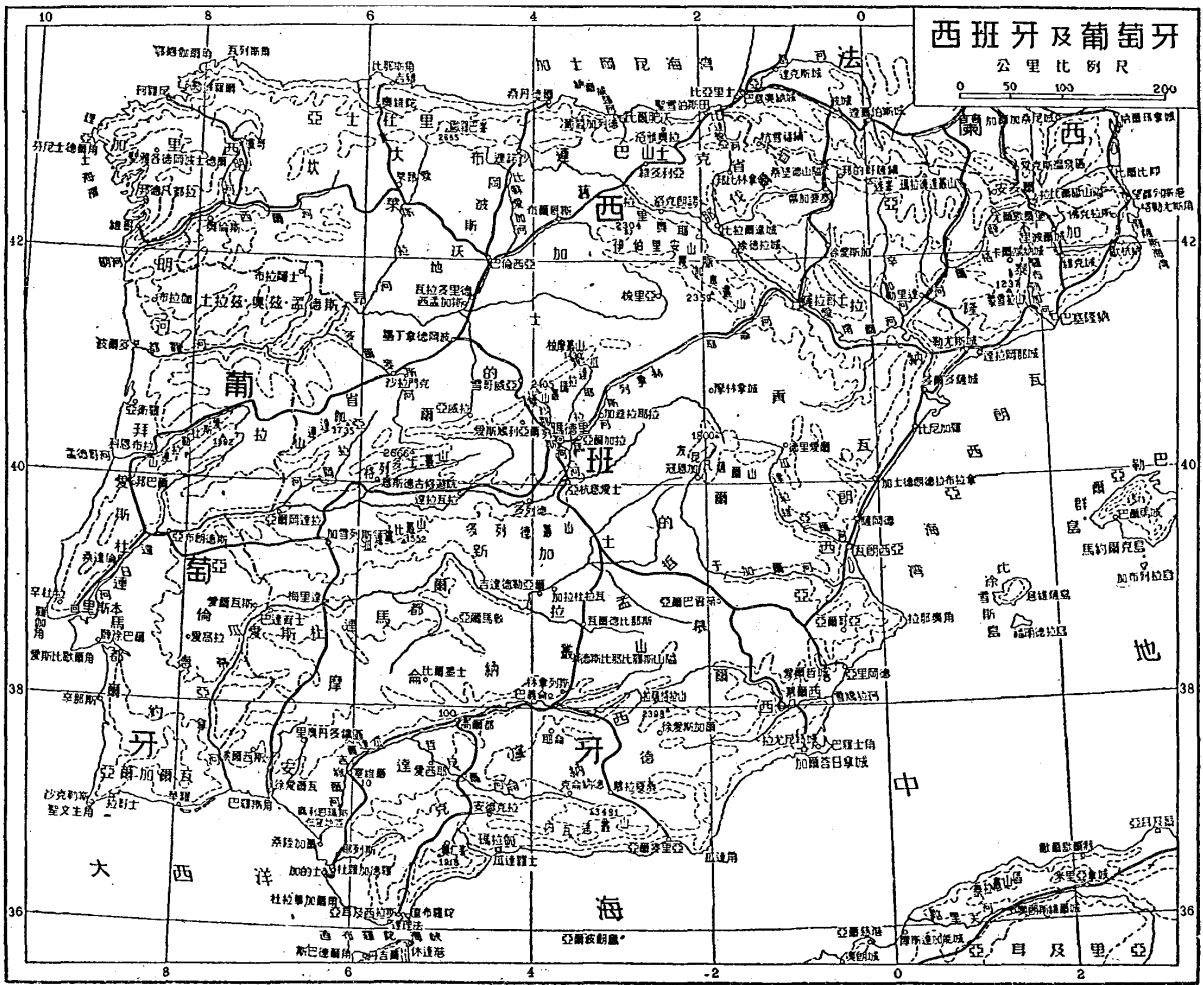
三	世界戰爭與西班牙之中立	四
四	戰後之恐慌	七
五	一九二三年之政變	九
六	獨裁	一一
七	由獨裁至共和國	一六
第二章 臨時制度		
一	共和國之臨時法規	二一
二	由宣告成立共和國至「國民大會」之召集	二四
三	臨時政府之作業	二八
四	加泰隆納省問題	三〇
五	軍事之改革	三三
六	教育之改革	三五

第三章	共和國之初期	三九
一	選舉	三九
二	政府與「國民大會」內之各黨	四〇
三	憲法討論與初次政潮	四五
四	共和國之保障法及各種責任問題	四八
第四章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九日之憲法	五〇
第五章	共和國之鞏固	六三
一	共和國總統之選舉與亞柴那之第二次內閣	六三
二	君主黨人之謀叛及其失敗	六八
三	農地改革與加泰隆納之法規	七一
第六章	共和國之動搖	七五

一	亞柴那之第三次內閣	七五
二	列盧之初次內閣	七八
三	國會解散及總選	八一
四	列盧之第二次內閣與右傾政治	八八
五	列盧之第三次內閣與左派之「統一陣線」	九一
六	桑比爾內閣及加泰隆納與巴士克之反對政府	九四
七	羅布列斯黨人之入閣與十月革命之失敗	一〇〇
八	列盧之第五次內閣	一〇三
九	羅布列斯之入閣與對外政策之抬頭	一〇六
十	夏巴普列達與瓦拉達列斯之四次組閣	一〇七
第七章 一九三六年左派選舉勝利後之內戰		一一一
國會解散及總選		一一一

二	總統去職與巴士克等地域之自治運動	一一五
三	索台洛之被刺與空前內戰之爆發	一一九
四	八月戰況與不干涉協定	一二二
五	九月戰況與社會黨領袖之組閣	一二七
六	十月戰況與叛軍之組織西班牙國家	一三三
七	十一月戰況與政府遷都	一三七
八	十二月戰況與列強之干涉	一三九
九	一九三七年一月之戰況與國際動態	一四一
十	一九三七年二月戰況與國際動態	一四四
	卷下 條文	一四九
	第一款 革命	一四九
一	共和派與社會主義派「同盟委員會」之通告(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三日)	一四九

二	臨時政府之首次佈告（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	一五〇
三	柴摩拉總統對西班牙人民之宣言（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	一五一
四	亞爾方索十三世離開瑪德里時之宣言（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	一五三
第二款	共和國之臨時制度	一五四
五	共和國之臨時法規（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五日）	一五四
六	「國民製憲大會」之選舉法（摘錄一九三一年五月八日法令）	一五八
七	信仰之自由（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法令）	一六〇
八	保障共和國之法律（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六〇
第三款	一九三一年之憲法	一六三
第四款	加泰隆納法規及土地改革法	二一六
甲	加泰隆納法規	二一六
乙	土地改革法	二三〇



西班牙地圖內譯名表

—— 內附葡萄牙地圖 ——

1. Cap Ortegal 鄴德伽爾角
2. La Corogne 珂羅尼(城名)
3. Galice 加里西(地域名)
4. Cap Finisterre..... 芬尼士德爾角
5. Côte à "Rias"..... "理亞士"海濱
(即西北部爲海潮所侵蝕之區)
6. St. Jaques de Compostelle
(Santiago de Compostella) ... 聖雅各德岡波士德爾(城名)
7. Pontevedra 邦德凡都拉(城名)
8. Vigo 維哥(城及港口名)
9. Minho (Miño) 明河(西葡共屬河名)
10. Minho..... 明河(葡屬舊省名)
11. Braga..... 布拉伽(葡屬城名)
12. Porto 波爾多(葡屬城及港口名)
13. Douro..... 都羅(西葡共屬河名)
14. Aveiro 亞衛羅(葡屬城名)
15. Beira ... 拜拉(葡屬中部舊省名)
16. Coïmbre..... 科恩布拉(葡屬城名)
17. Mondego (Munda) 孟德哥(葡屬河名)
18. Serra da Estrella 愛斯杜勒拉連山(葡屬中部)
19. Pombal 邦巴爾(葡屬城名)
20. Santarem 桑達倫(葡屬城名)
21. Cintra 辛杜拉(葡屬城名)
22. Cabo da Roca 羅伽角(葡屬)
23. Lisbonne 里斯本(葡京)

24. Tago 達日河(西葡共屬)
25. Setubal 薛涂巴爾(葡屬城名)
26. Abrantes 亞布朗德斯(葡屬城名)
27. Estremadoure Portugaise ... 愛斯杜連馬都爾(葡屬舊省名)
28. Cap Espichel 愛斯比歇爾角(葡屬)
29. Sines 辛那斯(葡屬城名)
30. Alemtejo 亞倫德約(葡屬舊省名)
31. Algarve..... 亞爾加爾瓦(葡屬南部舊省名)
32. Sagres..... 沙克勒斯(葡屬城名)
33. Lagos 拉哥士(葡屬南部城及港口名)
34. Cap de Saint Vincent 聖文生角(葡屬南部)
35. Faro 華羅(葡屬南部城名)
36. Atlantique 大西洋
37. Cap de Vares 瓦列斯角
38. Le Ferrol 勒佛羅爾(城名)
39. Lugo 盧哥(城名)
40. Asturie 亞士杜里(地域名)
41. Monts Cantabres..... 坎大布連山
42. Léon 萊昂(西北部城名)
43. Léon 萊昂省
44. Orense 奧倫斯(省及省會名)
45. Sil 西爾河(明河之支流)
46. Bragança 布拉岡士(葡屬城名)
47. Traz-oz-Montès 土拉茲·奧茲·孟德斯(葡屬省名)
48. Tormes 多爾麥斯河(都羅河支流)
49. Serra de Gata 伽達連山
50. Alagon 亞拉岡河(達日河支流)
51. Alcantara..... 亞爾岡達拉(城名)
52. Cacérés 加雪列斯(城及省名)
53. Elvas 愛爾瓦斯(葡屬城名)
54. Merida 梅里達(城名)

55. Badajoz 巴達育士(城及省名)
56. Estrémadoure espagnole..... 愛斯杜連馬都爾(西屬舊省名)
57. Evora 愛窩拉(葡屬城名)
58. Guadiana 瓜蒂亞拿(西葡共屬河名)
59. Sierra Morena..... 摩倫納叢山
60. Minas de Rio Tinto 里奧丹多礦區
61. Tharsis 泰爾西斯(古斐尼士人採金之區)
62. Huelva 徐愛爾瓦(城及省名)
63. Andalonsie 安達盧西(地域名)
64. Palos 巴羅斯角
65. Guadalquivir 瓜達爾吉維爾(河名)
66. Las Marismas 瑪利思瑪斯低窪地區
67. San Lucar..... 桑陸加爾(城及港口名)
68. Jerez (Xérés) 耶列斯(城名)
69. Trocadero 杜羅加德羅(城堡)
70. Cadiz 加的士(軍港及省名)
71. Cap Trafalgar 杜拉華加爾角
72. Algeciras 亞耳及西拉斯(城及港口名)
73. Tarifa..... 達理法(城堡)
74. Détroit de Gibraltar 直布羅陀海峽
75. Tanger 丹吉爾(國際共管區)
76. Cap Spartel 斯巴德爾角(西屬摩洛哥)
77. Ceuta 休達港(西屬摩洛哥)
78. Cap Peñas..... 比那斯角
79. Gijon 吉雍(城名)
80. Oviedo 奧維陀(城及省會名)
81. Santander..... 桑丹德爾(港口及省名)
82. P. de Europa 歐羅巴峯
83. Reinosa (Sierra de) 連諾沙叢山
84. Tierra de Campos 岡波斯沃地
85. Esla..... 愛斯拉河(都羅河支流)

86. Pisuerga比蘇愛加河(都羅河支流)
87. Burgos布爾哥斯(省及省會名)
88. Palencia巴倫西亞(省及省會名)
89. Valladolid瓦拉多里德(省及省會名)
90. Simancas西孟加斯(城名)
91. Medina del Campo.....墨丁拿德岡波(城名)
92. Salamanque沙拉門克(省及省會名)
93. Vieille Castille舊加土的爾(地域名)
94. Somo Sierra梭摩叢山
95. Segovie雪哥威亞(省及省會名)
96. Avila亞威拉(省及省會名)
97. Guadarrama.....瓜達拉瑪叢山
98. Mançanares蒙沙那列斯河(達日河支流)
99. Madrid瑪德里(西京)
100. Sierra de Gredos.....格列多七叢山
101. Escorial.....愛斯鳩利亞爾(鎮名)
102. Yuste意斯德古修道院
103. Talavera達拉瓦拉(城名)
104. Guadalupe瓜達盧比叢山
105. Tolède多列德(省及省會名)
106. Monts de Tolède多列德叢山
107. Nouvelle Castille新加土的爾(地域名)
108. Ciudad Real.....吉達德勒亞爾(省及省會名)
109. Almaden亞爾馬敦(城名)
110. Belmez比爾墨士(鎮名)
111. Cordoue高爾都(省及省會名)
112. Linares林拿列斯(城名)
113. Baïlen巴義倫(城名)
114. Jaen耶倫(省及省會名)
115. Eciija愛西耶(城名)
116. Seville塞維爾(省及省會名)

117. Grenade.....克倫納德(省及省會名)
118. Grenade.....克倫納德(地域名)
119. Antequera.....安德克拉(城名)
120. Ojén奧仁峯
121. Génil哲尼爾河(瓜達爾吉維爾河支流)
122. Gibraltar直布羅陀(英屬城名)
123. Malaga瑪拉伽(港口省會及省名)
124. Guadalhorce瓜達羅士(瀑布名)
125. Golf de Gascogne加士岡尼海灣
126. Portugaleta葡萄牙列德(城名)
127. Nervion (Nerva).....納爾威昂(河名)
128. Bilbao.....比爾肥沃(港口及省會名)
129. Saint-Sébastien聖雪伯斯田(城及港口名)
130. Bidassoa比達梭亞(河名)
131. Biarritz比亞里士(法屬城名)
132. Loyola洛雅奧拉(城名)
133. Prov. Basques巴士克省
134. Vitoria維多利亞(城名)
135. Pampelune邦比林拿(城名)
136. Logroño.....洛克朗諾(省及省會名)
137. La Rioja拉里奧耶(舊地帶名)
138. Monts Iberiques伊伯里安山脈
139. Sierra del Moncayo蒙加奧叢山
140. Soria梭里亞(省及省會名)
- 五 141. Henares.....赫拿列斯(河名)
142. Guadalajara.....加達拉耶拉(省及省會名)
143. Alcalá亞爾加拉(城名)
144. Jarama耶拉馬(河名)
145. Aranjuez亞杭意愛士(城名)
146. Cuenca冠恩加(省及省會名)
147. Mts. Universales友尼凡薩爾山

148. Calatrava加拉杜拉瓦(殘城名)
149. La Manche拉孟哲(舊省名)
150. Valdepañas瓦爾德比那斯(城名)
151. Murcia慕爾西(地域名)
152. Despeñaperros.....德斯比那比羅斯(山隘名)
153. La Sagra拉薩格拉山
154. Huescar.....徐愛斯加爾(城名)
155. Mulahacen慕拉夏桑(城名)
156. Sierra de Nevada內瓦達叢山
157. Almeria.....亞爾麥里亞(港口及省名)
158. Mer Méditerranée地中海
159. Cap de Gata瓜達角
160. Ile Alboran亞爾波期島(西屬)
161. Dax.....達克斯城(法屬)
162. Adour.....亞都河(法屬)
163. France法蘭西
164. Bayonne巴意奧納城(法屬)
165. Pau波城(法屬)
166. Roncesvaux (Roncesvalles) ...杭雪福鎮
167. Navarre.....那代爾省
168. Somport.....桑堡德山隘
169. Jaca葉加要塞
170. Peralta比拉爾達城
171. Panticosa邦的哥薩鎮
172. Tudela涂德拉城
173. Huesca徐愛斯加省
174. Saragosse薩拉哥士(省及省會名)
175. Aragon亞拉貢(地帶名)
176. Talon耶倫河
177. Ebre愛甫爾河
178. Molina摩林拿城

179. Ternel 德里愛爾(省及省會名)
180. Guadalavivar 瓜達拉維亞爾河
181. Júcar 于加爾河
182. Valence 瓦期西亞(地帶名)
183. Valence 瓦期西亞(省及省會名)
184. Albacete 亞爾巴雪第(省及省會名)
185. Castellon de la Plana 加士德期讓拉布拉拿
(省及省會名)
186. Sagonte 薩岡德(舊城名)
187. Alcoy 亞爾哥亞(城名)
188. Cap de la Nao 拉那奧角
189. Elche 愛爾哲城
190. Murcie 慕爾西(省及省會名)
191. Alicante 亞里岡德(省及省會名)
192. Segura 雪鳩拉河
193. La Union 拉尤尼昂城
194. C. de Polos 巴羅士角
195. Carthagène 加爾答日拿城
196. Arzou 亞爾慈港(法屬亞耳及里亞)
197. Oran 奧朗城(法屬亞耳及里亞)
198. Tarbes 達爾伯斯城(法屬)
199. Carcassonne 加爾加桑尼城(法屬)
200. Mt. Perdu 迷峯
201. Maladetta 瑪拉德達叢山
202. Ax-les-Thermes 愛克斯溫泉區(法屬)
203. Andorre 安多爾(法國之保護區)
204. Urgel (Seo de) 尤爾歇爾堡
205. Segre 薛格爾河
206. Cardona 卡爾端納城
207. Cinca 辛加河
208. Lerida 勒里達(省及省會名)

209. Montserrat 蒙雪拉山
210. Catalogne 加泰隆納(地域名)
211. Reus 勒尤斯城
212. Tarragone 達拉岡那城
213. Tortosa 多爾多薩城
214. Bénicarlo 比尼加羅(城及港口名)
215. Golf de Valence 瓦朗西亞海灣
216. Is. Pitiusæ 比涂雪斯島
217. Iviza 意維薩島
218. Formentera 福明德拉島
219. Dahra 泰拉叢山區(法屬亞耳及里亞)
220. Cherchell 歇爾歇爾縣(法屬亞耳及里亞)
221. Miliana 米里亞拿城(法屬亞耳及里亞)
222. Cheliff 歇里夫河(法屬亞耳及里亞)
223. Orléansville 奧朗斯維爾城(法屬亞耳及里亞)
224. Mostaganem 摩斯達加能城(法屬亞耳及里亞)
225. Algérie 亞耳及里亞(法屬殖民地)
226. Narbonne 納爾邦拿城(法屬)
227. Perpignan 比爾比仰(法屬省會名)
228. Port Vendres 望都列斯港(法屬)
229. La Perche 拉比爾歇山隘(法西交界處)
230. Figueras 佛克拉斯(城及要塞名)
231. Ripoll 里波爾城
232. C. de Créus 格勒尤斯角
233. Gerona (Girone) 歇杭納(省及省會名)
234. Vich 維克城
235. Baie de Rosas 羅薩斯海灣
236. Barcelone 巴塞隆納(省及省會名)
237. Llobregat 羅布勒加河
238. Baléares 巴勒亞爾羣島
239. Palma 巴爾馬城

- 240. Majorque馬約爾克島
- 241. Cabrera加布列拉島
- 242. Alger亞耳及爾(法屬亞耳及里亞京城)

編譯者說明三則

(一) 本書原爲巴黎高等國際研究院教授密爾金·蓋雪維治 (Mirkin-Guetzévitch) 所倡刊現代歐洲政治叢書中之第四種，惟依商務印書館所指定編譯之次序，故於中文版內



第三種。

(二) 本書法文原本第五章「共和國之將來」之章名，帶有「爲全書結論」之語氣，編者因須續上第六與第七兩章之故，除將該章內之最後一段予以刪去外，並將該章之章名改爲「共和國之鞏固」。

(三) 編者所續之第六與第七兩章，其參考材料，多取諸法文書籍、雜誌、與報章；惟自西班牙去年七月內戰爆發後之參考材料，則多根據申報每週增刊、申報電訊及其他新出版有關於西班牙問題之中文書籍。

弁言

預備寫述歐洲各國政治之結構及其演化，吾人曾有刊行一部叢書之計劃；本書出版在研究捷克、波蘭及奧大利三書之後，當爲本叢書內之第四種。

結束前次大戰之各種和平條約，會使不少應有完全新創之制度之國家創立起來；同時其他原日存在之各國，亦因內部重要事變之頻興而不能不根本上將其原有之各種制度加以修改。在此後述之一類國家中，西班牙一國，似乎值得吾人之特別注意。在不及十年之一個期間內，該國政體由「君主立憲」而「獨裁」更由「獨裁」而「共和國」其間在其政治結構上及其各種制度上所曾表現之各種變化，確使一切關心於歐洲政治之演化之人，均不能不予以注意。

直至今日，歐洲政治演化所資以表現其動態於西班牙之一隅之各最重要之文件與法律，現均將其條文搜集於本書之內，吾人因而希望對於歐洲政治演化之研究，已曾給予若干之助力。

本書所纂各類條文，當然有失之簡；惟在其前面，仍列有西班牙政治生命之演化及其國家之

新結構之一種「綜合論述」。本「綜合論述」內關於法制方面之研究，爲倡刊本叢書之密爾金·蓋雪維治 (Mirkin-Guetzévitch) 氏所寫；關於政治方面之研究，則爲愛日多·勒亞爾 (Egidio Real) 氏所寫。本書卷下所纂集之各種文件，或根據各種法文之正式譯文，或由著者直接從原文譯出。

緒論：維持西班牙均勢之地理基礎

西班牙是否屬於歐羅巴洲？

其歷史有時表示其退而閉關自守，與歐洲無關——或則為國外事業所吞吸，時而傾向亞非利加洲，時而傾向亞美利加洲；有時又表示其貧血之強力，重復沉浸於歐洲文化之內。

然其地理形勢，則終使其與歐洲之接觸，不免遲緩而艱難。造物主似乎終要將伊伯利安半島 (Peninsule Iberique) 從歐洲大陸內分割出來，因為比里牛斯山 (Pyrénées) 固亘萬古而長存者也。

* * *

西班牙之世界，是一個「閉關自守」而復「區域多分」之世界。

西班牙封閉於一角大陸之內，其繁密之人口，只略能以「片月形」之形式，圍居於濱海之區；故其實不屬於歐洲，只可說略屬於地中海。

比里牛斯山高聳其欄柵於北；此不是有門可通之城垣；此是巍峨險巖，疊疊重重，阻人來往之複壁。吾人超越由法屬平原而陡起之崇高連山，深鬱巨木，以及層積冰塊以後，猶復撞及亞拉貢（Aragon）一帶石質原野之分佈，及諸斷續不整而積漸傾入於厄波爾（Ebro）河平原之「鋸形崇山」（Sierras）。北部歐洲之各種影響，均罕能穿越此種四重之障礙物；如北歐之寒風，大西洋之淫雨，以及封建時代膏腴采地上之勤懇而忙迫之人民，均不易躡入西班牙之內地。就其西部而論，坎大布（Cantabres）連山亦復遏住一切海洋之影響，僅促成一片狹長之海濱地帶；海於此地，由英吉利之歐洲看來，只為佔取該地富源，鐵礦，以及一切地中寶藏之利器；而工業歐洲與坎大布濱海地帶之間所以常能留存一線「關係」於不斷者，亦只因此。西班牙置歐洲及其嚴酷冬季與愁黯雲天於其背後，在一般遊客之眼中，顯似乾晴而常有日光之非洲北部之一片土地而已。

地中海亦曾略一顯身於西班牙東南部之各「門限」上；此是該國之另一種不規則之襟頭飾物，以其常永之溫和天氣及隨時供用之水量，加惠於該國；另一方面而論，亦為該國在其「沖積層」上所得構成之豐腴花園：橙橘着花，棕櫚結實，甘蔗蒙茸，稻田盪漾，儼然熱帶景物也。惟農作場

野，畢竟不多；尤其層巖危祖，海岬險峙，既罕如昔日希臘所有之防禦「碉堡」，復乏萬商雲集之商業港口，爲與其他各處之地中海不同耳。在前述「花園」與各城市相距之中間，仍有澎湃海潮，來襲人跡罕到之荒蕪懸崖。然一自離開此斷片之海濱地帶以後，則所有地中海之流風盛澤，如冬季之溫暖，夏季之煦和，以及積族而居之大村莊等，均已不獲重觀矣。在此所有者，只不過是一大片荒土而已，多少高聳而貧瘠之高原而已；在此等常有六百米突——間且幾近一千米突之高度之高原之內，在夏季之酷暑與冬季之冰雪中，只有世世代代居民之不斷工作，方會堆積成功各種龐大之城堡，藏蓄多少歷年之微薄收穫。在南部邊緣之裏面，猶如北部山巒之隈，西班牙正瑟縮蹲伏，以與嚴冬酷暑，作持久之抵抗也。

吾人不應說「一個」西班牙；反之，應說「數個」西班牙。殘忍之造物主，在各處堆起障阻之物，遮斷各處之交通。先就北部，東部，及南部狹長地帶之各隅而論，其彼此相反之形勢，已出人意料！與法國芬尼士德爾 (Finistère) 省相若之加里士 (Galice) 省，正以其花岡石層，長流溪澗，零落村

莊，以及爲海潮所經久齧損之邱壑（Bas），表露其憂感之面目。由大西洋與比里牛斯山相夾而成隅角之巴士克（Basque）地方，亦只爲纖秀可愛之山地，在其葱綠之高出部分，分佈下若干白垣而紅瓦之房屋而已。氣象嚴肅之亞拉貢地帶，其數多嶄立之堡壘，正監視住比里牛斯山一帶之要隘；其夏季之碧綠牧場與夫冬季之高原沃土，則爲牛羊牲畜與村民牧子養活之泉源。加泰隆納（Catalogne）一省：「其鋸形崇山，槎枒可怕；低窪沼澤，瘴癘堪虞；惟集全省力量，全國工業，以及全箇地中海之海航事業，於其有百萬市民之首府巴塞隆納（Barcelone）一城；此巴塞隆納一城，固有藝術中心，商業中心，與夫財政中心之稱者也。瓦朗西（Valence）一省之西班牙「花園」，自北部之葡萄園地起，至南部之棕櫚園地止，中雜以淡黃幼小之稻苗，青綠扁長之蔗葉，紅綠相間之椒莢，以及隱藏於淡青葉底之黑色橄欖等等，可謂淡妝濃抹，色調勻諧。最後說及南部面相繁多之安達盧西（Andalousie）地帶塞威爾（Seville）省之低地荒原，千百雄牛，結隊飄流於其上；克倫納德（Grenade）省之「豐腴耕地」（Vega），蠶豆、苧麻、小麥、葡萄、橄欖叢雜生長於其間，有四周高山積雪，融化爲水，以資灌溉，更有亞罕布拉（Alhambra）王宮之崇樓傑閣，掩映成趣，環繞安達盧

西四周之「鋸形崇山」更懸崖壁立，蒼茫萬丈；最後伸其一臂於大西洋中可爲西班牙之唯一瞭望臺之加的士（Cádiz）省，吾人於此亦應一爲述及。在西班牙本國之境內，卽極有與綿亘南美西陲全境之安達斯山脈（Cordillères des Andes）相同之連山，遮斷各處高地平原之交通，其所孕流之水量，亦剛可以灌蔭各處之荒原；更極有低陷之坑谷，將新舊加士的爾（Les Castilles）省縱橫割裂爲若干小塊，且只於坑谷縈迴所成之險崖上方足以爲而今已變爲城市之昔日所謂「堡寨」者之防禦要塞；此等堡寨一變而爲城市者，惟其彼此孤立遠隔，斯克呈現一種遙望明媚如畫之風景；亦因此等高地平原之各堡寨間，圍上原始荒蕪之大荒原，各自亭亭拔立，顧盼而自豪也。例如布爾哥（Burgos）一城，緊簇圍繞於其高巍偉麗之教堂之下，宗教之氣味盎然；又如亞威拉（Avila）一城，孤立於其中古時代之城堞之內，古色古香，令人可愛；他如雪哥威亞（Segovie）之亞拉伯式王宮之聳立於兩個山峽之上，及多列德（Toledo）之有達日（Tage）花崗石層所成之天然雉堞，均屬瑰琦秀美，遙望如畫；卽西班牙首府人工促成之瑪德里（Madrid）一城，亦復無城郊，無附郭，蕞地聳露於平淡無奇之原野上，其賴以自保者，亦卽因其荒僻孤立之故歟。

「閉關自守」之世界，西班牙生活於與衆不同之奇特條件之中；「區域多分」之世界，西班牙生活於此疆彼界之矛盾環境之內。自西班牙國內每個地域均保存其自由及「法律所許給之地方特權」(Fueros)之時代起，全世界任何一處之「地方主義」(Regionalisme)均無如西班牙境內之發達。全國所有之唯一共同生活——唯一共同倫理，永遠均從外而至。在七個世紀之內，彼尋求所以由亞非利加洲解放出來之途徑。又在四個世紀之內，彼希望能連附於亞美利加洲。彼曾多次忘卻歐羅巴洲，忘卻歐羅巴洲之工作，忘卻歐羅巴洲之自由。第八世紀亞拉伯人之侵入，不僅在富麗王宮 (Alcazar) 上及回教寺院 (Mosques) 上留下痕迹而已；並曾使西班牙之游牧民族學會利用稀少水量，灌溉田野，及各種耕耘樹藝之方法；西班牙正加進馬克勒比 (Mactarab)——亞拉伯人給與非洲北部如摩洛哥及亞爾及耳等地之名稱——及其摩勒士 (Mauris) 人之學校作一學生，在其國境四周原爲窪濕瘴癘不宜耕種之環境內，立定主意，努力改變成爲人煙稠密之繁盛花園。然而基督教之一般領袖，此時卻退處於北部崇山碉堡之內，努力準備重復征服西

班牙之大業。吾人由此即可看到各基督教王國，一步一步由北部下侵於中部各高地平原之歷史：由亞士杜里（Asturies）省一躍而至於萊昂（Leon）省，由舊加士的爾省一躍而至於新加士的爾省，并以加泰隆納省加入亞拉貢地域之內而擴大其疆界，直至「天主教國王」佔取南部一帶土地完成其統一大業之日，所謂撲滅異教之十字軍戰爭，方始於一四九二年内結束。

恰於一四九二年間，由哥倫布（Columb）所率領之西班牙船隻，尋獲亞美利加洲。剛巧將亞非利加洲之束縛及對亞非利加洲之憂感解除以後，國內領土方告統一之時，西班牙又乘桴浮海，駛向「新世界」以去，以資奪獲各種富源：如秘魯之金，墨西哥之銀，及安的勒斯（Antilles）羣島之糖等等。亞非利加洲會授西班牙以園藝式之農業學識，亞美利加洲卻將「洋海」揭露於西班牙之前，使其成爲一個「海洋國家」及「商業國家」。西班牙「裝運金銀之船」（Galleons）會將一個印度與拉丁合種之亞美利加洲之一切財富，搶掠殆盡。然而，西班牙在其新闢之前路，卻遲疑不進。查理慶（Charles-Quint）皇帝卻將其全國人民滯留於歐洲戰場之內。斐力甫二世（Philippe II）亦將其海軍人員驅入於回教領海，耶蘇新教領海，及土耳其其與大不列顛領海之

內查理慶皇帝私生子荷蘭王約翰·奧大利 (Juan d'Autriche) 氏在勒邦德 (Lepante) 海峽之戰勝，亦只爲一種無結果與無後文之成功；一五八八年遣往英吉利之『常勝艦隊』 (Armada)，亦爲北海之颶風及英國之義勇艦隊所擊毀。因控制歐洲屬地之困難，西班牙更眼見其帝室所有之最後「勝利品」亦爲法蘭西之軍隊及魯易十四王朝之李詩留 (Richelieu) 外交政策所否認，並掠奪以去。此種歐洲方面之失敗，於西班牙誠爲無可如何之命運。從此大西洋方面之各強國，遂有所謂『繼承西班牙』之爭：政治上之繼承，固不宜忽視，惟尤其商業上之繼承，方見重要。海軍與商業均由此而覺醒——而急起直追之英吉利，將西班牙與「新大陸」間之商業關係，一舉而佔奪之：運往歐洲之美洲黃金，亦一改其路向，不南而反北。因革命新說而增加其強力之法蘭西，亦步西班牙之後，并因拿破崙之侵略戰爭而起反應之故，將其美洲之殖民地掠奪過來：此等殖民地，因其王室、宗教、及經濟上之專制權威之不知所以牢守之，亦羣起而脫離西班牙之束縛。於各大強國中爲後起之北美合衆國，亦對反抗西班牙之高潮有所染指，亦不能謂其一無所獲。迄一八九八年後，亞美利加洲與西班牙間所有之一切政治關係，已完全解除矣。

今後之雲天，漸趨於輕鬆而豁朗之景象；西班牙已從「十字軍」之精神內及「帝國」之精神內解放出來。各著作家亦將其祖國喚醒，并置於北歐晨風吹拂之下，吸受「歐洲」之精神。全國之理想極則，已見改變：固非「十字架」上之英雄所謂「甘比厄多」(Campeador)——即 Cid 之別名)其人者；亦非揚帆海外冀能覓獲「黃金國土」(Le doré Eldorado)之「剛吉士達多」(Conquistador)——西班牙給與一般前往美洲立功立業之冒險家之名稱)之徒矣。十九世紀之末，西班牙一位法學家哥士達 (Cosca) 氏在原爲「文藝復興」所從萌芽之「瑪德里學會」(Ateneo de Cercle Madrileño)內所發表之一篇演講內，曾謂：「吾人應將季德 (Cid-Campeador)——西班牙著名騎士之名，曾與摩勒士人作戰；數多作家均以其爲英雄之代表人物)之墓門，重新下鎖，」亦足爲該國當時思想之代表。因全力對外而結束「數多西班牙」之紀元，更因對外事業之繁重而枯竭全國之氣力。另一位著名教授烏那茂諾 (Uranuno)，氏曾教訓西班牙人民應重復燃起「自信」之心，實則宣傳一種人民智力上之國家主義，無非是一種團結之號召。然而歐

洲之新空氣，亦侵入於伊伯利安之半島；比里牛斯山障，已於普摩杭司（Pymorens）及桑堡德（Somport）等處鑿通其門戶；地中海亦爲加泰隆納省之設置軍備而大開其方便之門，而巴塞隆納之優良港口則欲與法國之馬賽爭其一日之長。加泰隆納一省正在疏浚其低窪濕地之陰溝，利用其瀑布，集中其力量，以期能盡供給全國以現代文化所需要之一切工業產品之責任。一大羣之工界民衆，廣集於該處，足供社會主義者之前往說教；同時一般大學教授則以法國之革命學派及英國之憲法學派，訓練其「資產階級」。

其餘之一切，則一九一四年之歐洲紛擾有以促成之。西班牙在未有加入戰爭之情形下，內部之商業，突取長足之進展；雖有全國各處之天然障阻，然本國市場之所需，均不能不由本國爲之供給。惟戰後之經濟恐慌，則使全國各地域，均陷於貧苦之境地，且羣起而反對國家與人民兩不相關各自爲計之制度。君主政府仍欲以一九二三年之獨裁制度，繼續保存其生命。惟獨裁制度正在開闢其前進之道路之際，同時卻造就起不少之人物。國家卒致超離地域、階級及宗教派別而獨自在。平民之意志，另外創成一個「民族國家」，即由一九三一年之革命而來之新國家，與原有王室，

宗教及貴族合而爲一之目的相反；此種和平而且「民族主義」之新國家，僅形成一個西班牙人之西班牙而已。當時新政府所定之大政方針有三：即（一）創立民主主義之教育；（二）分配各教會及貴族所有之大量產業，如昔日法國革命後之分配其「國家之財產」；然俾農民階級亦能同沾民主制度之福澤；（三）設立有限度之聯邦制度，一方面仍得保存其舊日之地方自由，他方面亦仍受各地域之公同法度之約束。因而一九三二年九月間，一羣對瑪德里政府均甚冷淡之加泰隆納自治省，亦願懸旗結綵，歡迎政府人員之蒞臨。

由各方同意建成之西班牙共和國，自是遂得於其半島上所固有制度之範圍內，依照歐洲新制度之精神，將原有之數個西班牙，冶鑄成爲「一個」西班牙。

雅各昂雪耳 (Jaques Ancel)

現代西班牙政治

卷上 本文

第一章 政治之演化

「十九世紀之西班牙」——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在西班牙所發生之大變革，即歐洲最古君主國之傾覆與共和國之告成，實只伏其根芽於十九世紀之思想大潮及政治劇變之內之一種「長期演化」之結果。在一八零八至一八一四年間之獨立戰爭內（即反對拿破崙第一之 Poléon 1^{er} 一八零八年所立之約瑟夫邦納伯脫 Joseph Bonaparte 新君主之戰爭，卒於一八一四年重立波旁 Bourbons 王朝之統治），在整個十九世紀之長期內爭內（如：一八二零年君主立憲之革命；一八三三年伊沙伯爾 Isabelle 王后代掌國政後，故王法丁南第七 Ferdinand-

and VII 之兄弟加爾羅 Carlos 氏之黨人 Carlistes 之長期反抗；一八六八年九月革命之推翻伊沙伯爾，由雪拉諾 Serrano 將軍之暫握政權；一八七三年亞默德第一 Amédée I^{er} 之退位，及第一次共和國之成立；以及加爾羅氏黨人之再次叛亂，促成亞爾方索十二世 Alphonse XIII 之復辟等等，及當西班牙迭次失去其廣大之殖民地及其一等強國之地位之際，一種思想上之根本革新，已於範圍日見擴大之種種學會內及某種文化機關內，發生起來。惟此種思想上之演化，與其民智之日開，及其謀各種新制度之實現之努力，並非常常均顯而易見。凡僅看到西班牙表面生活之一邊而只認演現於大多數普通民衆之外之不斷叛亂，不斷壓服，及不斷陰謀推翻現有制度之事變即爲其真正歷史之人，均不能注意及於前面所述之潛在演化。

「亞爾方索十三世之統治」——由一九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亞爾方索十三世之卽位直至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之爆發之十餘年中，西班牙政治上之主要事變，可以內閣之更迭，政潮之起伏，選舉之頻仍，以及政府人員之分配，爲之代表；此種政治，爲分配政府職位之陰謀所操縱者尙多，爲謀「健全議會政治」之實現之真誠，則反少也。

一八七六年所頒之憲法，雖曾對某種種之自由給予保障，然此不外爲一種簡單之「外觀」；在此「外觀」之後面，另有一小部分爲國王、教會及軍隊三方所援助之「君側朋黨」，以無上之權力而行使其統治之權，幾乎無人可予以反抗。自然，不時亦有國會選舉之舉，惟各議員之選擇，永遠均在政府各部之「候見室」內，依據其最聰明不過之分配方法決定之。所謂議院之生活，亦只於長期而徒勞無功之辯論內，卑鄙而無價值之植黨營私內，及謀官銜與職位之妥慎分配內消磨淨盡。自一八九七年保守黨領袖加士的羅（Canozas del Castillo）氏及一九零三年自由黨領袖沙加士達（Sagasta）氏先後去世後，兩個已一變而爲歷史陳迹之政黨，因再無足以號召全黨之人物，均各內部分裂而圍集於多數小領袖之側；此等小領袖之權力如何，只在其能供黨員之利用及滿足黨員之慾望中，可以覘之。國家之教育事業，則幾乎完全授與私人創設之學校，或任由各派教會之宣傳其迷信天主之學理。越權干涉行政之教會人士，亦在各行政機關內，佔有優異之勢力。頭腦稍見清晰之人士，對此當前局面，亦常認在國家各種制度、人民生活及政治風氣之內，當有根本而急要之大改革。然而此等關心國事之呼聲，絕無上邀統治階級之採納之倖運；統治階級之

所最當注意者，即爲如何方能使一切太具獨立思想與批評精神之人之遠離政治而已。至一般以其完美無瑕之政綱誇示於其敵黨之政治家，一自其得握政權之後，則已將其政綱完全忘卻矣。

對國家政治完全不能過問之人民，自然對於國家之各種制度及治理其自身之官吏，失其信仰，常起叛變，尤其在南部各鄉鎮及各大城市之內。政治上與社會上之紛擾，常常爆發；就中尤以一九零四年安達盧西一帶之農民叛亂，一九零六年之巴塞隆納叛變，及一九零九年之加泰隆納省總罷工爲最嚴重。對此叛亂，政府只以慘酷可怕之方法壓制之，任誰亦不究問所以引起叛亂之原因。

因一九零四年十一月劃分摩洛哥勢力圈之法西協定及一九零六年四月亞爾日西拉司 (Algésiras) 城之「國際會議」，西班牙謀向亞非利加洲發展之政策，亦於亞爾方案十三世在位之日，開始進行；惟此政策，不旋踵而即變爲西班牙人民生活困難及政治變革上所以初由立憲而獨裁復由獨裁而共和國之一最重要之原因。

「世界戰爭與西班牙之中立」——世界大戰期內，西班牙所取之中立政策及其所處之特

別地位，曾給該國以廣大之利益。工業與商業，曾有突飛之進展。全國生產，亦迅速增加。因而人民生活水準，得有改良；一個「普遍安適」之時代，亦經開始。

然而戰爭及繼戰爭而起之事變，不能不使西班牙之舊式社會趨於崩毀，新孕意識積漸形成，另一個嶄新之世界日見展開。

軍隊與政府間一曩已有存在之衝突，於一九一六年間，更因各種「國防軍務會議」(Juntes Militaires de Défense)之組織及其所有態度之問題，而益趨嚴重。此等國防軍務會議，原為各軍官之秘密會社；在加爾西亞·普利愛多(García Prieto)氏之內閣內，任陸軍部長之亞吉勒拉(Aguilera)將軍，因該國防軍務會議之有軌外行動及對政府予以威脅之故，曾將若干軍官加以拘捕；惟該國防軍務會議，得國王為之援助，向政府提出「哀的美敦書」，當時之內閣遂不能不撤消拘捕之法令，并全體辭職。

同時，工界民衆，亦開始組織起來。因巴塞隆納工業之發達而使加泰隆納省之工人運動一躍而為全國最強有力之地位者，現在已將其昔日紊亂而盲動之強力，接受紀律之洗禮；在「勞工總

「聯合會」之輪廓內，組成各種工會之單位，并受革命工團主義者及無政府黨人之指揮。另有社會主義之趨勢之「勞工總同盟」亦將其勢力由首都瑪德里，積極擴展至於全國各城市。

因俄國革命之影響於世界各處，又因軍隊軌外行動而竟得到勝利之榜樣可循，對政府不惜予以不合法之反對之各政黨及各工人團體，於一九一七年之夏，舉行第一次之廣大革命運動。加泰隆納省之若干議員，請求保守黨人達多 (Das) 氏之政府召開「國民大會」 (Cortes)，并以否則將於憲法範圍外，由彼等直接召集上下二院議員合開「國民大會」為威脅。惟當時之達多政府，不予以同意，并宣告似此法外之「大會」將為叛亂之行爲。雖有此種政府之警告，畢竟仍有上下二院議員共七十一人，於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在巴塞隆納召集開會，請求選舉國民代表，組開「製憲大會」。此種不合法之叛亂行動，殊得各方之同情；且若干大城市之市政府，竟予以正式之贊同。一九一七年八月十日，「勞工總聯合會」得「勞工總同盟」之援助，引起全國總罷工，要求成立一個社會主義民主共和國。軍隊至此，遂出而干涉；并頒佈戒嚴法令。軍隊之干涉，固曾救全君主政體；惟同時亦為此後一切政治上暴力運動之萌芽。實在而論，此後以一九三一年之共

和國成立爲其結果之革命運動，吾人實應遠溯至於本一九一七年之事變，以爲其起源也。

「戰後之恐慌」——西班牙在世界大戰後之一個時期內，其重要之事變，可以（一）摩洛哥軍事行動之失敗及因此失敗而起之責任誰屬之爭辯；（二）政府權力之日趨衰微；（三）社會騷擾之日見擴展，爲之代表。

武力佔領摩洛哥之舉，誠使西班牙於人民生命上及金錢上，均罹受非常嚴重之損失，且因該地土人之強悍抵抗，從未得有一日之安寧。該地叛衆，曾得勇敢、聰慧，而詭譎之亞比得克林（Abd-el-Krim）氏爲首領，將叛軍予以近代之組織，并授以新式之武器。一九二一年夏，指揮梅里拉（Melilla）一方面西國軍隊之西爾威斯特（Silvestre）將軍，因欲深入敵地，根本消滅叛軍，在未得政府及上級長官之決議及命令——惟曾得國王之力予贊助之情形下，孤軍深入，毫未計及軍實接濟及與其他隊伍聯絡之問題。叛軍首領亞比得克林氏初，任由其長驅直入，直至於安那爾（Annual）地方；然後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猝然反攻，使敵軍遭受空前之失敗。西國軍隊一萬二千人及西爾威斯特將軍均告陣亡，所有大量之戰爭用品，均爲叛軍所得；并索請四百萬「比

雪大」(Pesetas——西幣名)之贖金，方肯將俘虜釋放。西班牙軍隊之聲威，至是遂一落千丈；國內政治在一個長時期內，均陷於「麻木不仁」之狀態，尤其此次失敗責任誰屬之問題，幾乎舉國譁然，羣相責怨。

政府權力之衰微，至是遂在中央亦與在各省相等，日益加甚。各級政府對下層之叛亂亦與對上層之叛亂相等，均無制止之能力。內閣之顛覆，益見頻繁，任何有利國家之事業，均被阻而不能實現；現任何一個政黨或任何一種同盟之出而組閣，亦不數月而即覆亡。

各種社會之紛擾，亦於大戰終止之後，重行演現，日趨嚴重。極端個人主義之精神，及對各種合法方法信仰之缺乏，均使工人與農人階級趨於激烈行動之途。直接行動，暗殺，與騷擾，終覺比議院組織與議院行動為更有實效。社會戰爭，由工團主義及「國際無政府黨人聯合會」之中心區之巴塞隆納而蔓延至於全國各城市，各鄉鎮。對紅色之暗殺恐怖，以白色之暗殺恐怖報復之；對極端派之暴力行動，政府之壓抑，亦以法律範圍以外之不公平方法舉行之。巴塞隆納僅在一九二二年之一年內，共有暗殺案一百四十五件，就中有九十人死亡，一百三十二人受傷；同時在安達盧西一

帶之鄉鎮，則縱火焚掠之事，不勝枚舉。

此則西班牙之大概情形，直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亞留雪馬斯 (Alhucenas) 侯爵加爾西亞·普利愛多氏，總合自由派與改良派之一切小團體再出組成左派政府以冀仍能以議院制度求獲長治久安之道之時候，亦仍如此者也。

「一九二三年之政變」——當日繼桑歇士蓋拉 (Sanchez Guerra) 政府而成立之加爾西亞·普利愛多政府，其所欲擔負之責任，實遠超其強力及能力所能達到之地步。既無堅強可靠之議院多數以為後盾，又為政府各員之野心與敵愾所分散其勢力，加爾西亞·普利愛多總理，對於任何國家大計，均不能施展其權力。另則既為軍人方面所鄙棄及攻擊，復失國王方面之援助，由危險時期而復至危險時期，政府自身之壽命亦且岌岌不保，對於當前嚴重之局面，實一籌莫展。

各種社會紛擾繼續演現，罷工之舉亦不斷發生，加以幾乎無日無之之暗殺案，尤以加泰隆納一省為甚；蓋該省省長與督軍間之衝突暗潮，尤見複雜也。由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二三年五月間，巴塞隆納 一城共有死亡三十四人，受傷七十六人，均為暗殺案中之犧牲者。在摩洛哥方面，軍

事行動之慘酷，幾使全體軍隊爲之寒心；而叛軍方面之激烈襲擊，亦使原有陣地受到威脅；然因國內民衆及一部分叛變軍隊之反對，又使政府不能向摩洛哥增派必要之援軍。

全國各鄉鎮間對摩洛哥軍事失敗負責者之追究，甚表同情，同時即爲反對君主政府各派引爲攻擊政府之工具；蓋若輩攻擊國王甚烈，直認國王爲前述安那爾敗績之主要負責人也。一九二三年七月，由上下二院組成一種「委員會」，專負對非洲失敗負責人提起公訴之責。八月杪，因陸軍參謀部提出加強摩洛哥軍事行動之要求，重復引起一種更嚴重之閣潮。在此極度混亂而吾人且不能窺見其出路之局面下，各軍官間更準備一種推翻議會政治之陰謀；因全國軍隊之不滿，政府之無能，某種種社會之贊同，國王之援助，及全國大多數民衆之懶於過問政治問題種種環境之促成，此種陰謀，後來卒告勝利，并未遇有若何之阻力。以愛斯德拉 (Estelá) 侯爵兼巴塞隆納總隊長，普里摩·德·里威拉 (Miguel Primo de Rivera y Orbaneja) 氏爲領袖之「兵變」(Pronunciamiento)，原定於九月十四日舉行。惟因巴塞隆納對此行動表示異議之劇烈運動迭見發生，「兵變」之舉，遂不能不提前實現。由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至十三之一夜間，普里摩·德

·里威拉氏遂於加泰隆納一省內宣告戒嚴，採取戰時行動，并發表告全體軍人及全國民衆書，藉以認識其所引起「政變」之真意義。九月十四日，原在聖雪伯斯田（Saint-Sebastien）港之國王，匆促折回首都瑪德里。在國王不允簽發罷免巴塞隆納薩拉哥士（Saragossa）及瑪德里等處總隊長職位及召開「國民大會」之法令之前面，全體政府人員，遂不能不提出總辭職。普里摩·德里威拉奉國王詔入京，組織一個「軍人政府」，自兼總理，全國各省軍隊均有其代表參加。全國各省之省長，均予以撤換，代以督軍；全國各縣市之行政機關，亦置於軍人監督之下。

此是一種「劍鋒洋溢之政府」（Un gouvernement des sabre），舉復辟時代所已成立之憲法制度而一並推翻之。

「獨裁」——在施行由國王所授與彼之各種全權之際，普里摩·德里威拉首將下議院及上議院由選舉而來之一部分，予以解散；并停止一八七六年憲法所曾給與保障之一切自由。出版界緘口不敢言，并受最嚴厲之檢閱。法院之「陪審制度」（Jury）亦予取消。軍法之裁判，應用於一切政治之罪犯。一切原有之縣市政府，均予解散。非洲敗績負責人之問題，亦以解散二院所組之

「委員會」并收沒其一切文件，爲總了結。原於加泰隆納省已有存在之一種義勇民軍之組織，所謂「索馬德納斯」(Somatenes)者，亦推廣而遍設於全國各處。另對一切地方自治之運動，採用最嚴酷之應付辦法。凡地方方言、旗幟、音樂及歌曲之應用，均在禁止之列……凡對此等禁令有違犯行爲者，均受最嚴厲之處罰。各種政治、文化與體育之會社，被解散者，常以百數計。

總觀普里摩·德·里威拉之六年獨裁政治，可大別爲三個時期：第一爲軍事獨裁時期，由此次政變起至一九二四年年底止；第二爲民事獨裁時期，由一九二五年年首起至一九二六年九月止。在此時期內之政府各部長，由獨裁者於各文官內抽選出來，以資代替各軍人之職守；至於第三時期，則可以力求復回憲法與議院制度爲其標誌，直至一九三〇年獨裁制度傾覆之日爲止。

在獨裁政治內所有之最大成績，當以對摩洛哥之戰勝及戰勝後所得之和平爲首。因適逢環境順利及得法國軍隊合作之努力，普里摩·德·里威拉親率大軍，得於一九二五年九月八日由亞留雪馬斯之小港口登陸，并於十月二日佔領叛軍之大本營。亞比得吉林戰敗後權威大損，不得不向西班牙求和；此後不久，即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亞比得吉林氏更爲法軍所俘。

因此摩洛哥軍事之得有結束及對非作戰軍費之可豁免，且因會向外借款之得有成功之故，普里摩·德·里威拉此時遂努力於國內廣大建設之政策；其性質有似於博獲全國民衆之同情。總數共達五十萬萬「比雪大」有餘之公款，悉供建築各處道路、鐵路及運河之用。然而在此等工程中，大都浪擲其金錢，常無實際之結果；且因而引起國債之增加，國家與地方行政之預算亦有動搖之危險。實在而論，一九二三年之國債原只有一百四十四萬三千五百萬「比雪大」者，迄獨裁政治結束之日已達二百五十萬萬「比雪大」之數目，尙有對外國銀行及公司之欠債共六千七百萬金元之數目，未經計入。即各縣市之地方債務，在一九二一年尙只有五六五、一五〇、九三九「比雪大」者，迄一九二九年亦達一、六一八、三一四、〇〇〇「比雪大」之鉅矣。

在經濟部門之內，獨裁政治採用干涉及保護工業之政策，與移民律內所採用之態度相同。在社會部門之內，則對勞工糾紛，常予以干涉；設立勞資二方相等人數之委員會，以資解決雇主與工人間之一切關係。

獨裁政府，雖有例如一九二六年九月之「公民投票」之表示，雖有不久即當回復憲法政治

之諾言，然畢竟未得人民輿論之擁護。由政府人員所主張創立之御用政黨，所謂「愛國同盟」者，雖有新政治組織之輪廓，然實僅有表面上之成功。獨裁政府，一自其成立之日起，所遇會由彼擯斥於政權外之各黨之阻力尙少；所受全國智識分子之反對反多也。蓋此等智識分子積極要求其思想及評論之自由，一遇適當之機會即表現其反對政府之情緒也。

在智識分子之反對上，不久又加上一部分軍隊及各種工人組織之反對。各種推翻獨裁政治之陰謀，曾經發見；各種反對獨裁政治之騷擾，亦不時發生。在此等騷擾中，其尤著者，吾人可述之如後：巴塞隆納工會分子與治安警察間之衝突；那伐爾 (Navarre) 省內威拉德比達蘇亞 (Vera de Bidasoa) 地方警察與農民間之衝突（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加泰隆納省內加拉夫 (Garraf) 之陰謀（一九二五年五月）；另所謂『聖約翰節晚』之陰謀者，則有各軍官之參加（一九二六年六月）；炮兵營軍官之叛變（一九二六年九月）；由馬西亞 (Maçia) 分隊長所組織之陰謀（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吉達德勒亞爾 (Girdad-Real) 城之叛亂及舊日保守黨首領桑歇士蓋拉氏所領導之革命運動（一九二九年正月）。

因一九二七年九月由獨裁者所任命成立之「國民大會」之會於一九二九年七月提出新憲法之草案，更增加各方面之不滿意；如各大學，各學院，及其他團體，自始即不願遣派代表前往參加該「國民大會」，或則選派反對獨裁制度最熱烈之代表前往出席。一九二九年十月杪，瓦朗西之軍事會議，全體通過赦免前述軍事叛逆犯桑歇士蓋拉氏之判決書。嗣後，財政政策，更見紊亂而矛盾；一九二九年末，「比雪大」忽行貶價，雖有大量借款以資彌補，終亦無效；從而增加人民課稅；卒致百業均陷於停頓狀態；用是昔日曾給獨裁政府以援助之工商業團體，至是亦相率遠離而去。

一九三〇年正月二十六日，因一種廣大謀叛之風聲日甚一日之故，普里摩·德·里威拉仍欲舉行一種「軍人總投票」，冀能保全其政府之壽命。惟當日深恐如此情勢有使君主政體發生危險之國王，曾邀請獨裁者自行提出辭職。正月二十八日普里摩·德·里威拉將政權授與奉詔另組新政府之原任王室侍從武官長之比朗格爾（Berenguer）將軍；迄三月十六日不意竟暴卒於其擇作退養地點之法京巴黎旅次。

「由獨裁至共和國」——新政府成立之始，即宣言僅爲「臨時」之性質，并只有一種政綱：即以積漸恢復人民自由，更改獨裁時代之種種法度，及籌備國會選舉三種方法，求使國家復爲憲法制度之國家而已。前述之「國民大會」亦予以解散，并舉行大赦政治犯。惟檢查出版物及禁止政治集會二事，則仍舊辦理，目的蓋在阻止人民之論及王室所應負之責任問題也。

亞爾方索十三世以爲如此則仍可以「恢復憲法政治」之諾言，獲得於獨裁時代內已離彼而去之一般君主政體派人士之擁護，重演一九二三年以前之議院政治之老把戲。然而繼此而起之各事變，卻證明爲時已晚。事實上，所有舊日保守黨人與自由黨人如桑歇士蓋拉、比爾加明（Ber-gamin）及威拉艾瓦（Villanueva）諸人，亦與梅爾吉亞德·亞爾華列斯（Melguriades Alvarez）氏所領導之改良派黨人之意見相同，請求召開製憲之「國民大會」，俾由人民公決國家政體之問題。若輩雖始終仍爲君主政體派之黨人，惟亦承認西班牙有宣告爲「共和國」之權。此外，則亞爾加拉·柴摩拉（Alcalá Zamora）及米克爾·摩拉（Miguel Maura）二氏，亦宣告爲溫和派共和國之信徒。雖然出版物仍受檢查，而人民言論及結社亦受限制，惟極端左派各黨認國王爲獨

裁制度之負責人之宣傳，在國內卒發生巨大之影響，尤其在各大城市之內。正當君主政體派重樹其勢力之計劃終告失敗之際，共和派與社會主義派之各政黨進行聯合，期能有一致之行動。一九三零年八月十七日在聖雪伯斯田成立一種公約，對今後之革命運動，採取一致之態度，並以工界民衆之強力，爲之佐助。從此以後，擾亂行動，日益激烈；參加擾亂之分子，亦日益繁多。各種劇烈之示威運動及罷工之舉，不斷發生於全國各地，常與警察發生衝突；其領導人物，亦不諱言其爲含有政治之意味。此種混亂局面，更因「比雪大」貶價，農產歉收，物價騰貴，而益趨嚴重。加以擁護現制度各分子陰謀再行引起「政變」之消息，又不時傳佈出來，因而益使革命思想與革命準備，更趨緊張。十一月二十五日，原於八月間已會一度改組之比朗格爾政府，復更動其一部分之閣員。十二月十二日駐紮葉加（Jaca）地方之軍隊突行叛變，宣告成立共和國。忠於王室之其他部隊卒將叛軍撲滅；其首領如加蘭（Galán）隊長及加爾西亞·赫南德斯（García Hernández）隊長二人，略經審訊後，均被槍決。十二月十五日，富蘭科（Francisco）統領與貴保德拉諾（Queipo de Llano）將軍，率同其他軍官及備有武器之文官，佔據瑪德里附近之甲杜羅威恩多（Cuatro Vientos）飛

機場。各飛機隨即羣飛天際，發散一種革命宣言，邀請全體人民起而反抗政府。然而此種邀請，畢竟未能收效。全國總罷工之舉，亦不能實現。政府下令全國戒嚴，所有「革命委員會」之會員及其首領亞爾加拉·柴摩拉氏，均遭拘捕。然而各處騷擾之舉，仍不斷發生。比朗格爾政府為欲給革命運動以一種合法之出路起見，於一九三一年二月八日，召開「國民大會」，以期修改憲法內之某某部分。惟共和黨人與社會黨人拒絕參加，至憲治派及緩和自由黨人，則提出種種參加之條件，政府未能接受。二月十四日比朗格爾內閣辭職。桑歇士蓋拉奉命組閣，擬以憲治派之政綱為新政府之基礎，惟因共和黨人與社會黨人拒絕合作，卒告失敗。二月十八日，海軍上將亞士那爾(Aznar)氏卒組成一個君主政體派大聯合之內閣。宣言擁護君主政體，惟同時下令舉行各縣市之選舉，并預告各省選舉及國會選舉，亦當於最近期間內舉行。三月二十日，最高陸海軍會議，判處去年十二月所捕「革命委員會」會員六個月徒刑，罪名則為「危害國家」。惟該會議之會長布爾格地(Burguete)將軍及其他二位議員，則投票贊成赦免。三月二十二日政府下令全國各省恢復昔日憲法所有之保證，俾定期為四月十二日之各縣市選舉，得以舉行。

四月十二日之選舉，進行非常順利，幾乎全無意外事件發生。參加選舉之選民大潮，實爲空前罕見，在某幾個城市內，竟超出選民總數百分之九十以外。此次選舉之結果，構成共和派與社會派同盟之絕大勝利。各省首府共有五十個之縣市機關，竟有四十六個落於反對君主政體派之手。此次選舉所有之政治性質，至是遂再不能掩飾其所得結果之意義矣。

四月十三日下午召開之內閣會議，正當其意見紛紜，莫衷一是之際，「革命委員會」即宣告：專在政府之能毅然給全國人民以滿意，從速建立共和政體而已。十四日晨亞士那爾總理勸告國王將政權授與憲治派。惟相繼奉召組閣之桑歇士蓋拉氏、威拉艾瓦氏，以及梅爾吉亞德·亞爾華列斯氏，均回答國王謂：若欲避免內戰，只有遵從人民公意，離開西班牙之一法而已。首都之命令尙未頒下，而愛伯爾 (Eiber)、巴塞隆納、薩拉哥士、高爾都 (Cordue)、聖雪伯斯田及其他各處，已宣告爲共和國矣。瑪德里之市政府，亦已爲共和黨議員所接收。

國王處此已無選擇餘地之情勢，即警察勢力亦有不再聽命之表示，爰決定不與政體改更爲難，將政權移交於亞士那爾海軍上將。同日下午六點四十五分鐘，由羅曼諾斯 (Romanones) 伯

爵代表國王將政權正式移交於共和派與社會派同盟領袖亞爾加拉·柴摩拉氏；數分鐘後，即由柴摩拉氏宣告成立共和國。同日晚上，國王由加達仁納（Cartagena）港口登船離開西班牙，并向全體人民發出宣言，謂：在未有退位之情形下，暫時停止行使其國王權力；惟承認惟人民自身方爲其前途命運之主人云云。

一種新政體竟由普通選舉之實行中出現，而統治西班牙除由一八六八至一八七四年間曾一度中斷外已有數個世紀之君主政體竟傾覆於一種簡單縣市選舉之後，幾乎全無反對，全無抵抗，全無混亂，全無流血而即告成功者，此猶爲第一次之創見也。

第二章 臨時制度

「共和國之臨時法規」——即在宣告成立共和國之際，「革命委員會」請求該會會長亞爾加拉·柴摩拉氏暫行擔任共和國總統之職。因此權力之授與，亞爾加拉·柴摩拉氏即請一九三零年十二月革命宣言之各簽字人，參加擔任統治西班牙至於「國民製憲大會」召集之日之臨時政府，以資代表此次選舉得勝之共和派與社會派同盟內之各黨。臨時政府宣告其對當時環境所不能不給與彼之各種全權擬仍以法治精神及獲得法律保證為依歸之意見，藉免發生濫用權力之流弊。因而鄭重宣言願將該政府所有之一切活動，均提交將來為全體民意之最高機關之「國民製憲大會」審核。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法令，宣佈共和派與社會派同盟所曾採作此次革命之政綱及國家組織之基礎之各種主要原則如後：尊重個人自由，思想自由，信仰自由，及一切公民所應有之權利——另立保障此等權利及向各主管機關請求補救之各種辦法；尊重財產私有權，任誰之財產，非為國家之公共利益，及無預先之損失賠償，則不能沒收其所有權；承認「工

會及「同業行會」之法人資格，」猶如「近代法理上之原理」及爲「新社會法」之基礎；決定農民權利應與土地之「社會作用」(Fonction sociale)相當之關係。一切在一九二三年國會解散之際所適用之政府法令及國會解散後所發佈之法令，均應加以檢閱，藉明「責任」之所在。另則，爲使政府便於對有危害新政府之人舉行司法上之控訴起見，政府有暫時停止前述個人所有各種自由之權。

此外又頒發許多因政體改變而不能不確定其辦法之法令。臨時政府并對一切政治罪犯，社會罪犯，及出版界罪犯，舉行一種普遍而整部之大赦；即對某種種之普通罪犯，亦予以減刑或赦免之待遇。原日王室所有之一切財產，均置於國家「看管」之下；并以其中之一部分撥歸各縣市政府，以資舉辦教育及設置公共遊樂場所。一九二八年頒佈之刑法法典，及獨裁政府對「犯罪定義」及「決定刑罰」有所新創或改更之一切替代法律之命令，均予取消。法院之「陪審制度」亦依照一八八八年四月二十日之法律略加修改而宣告恢復。在另一種新組織之目的下：上議院內之選舉部分，決予廢除；原有之「平政院」亦予解散。全國所有「索馬德納斯」之軍事組織，除加泰

隆納一省外，均予解散。臨時政府，對自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以來所任命或昇級之官吏，有加以審核之保留權；另對各省總督及高級司法官吏與文職官吏之任命，亦保留有專斷之權。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即共和國宣告成立之日，規定爲「國慶日」。廢除原日國旗，另代以橫列黃紅紫三色——中加西班牙之盾形國徽之新國旗。原日規定軍隊在司法上享有某種種特權之法律，宣告廢止。「任誰對於國家無宣告其宗教信仰之必要」之原理，亦予承認。一切貴族銜稱及資以分辨貴族等級之標識，均予廢除。取得西班牙國籍之新法律，亦有頒佈。

關於「國民製憲大會」代表之選舉，五月八日所頒之法令，對一九零七年之選舉法，曾有若干之修改：選民年齡由二十五歲減爲二十三歲；教會人士及婦女亦有被選權；依照各省候選人名單而選舉；少數民族之代表，以應佔議員數目百分之八十之限制投票制度選出之；初選應佔登記選民「至低必要」(Quorum nécessaire)之到場投票人數百分之二十，方爲獲選，複選則可以「相對多數」獲選；規定「大會」本身有判決「選舉合法」問題及「候選人之資力」問題之權，不另設裁判選舉糾紛之最高法院。六月五日之補充法令，更依據戶口調查，劃分各「選舉區域」

及規定議員總數爲四百七十人（內三百五十一人屬於多數民族，一百一十九人屬於少數民族）。

「由宣告成立共和國至國民大會之召集」——臨時政府自無須提防君主政體派之或有強劇之反對。前次縣市選舉結果之曾明白表示人民之厭惡君主政體，及國王自身所表明不欲與新政體爲難之態度，均足以阻止各種復辟之積極企圖。憲治派黨人，及大部分之舊日自由黨人，以至於保守黨人與天主教徒，在前次選舉之民意判決之前面，亦只好聯附於共和國，加入於較不急進之各共和派政黨。

惟臨時政府除須竭力應付原爲君主政府所以傾覆之一部分原因——更因舊政府倒後國內資本外流而益見嚴重之經濟與財政之困難外，仍應維持因社會糾紛及極端分子之推動而日見破壞之國內秩序，改良軍事與民政各機關之組織，準備將來「國民大會」所應據以討論及批准之憲法草案，并對政體更新所引起之一切問題之解決，採用各種必要之臨時辦法等等，其職責亦殊繁劇也。

任何一國之經濟與財政之狀況，均不能逃過該國制度根本改革時所有一切結果之影響。西班牙因制度改革而起之恐慌，更因政治之未見安定——特別在過渡時期之內——罷工事件之日增，及新制度下某某分子非常急進之宣言與社會主義者亦廁身於政府內之事實所引起全國富有階級之恐懼等等，而益見嚴重。一重要部分之資本隨即逃往於國外，因而使國內凡百要政之設施益見困難，且使某種種工程與工業亦陷於停頓狀態。「比雪大」之市價，在四月十一日仍等於法國「金佛朗」百分之五七又小數五〇者，迄五月之末，已跌至百分之四三又小數七五矣。

在此困難之前面，各種補救之方法，均曾引用。初在「銀行法」所許之可能範圍內，儘量增發紙幣。資本、股票及浮動價值之外移，均予禁止；任誰均不能攜帶五千「比雪大」以上之款項出國。凡由國外而至之年金與分期紅利，均改伸為「比雪大」。一切交易所之營業均受嚴厲之監督，間有被封閉者，其餘則應預獲政府之准許。凡對前述禁令有違犯行為者均視作「走私」論罪。七月二十八日之法令，更規定任何一個外國人，個人名義或會社名義，若未預獲政府之准許，在不論任何方式下，均不能在西班牙領土上之鄉野內獲得不動產之所有權，或為該財產之「受讓人。」為

謀預算之平衡起見，臨時政府又於國家行政之一切機關內，創立一種經濟政策。

在共和國成立之最初數日內，除爲政體更新所必有結果之多數罷工及若干衝突（尤以安達盧西一帶及加泰隆納一省爲甚）外，可謂並無事態嚴重之騷亂。會因四月二十二日之法令宣告爲一「節慶日」之五月一日，亦除巴塞隆納之有若干紛擾外，得於並無特別嚴重事件之環境中，舉行其慶祝典禮。直至五月中旬，使新政府不能不頒佈戒嚴法令之騷擾事件發生於瑪德里及其他各城之日，似乎新政府成立後，一切均歸於安靜之狀態。就西班牙之國內而論，民衆之憤怒永遠均對教會所佔之地位及其所有之設施而發。原因蓋在教會所有最佔優勢之行動，永遠均給最反動方面之思想及勢力以援助。教會方面雖迭有效忠於新制度之宣言，新政府亦有不爲過甚之表示，然教會在共和國成立之翌日所處之地位，確屬甚爲困難。因欲鞏固自身之種種特權而不惜予獨裁政府與君主政體以效力之事實，使教會迄今欲脫離獨裁與君主之關係而附麗於共和新制度，亦屬爲時過晚，不足以消釋大多數羣衆對彼所有之宿怨矣。在此情形之下，一點星星之火，亦足以燃起滿匣爆藥之焚燒。五月十日，在瑪德里之君主派分子與共和派分子間，發生衝突；保安隊

不能不出而干涉，并對羣衆開槍。由此而示威運動不斷發生，要求政府對君主政體派須取有效之壓抑辦法，并解除保安隊之武裝。一羣均爲共和派運動之中心機關之「瑪德里學會」通過一種決議，聲請政府在其行爲上應取一種更澈底之急進辦法。爲革命工團主義者及無政府黨人所主持之「勞工總聯合會」更邀請工人舉行一種表示抗議之總罷工。雖有社會主義黨及「勞工總同盟」應持鎮靜態度之勸告，然而五月十一日之示威運動，其參加分子均手持油桶，將「耶蘇教會」所在地及城內各處之其他修道院與教堂，付諸一炬。各省方面亦羣起響應，幾乎到處均有焚燬教會房屋之舉，惟終幸未有傷人。

極端派所欲利用之政府寬容態度，畢竟爲時不長。戰時戒嚴法令，隨即頒布；數日之後，在全國之內，政府即復爲此嚴重局面之主人。由擁護政府派之若干團體所提出驅逐各主教出境及解散教會組織之請求書，政府並未接受。惟反對共和制度最著名之多列德教區內之薛久拉（Segura）總主教，當其復返西班牙之際，政府則着人再引其至於國境之外。雖有教會內各司教之抗議及羅馬教庭駐瑪德里公使之向政府請求，終亦無效。

同時，對於工團主義者及左派某某更急進分子之欲宣傳重來一次更澈底之革命者，則亦採用更嚴厲之辦法，以壓抑之。迄六月之末，原於此次建立共和國之大業中爲一重要角色之富蘭科將軍，亦因獲得「極端派領導者」之罪名，而被革除其空軍高級首領之職務。達布拉達 (Toldrà) 飛行場方面之若干將官及士兵曾舉行一次叛變，又若干省分內亦發生未見有若何嚴重之騷擾，然均不旋踵而卽爲政府強力所撲滅。

「臨時政府之作業」——擁護新政體各種強力與各種政黨所處地位之各不相同及所有傾向之彼此互異，此次同盟之性質專在破壞方面之政綱上樹其基礎——未遑謀及建設方面之共同政綱，以及對此等原爲西班牙生命及國家結構之所繫之根本切要問題之不欲冒昧求其解決……等等，均使臨時政府不能不縮小其作業之範圍，而僅從事於立法方面之準備工作及稍一注意及於各種主要改革之問題而已。

各種以準備「國民大會」據爲討論之基礎及國家根本大法所從而形成之「最初草案」爲職責之委員會，曾經任命成立。

因農產歉收及各地主因恐國家之將沒收其財產而再不欲耕種其土地之故，而致尤於農民爲甚之全國工作恐慌，政府爲迅速補救起見，各種臨時辦法，亦經採用。五月七日之法令，下令舉行一種已耕農場及荒蕪土地之調查，同時并標明何處耕地則爲何人之所有。各縣市委員會之設立，則擔負三種職責如後：（一）調查明確各地主之耕地是否未有耕種，或雖已耕種若干而未完全耕種；（二）依據專家設計之計劃，命令各耕地上應舉行何種耕種工作；（三）在各地主不願執行之情形下，則直接代行之，所有經營費用，由各地主負擔，所有日後贏利，亦歸各地主。凡地主中有不願付給此種經營之費用者，則將其土地收爲國有。依據一八七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次共和國所頒法令，即規定設立勞資二方混合委員會以資解決一切「工作」問題之法令之前例，各種混合委員會，亦依據本五月七日之法令而組織成立，且具有廣大之權職。凡農業方面之「工作」條件，各地主與各耕種者間之關係，各地主與各農奴間之關係，以及各農業家與各農業方面之工業家間之關係，均由該各混合委員會決定之。另有其他種種法令，則（一）爲便利各農業家設立公司大量經營，并減少各農民之住房租金起見，規定各種「集體農場」之設立辦法，并於「集體農場」之

合同內規定農民請假、休息，并解除其合同之辦法；(二)規定普遍設立農民因工作而發生不幸事件之補助金之辦法；(三)豁免工人所得工資之所得稅；(四)規定每日工作至多爲八小時；(五)規定設立女工生育之必要補助金之辦法……等等。

至於對外政策方面，則新政府表示願益努力參加世界和平之工作，并謀與美洲各西班牙民族共和國取更密切之聯絡。

「加泰隆納省問題」——此次之革命，曾於其最尖銳之形式下，引起一種國家結構與各自治運動之關係之問題；此種自治運動，尤以加泰隆納一省爲最熱烈。前四月十二日之縣市選舉，曾表示曾得民衆廣大同情之馬西亞 (Macia) 中將所領導下之所謂「左派共和黨」之勝利。一自前次選舉之翌日，即四月十三日，此位在君主政體時代曾爲「加泰隆納建國黨」之創建人兼領袖——其傾向不問而知爲「分離派」之馬西亞氏，即致一公函與「革命委員會」首領亞爾加拉·柴摩拉氏，其公函之結語有曰：「在自由而共和制度之西班牙內之加泰隆納獨立萬歲！」四月十四日，馬西亞氏在加泰隆納亦宣告成立一個「加泰隆納共和國」組織臨時政府，自任爲總

統，并發表「告西班牙鄰省人民書」，聲明願以「加泰隆納國家」之力量援助若輩，俾能脫離君主政治之束縛，而另創立一個「西班牙人民之聯邦」。加泰隆納省共和黨人及其領袖所有之如此態度，使其他各地帶如巴士克、那伐爾、安達盧西及加里士等處之「分離」運動亦增加勇氣不少，殊足爲西班牙統一前途之障礙。瑪德里政府，爲避免使新成立之共和國發生內部之衝突起見，又因新政府內各人員，大半均於參加聖雪伯斯田公約時，曾接納加泰隆納省有廣義自治之原則，故努力創起一種友好之空氣，冀能較易覓獲解決問題之辦法。瑪德里新政府曾派遣三位部長，卽唐明可（Domingo）氏與尼哥拉多爾瓦（Nicolau d'Oliver）氏，均爲加泰隆納省人，及德羅里奧斯（De los Rios）氏，於四月十七日前往巴塞隆納。瑪德里政府與加泰隆納政府之間，卒會成立一種同意協定。三位部長並對加泰隆納政府保證聖雪伯斯田公約內之各條件，瑪德里政府必當執行。加泰隆納政府原欲起草一種加泰隆納之法規，交由巴塞隆納、雷里達（Lerida）、日羅納（Gironne）及達拉貢那（Tarragone）四區之縣市大會批准及經「人民總投票」通過後，卽提交於「國民製憲大會」。加泰隆納政府至是遂捨棄「加泰隆納共和國」及「加泰隆納國家」之名稱，并

於接受「加泰隆納普通政府」之名稱之際，宣告願以「加泰隆納問題」之解決，求使「西班牙共和國」之鞏固。四月二十六日，亞爾加拉·柴摩拉前往巴塞隆納，受當地民衆之熱烈歡迎。柴氏宣告西班牙政府願給加泰隆納省人民以其所應得之地位，保證對其自由、主權與過去歷史及傳統習慣之尊重。

然而，對決定加泰隆納與國家間所有關係之各種原則，及彼此職權劃分之問題，則彼此仍有種種不同之意見。

五月二十四日加泰隆納「臨時議會」之選舉，證實左派各黨之勝利——尤其馬西亞氏所領導下之「左派共和黨」所謂「地方主義派」者，則未有提出候選人，由此「臨時議會」所任命成立之委員會得「普通政府」之同意後，起草一種加泰隆納法規。此種法規之草案，經由各縣市大會之全場一致通過後，并於八月二日提交「人民總投票」，曾於登記人數共七九二、九七四人中，以五九五、二〇五票對三、二八六票之多數，予以批准。

八月十八日，亞爾加拉·柴摩拉氏以西班牙政府首領之名義，將馬西亞氏所鄭重提交與彼

之加泰隆納法規提出於「國民製憲大會」柴氏於提出該法規之際，并宣告彼不過欲履行聖雪伯斯田公約中之義務而已，彼之「提出」行爲，對「國民製憲大會」之討論或修改該法規之權，固絕不予以任何之限制也。

「軍事之改革」——臨時政府之作業，特別在軍事與教育二範圍內，有顯著之成績；對此二方面之改革，政府各員間曾得完全之同意。

軍隊根本改革之問題，於事勢爲最急要，惟於新生之共和國則殊覺危險。軍隊原爲西班牙生命中主要強力之一種，與教會及貴族所處之地位相同。溯自最近一世紀有餘以來，在西班牙國內所發生之一切事變中，軍隊均佔一最重要之地位。前次復辟之舉，原爲解散第一次共和國「國會」之巴維亞 (Pavia) 將軍及授給王位與亞爾方索十二世之馬丁納斯·剛波斯 (Martinez Cam-pos) 將軍二人之大業；從此以後，軍隊即變爲君主國家最強有力之一個支柱。一九二三年之獨裁制度，亦爲各位軍官之所創立；君主政治之最後二個內閣，亦一爲比朗格爾將軍所領導，一爲亞士那爾海軍上將所領導。若謂某某軍官曾參加革命之運動，曾給革命事業以援助，但其他大部分

之各軍官，卻仍忠於王室。故軍隊是否可以完全聯附於共和國，及其從允聽命於新政府是否願意拋棄其一曩所享有之重要地位，誠不能使人無虞。

另一方面而論，西班牙之軍隊，除爲戰爭及國家強力之工具而外，仍爲一種官閥之衙門。所須官俸甚重，而所供勞役甚微。國家所有之財富，軍隊幾乎吸去三分之一；然其大部分之預算，仍落於各軍官之手。歐洲任何一國軍隊之官俸，均無若彼之多。在君主政府傾覆之際，在約有二十萬兵士中，卻有將軍二百三十人，軍官二萬五千人。

所以，一種軍隊之改革，於事勢爲最急要，惟必致引起軍隊方面之不滿。若欲求其成功，則必需有一位勇敢、強毅而同時又非常機警能巧之人。臨時政府，幸能覓獲此一位人材，卽其陸軍部長亞柴那（Asensio）氏：一位法學家兼文學家，原於司法部內任職，且爲對軍事問題有深切研究之著作人。

只在幾天之內，以數紙之簡單法令，卽將軍隊澈底改組之舉，完全辦妥。亞柴那氏先以請求凡欲留職之軍官卽須宣誓效忠於共和制度爲入手。凡不願舉行宣誓之軍官，卽視作辭職；惟國家沙

律所給與若輩之權利，則仍享有。以在職歷史之久暫爲昇調或任命新職之標準之原則，亦經確立（五月四日之法令）；惟各將軍，各獨立軍團首領與擔任某種公務軍團首領之昇調及任命，則不在此例。軍事裁判法庭，規定僅適用於完全軍事性質之事件及犯罪（五月十一日之法令）。各種各式之間職及冗員，均予裁汰。採用新式戰術組織，將全國軍隊分爲四聯隊，因得將原有之十八師團減爲八師團，并將三十七步兵聯隊及十七騎兵聯隊，予以取消。如此極度減少經費而反使軍隊強力之效用增加之新組織，僅嚴密限定足以準備動員，維護軍實，訓練新兵，及辦理徵募事件之必要設備而已。全國軍事學院，亦裁減而爲三。一切改革後已爲多餘之軍官，均爲退職之軍官，領取其俸金百分之八十。一切昇調之舉，在上級額定軍官無出缺之際，永遠均予禁止。又人民服兵役之期限，規定爲足以學會各種軍事智識之最低必要之限度而已。

「教育之改革」——在軍事改革之側，另有一種教育之改革，亦爲急不容緩。「教育不普及」之問題，一曩均爲西班牙人民之大病，并對西班牙人民之發展及其生活之改進，均有莫大之阻礙。從前所有一切補救辦法，均告失敗，或則僅有微薄之結果。一八一二年加的士省之憲法，曾明白宣

告西班牙人至一八三零年之前猶未學會讀寫者，則剝奪其所有之公民權利；另一種一八五七年之法律，則強迫西班牙全國自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均應受初等教育。惟根據一九零零年之戶口調查而論，則在一千九百萬之居民中，仍有九百萬「目不識丁」之居民，即幾乎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五十。在某省分，如亞爾梅里（Almería）省與馬拉甲（Malaga）省等等，其不識字之百分數，常為百分之八十四或八十五；在馬拉甲省內之某一村鎮，則竟達百分之九十二。即在一九三一年間，仍有數百個荒僻之村鎮，其中並無任何式樣之學校者。在其他村鎮之內，即在各大城市之內，各種學校之數目，對於所有已達入學年齡之兒童，亦不敷分配。在此情形之下，初級教育既如此不發達，則中級與高級之教育，亦不能謂有若何之發達者矣。在西班牙全國，只在各省之省會，方有官立中學之設立，而此等官立中學仍不足以收容所有之學生。中級教育之授與，大部分均操於「耶穌教會」及其他各種教會之手。只有家境富裕之子弟，方能進受中等教育及沾受高等教育之利益。此等教育狀況，益因國家任何公職均非有某某學校出身之頭銜則不能擔任之規定，而愈有一種「退化淘汰」(selection à rebours)之現象。此本應創設并推廣初級教育，務使任何一個西班牙

牙人，一達其入學年齡，即無受不到教育之憾，方昭公允。此應以教育爲一種國家之責任，務將文化之門爲一切大多數之農工階級而開，使凡有天資穎異，能受教育之啓發培養之人，均能宏其造就方可。新政府之教育部長原爲一位小學教師之唐明可氏，有見及此，故以六月九日之法令，明示其所欲舉行之教育改革方案之大綱總目。惟事勢上，在原有三五、七一六所小學之側，萬不能於全國同時即設立認爲必要增設之共達二七、一五一所之多之小學，故又以六月二十三日之法令，規定一種「五年計劃」，并限令全國於是秋學年開始之際，即須先有七千所小學開學云。一種一千萬「比雪大」有餘之非常借款，會向「國會」請求批准爲此次增設小學之用途。各大學教育會，各省教育會，各地方中級教育會，均先後設立，協助政府舉辦準備小學師資，普及平民教育，并監督學校衛生與教育效能等等之工作。小學教師之薪金，亦較前增加，且設立種種特別課程，俾各小學教師前去補習。迄一九三一年之末，在限令設立之七千所小學中，已有六千八百二十所開學授徒矣。各種補助金，會分撥於各縣市政府，以資建築校舍并改良各種設備。各種教育宣傳團及平民圖書館，亦組織成立；另設一種「流通博物館」，俾山僻荒遠之小村鎮，亦有沾受教育之機會。

至於中級及大學之教育，則五月十三日之法令，曾取消獨裁時代所頒行之一切辦法，并歷示改革方案中或關於選別學生，或關於任命教授，又或關於各種研究工作之如何組織等等之主要節目。另對於貧苦無力升學之優秀學生，政府亦宣告由國家補助其學費。

第三章 共和國之初期

「選舉」——臨時政府爲實踐其迭次之宣言及使新政體之能獲有法律保障起見，爰以六月三日之法令，規定六月二十八日爲「國民製憲大會」選舉之期。因須決定「共和國」之組織問題而致不能不賦有更廣大之製憲權及立法權之「國民大會」，并規定七月十四日爲召集之期；「國民大會」召集開會後，臨時政府即應將前由「革命委員會」授給與彼之各種全權交出。此次選舉，雖略有騷擾，然大致上說，仍幾乎在完全安靜之環境內完成之。至其結果，則更證實共和派與社會派同盟之勝利，且似更有左傾之趨勢。此則爲新政體從此得以樹立之確證矣。任何一個政黨或團體，在其政綱上，均無重立君主政體之一柱。從前保守派與天主教派之勢力，現均結集而成一個「國家行動」(Action nationale)之政黨，其政綱可概括爲「宗教、祖國、家族、秩序與財產所有權」數字；惟宣告因熱愛祖國之故，準備擁護「共和國」。

在同盟派曾提出候選人之各選舉區內，一切候選人均曾獲選。在其他各選舉區內，則最大之

勝利，爲社會黨人所得，次爲急進黨人及社會急進黨人。右派共和黨人，只會將其候選人之一小部分使之獲選。在加泰隆納省內，則左派共和黨會獲空前之勝利。在有五十三個應選之議員名額中，竟佔四十二席。只在巴士克一帶，國家主義派及天主教派方有些小之成功。

代表極端左派勢力之黨人，幾乎完全未有獲選。實在而論，革命工團主義者與無政府黨人主持下之「勞工總聯合」在其「瑪德里大會」內，曾決定維持其原有在政治方面不合作之態度，俾便於法律束縛之外舉行其反對「國民大會」作業之工作，并另行組織其「革命鬪爭」之強力。

「政府與國民大會內之各黨」——一九三一年七月十四日「國民製憲大會」之首次會議，由臨時政府之總統亞爾加拉·柴摩拉氏致詞開幕。「國民製憲大會」先經組織一個臨時辦事處，批准一種該會內部法規，及承認某一數目內之議員爲有效後，於七月二十七日組成其確定之形式。社會黨內一位領袖比斯德羅（Bastiró）氏，於前述「臨時辦事處」成立時，本已獲選爲「處長」，至是更以三百六十二票對六張白票獲選爲「國民製憲大會」之議長。凡被認有效之

議員均宣誓以公正無私之態度履行全體人民所授與彼之「使命」。由羅里奧·威拉諾瓦 (Royo Villanova) 氏及其他右派議員所提出立即舉行共和國總統選舉之提議，曾被甚大多數之議員予以否決。因臨時政府之不欲提出其「法制委員會」所準備之「最初草案」，「國民製憲大會」乃另行選出一個「委員會」，擔負研究并編立「憲法草案」之責。七月二十八日，臨時政府爲實踐其從前之諾言起見，將其各種全權交出。「國民製憲大會」於其七月三十日之會議內，全場熱烈批准臨時政府所會履行之作業，并保證願與臨時政府誠意合作，直至此次新憲法確定採用及舉行共和國總統選舉之日爲止。

「國民製憲大會」內各黨代表之分配，只能有一種暫時之性質。此次革命運動之發生，原無一種具體之政綱爲之基礎；只因一切以其各自之理由均再不願有君主體政存在之各黨，均予以擁護之耳。若謂在破壞方面之工作內，內部趨勢各有不同之共和派勢力與社會派勢力，可以彼此結合，然在諸應加以解決之問題之前面，則不能不彼此分道揚鑣矣。故在議會內之各團體，其大部分未與各政黨組織相當者，在議會着手討論各問題之過程中，遂不免發生各種游移、遷動與配

合之現象焉。

「國民大會」內最多數而最有紀律之團體，當推社會黨人之團體。社會黨人之團體共佔議員席位一百一十四席，其領袖則爲因達列西奧·普里愛多 (Indalecio Prieto)、德羅里奧斯·哈巴列羅 (Caballero) 三位部長，及「國民大會」議長比斯德羅氏。本團體所代表之社會主義黨，曾於一八七六年間組織成立，初發展於加士的爾省內；加泰隆納與安達盧西二處則一曩均傾向於革命工團主義者及無政府黨人之組織，對於馬克思主義拒絕接受。雖該黨領袖巴伯羅·意克勒西亞斯 (Pablo Iglesias) 氏曾給該黨以強毅之推動，然直至一九一零年之前，卒不能於議院內獲有一席之代表。只待至世界大戰之期間內，得有「勞工總同盟」之援助，社會主義黨方會有一種長足之進步。一九一七年之總罷工及一九一八年之選舉，曾給該黨以表現其強力之機會。在獨裁政治之初期內，該黨指揮階級中之若干人士，曾實行一種保證該黨有某種組織自由之投機政策。惟經該黨內大量數黨員之不願遵行此種政策後，該黨遂一變而爲公開反對政府之政黨，并於一九二九年間拒絕參加當時之「國民大會」，且宣告爲「共和政體」派。從此刻起，社會黨人

即與各共和黨人爲伍，參加革命之運動。若輩此次「國民大會」選舉之勝利，多應歸功於其全國各處之組織，實爲始料所不及者；然亦強迫若輩不能不與政府合作矣。

在共和派各政黨中，歷史最悠久而黨員最多數之政黨，當爲急進黨；其在「國民大會」內之團體，則共佔議員九十八席。直至今日仍以創建人列盧（Лерюк）氏爲領袖之急進黨，在君主時代內，本爲一種左傾色彩甚濃之政黨。惟共和國宣告成立後，依照該黨領袖之演化，遂一變而爲「社會保守黨」，尤因多數昔日君主政體派黨人及改良派黨人之加入而益增強其緩進之趨勢。列盧氏曾於一種殊覺空泛之公式內概括該黨之政綱曰：「在反動派之前面，爲革命政黨；惟在反對無政府黨之態度中，則爲共和國、自由及正義三者之保守政黨。」

由前述急進黨內之左翼分子與母黨脫離而成之社會急進黨，其領袖爲唐明可及亞爾波諾斯（Альборнос）二位部長，於「國民大會」約佔五十個議席。其政綱殊爲急進，惟常欠明確。該政綱內曾含有土地之徹底改革，工人對於工業之監督，教會與國家分離，國家公職之全部平民化，全國初級學校舉行強迫免費而反宗教運動，控訴舊政體時代之一切負責人，減少軍隊之費用等柱。

共和行動黨，約佔三十個議席，原於一九二五年創立，其所以能在議會生活內佔一份勢力者，實應歸功於其首領——即現在已爲內閣總理之亞柴那氏。該黨所收羅之黨員大半爲智識階級及資產階級內非常左傾之分子。

右派共和黨，約佔二十個議席，隨後又改其名稱爲進步黨，昔日君主政體派黨人而現已聯附於共和國者，實爲該黨之大部分黨員。該黨之特徵，可謂爲一種緩和派之自由主義——尤其在宗教及社會二方面，及其在國家結構上嚴格主張統一之傾向。該黨之勢力，原屬小弱，迄自該黨最著名代表摩拉及亞爾加拉·柴摩拉二氏退休以來，益覺不振矣。

在前述各黨之側，仍有其他共和派之各團體，雖在政治主張上可甚近於此一黨或彼一黨，然卒保存其自主之獨立。此則爲加泰隆納共和黨人（約佔五十個議席），加里士共和黨人（共佔十六個議席），及其他擁護共和國之小議員團體，及若干改良派黨人。

對新政體取敵視態度之右派反對黨人，可以巴士克地帶內俾士蓋（Biscaye），吉比士可亞（Guipuzcoa）及亞拉瓦（Alava）三省之國家主義黨人，若干農民黨人，及舊日君主派各政黨之

其他零碎部分爲代表；通共只有四十個左右之議員。至於極端左派之反對黨人，則有若干並未隸屬於任何一個確定政黨之不規則分子，具有殊覺空泛之革命趨勢而已。在西班牙國內本有某一種組織之共產黨，因會內部分裂爲數個傾向，故其「國民大會」內並未有代表。

「憲法討論與初次政潮」——「國民大會」最主要而最急切之職責，當爲通過西班牙之新憲法。憲法之問題，最會引起各政治傾向間及各輿論主張間之衝突。一自涉及要歧分全國輿論之各大問題之討論，其各方情感之如何熱烈奔放，吾人蓋可想而知者矣。此則即在「國民大會」本身之性質問題，亦復爭執甚烈。實在而論，各種關於憲法上之討論，確會引起非常激烈之爭議，發生各種政治上之危機，重新分割各政黨間之趨向，且曾於全國各處引起若干之風潮。然而「國民大會」內各分子所表現之鎮靜態度及敏巧智能，殊有出人意料之外者：對大部分問題所會覓獲之解決方法及其所曾採用之各種公式，幾乎均能在各不同思想大潮與各方衝突意見之間，求得一種折衷之辦法。

一自以仁麥日斯·德·亞蘇亞(Jiménez de Asua)氏爲會長之大會「委員會」將其憲法

草案提出於「國民大會」後，各種論辯即隨之而起。初「關於草案之全部」之討論，即已足以使各相反方面之觀點及各不同政黨之政綱與意向，揭發無遺。最曾引起熱烈爭論之問題，即為國家結構及其與各地域之自治或曰聯邦制度之關係問題，及其與財產所有權之或將「社會化」之關係問題；次則立法機關之數目應為若干之問題，惟尤其是宗教之問題。宗教之問題，曾引起一次政潮，并使緩和派之共和黨人遠離「共和派與社會派之同盟」而去。一九三一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六點鐘，經過一場數小時之激烈爭議後，共和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後於最後決定之憲法全文內，改為第二十六條），曾以一百七十八票對五十九票之多數通過。根據此條條文，凡國家各地域，各省，各縣市對於教會及教會組織之一切補助，均予取消；各種「耶蘇教會」均予解散，其財產則收為國有。其他各派教會，則應受一種特別法律之限制；該法律之主要性質，為限制一切教會只能接受或保存僅足以繳付其房金及直接實踐其宗教之本來職務之財產；禁止教會舉辦教育事業；及規定其一切財產有被收為國有之可能。巴士克、那伐爾二地域議員及農民黨人所組成之議會團體，為表示抗議起見，在討論該條憲法時，相率脫離「國民大會」，并發出一種告國人書，邀請國

人起而反抗政府。在羅馬教皇方面亦鄭重提出抗議，反對「西班牙對原爲上帝及衆生靈魂所有之教會神聖權利所施之種種侮辱。」亞爾加拉·柴摩拉及米克爾摩拉二氏，因反對大會大多數通過之若此澈底解決辦法之故，亦相率辭職。當此國家元首及國家憲法尙未誕生之際，而臨時政府首領竟辭職以去，其所展開之政潮，實甚嚴重而且困難。幸而急進黨首領列盧氏覓獲一種解決辦法：即於前述二氏提出辭職之頃，提議將解決政潮之責任，交由「國民大會」議長於最迅速時間內辦理之。「國民大會」在等待新政府之組成及發表其宣言之際，仍舊繼續開會。半點鐘以後，新政府即已組成。在新政府內，除開二位辭職者外，其餘人員均依舊，惟加薩列斯·吉羅加（Casal & Quiroga）氏則由原日之海軍部長調爲內政部長，所遺海軍部長一職，則以瑪德里大學校長「共和行動黨」黨員吉拉爾特氏（Giralte）補充之。至政府首領一職，則以對宗教問題曾覓獲爲大會通過之公式之原日陸軍部長亞柴那氏兼任之。亞柴那氏宣言新政府之目的有二：即與「國民大會」合作，俾新憲法從速通過；并通過土地法與預算案而已。且云新政府爲一切西班牙人而統治西班牙，惟以最堅強之意志保護共和國，任何危害新政體之舉動，均必竭力反對之。至「國民大會」

方面則全場熱烈表示信任新政府。

「共和國之保障法及各種責任問題」——亞柴那新政府之第一次行動，即為提出一種「共和國之保障法」於十月二十一日由「國民大會」予以通過。此種保障法曾給內政部長以各種重要之權力：例如憲法上所列之結社、集會及出版之自由，內政部長均可以干涉之。一切後述之行為，均視為反對共和國引起反抗及違犯政府法律與條例者；一切詆譭國家制度及其各機關者；替君主政體辯護者；凡為各種工作條件以外之理由——且未先經調解與處斷手續而舉行之各種罷工行為等等。此等行為之原動人，均受罰金或無期流刑之處分。因此法律之頒佈，使政府具有一種壓抑一切反對新政體之運動之工具，并得解決維持公共秩序問題之一大部分。

另一種曾引起各方非常熱烈之情感且曾使政府與「國民大會」大多數議員間發生衝突之問題，則為使全國騷動已有十年之久而且積漸益感嚴重之各種責任問題。迄後卒曾覓獲一種折衷之辦法：依照「國民大會」之組織條例，任命成立一種「責任委員會」以所賦有之廣大權力，負責審核後述五類事件所包含之各種政治上與行政上之各種責任問題：（一）摩洛哥事件；

(二)加泰隆納之社會政策；(三)一九二三年九月之政變；(四)獨裁時代內之各種政治責任；(五)葉加案件。「國民大會」對此五類事件之每一類事件，均應決定由大會本身予以審判，或委託某一法庭審判（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法律）。「國民大會」十一月十九日之會議，曾熱烈通過一種決議，宣告西班牙廢王亞爾方索十三世爲叛國之罪犯，并宣告廢王爲國家治外之人，褫奪其一切公權、尊位與銜稱。其所有財產，均予充公；任何一位公民，當廢王重返西班牙領土上之際，均有加以拘捕之權。

此種決議，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并改爲一種法律之形式，張貼於全國之一切縣市政府，并通告駐馬德里之各國外交代表及「國際聯盟」。

第四章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之憲法

(一)——西班牙在中歐與東歐各國之會即於戰後實行其憲法改革之後，至是亦卒從事其「共和國新憲法」之訂製矣。西班牙之各政治家，在準備其憲法之各種草案之際，正有諸多其他民族之「經驗」足供參考。何況西班牙人起草其憲法之日，又值歐洲之某幾個國家不僅已有一種新憲法，而且已從事其「修改」之工作之時乎？西班牙之「製憲大會」固不僅有「積極」方面之例證，且亦有「消極」方面之例證也。西班牙之各政治家與法學家，在其研究歐洲戰後之「憲法潮流」之際，一方面固不能不注意於各國戰後所製成之各種規章與制度，而他方面仍不能不注意於此等規章制度所有之缺點及其不能與各特殊環境相適應之問題。

(二)——西班牙憲法第一條規定西班牙之政治制度為：「合一切階級之工作者而成之民主共和國」其「所有一切機關之權力，均出自人民。」大會「委員會」所提出之草案，本簡章稱為「自由民主共和國。」

至勞工部次長所提出於「製憲大會」之「一切階級之工作者」一詞，初曾引起全場之駭愕，認爲與蘇俄所有之著名公式近似。惟提議增加此詞者解釋曰：此種定義，不外是一種心理象徵而已；「無非表示西班牙之新憲法，『不應爲一個「封建國家」——直至今日之西班牙尙爲一個封建之國家——所製成』而已；提議增加此詞者又曰：『一切階級之工作者』之公式，儘可如同蘇俄所有之公式，卻絕無一種「社會主義」之含義也。此種增加之詞句，卒以一百七十票對一百五十二票通過。

同條憲法并規定全國各「地域」有廣大自治權之原則。該條憲法第二段曰：『共和國構成一個完整之國家，與各縣市及各地域之自治並行不悖。』

「製憲大會」卒將因「分離運動」之危險而起之種種困難克服，而西班牙之憲法則呈現一種「有限度之地方主義」之公式，只要在無損全國統一及國家所有社會與經濟之強力不爲所侵之限度內，則各地域所有之一切願望，均應給予滿意。西班牙之各製憲人士，在此亦效法戰後德奧二國聯邦組織中所曾表現之各種原則，即樹基於國家技術需要上，而非樹基於朝代、民族與

人種等等原則上之「合理化之聯邦制度」之原則。在西班牙憲法之內，「地方主義」隸屬於「民治原理」之下（第十一及十二條）。此非僅是常足供野心政治家引爲其種種危險要求之理由之歷史上抑人種學上之傳統習慣，此是全體人民之意志，因其常爲一切地方主義問題之最高「裁判者」也。西班牙各地域之法規，均應接受國會之批准。且卽某一地域法規之請求設立，亦仍應以「公民投票」之方法，經由人民予以通過也。同樣之「公民投票」，亦可使某一自治省分之人民更改其原有之決定，并請求取消其自治。在永遠均不超出「民治原理高於地方主義」之範圍之原則下，西班牙憲法第十三條，更以非常聰明之態度，禁止各自治省分間之有聯邦制度之聯絡。

西班牙憲法第十四條，規定國家所專有權職之範圍。第十五條則規定若得國會之同意，准許某某地域有執行關於婚姻、刑法及民法方面之法律之權；惟一切因某一國際協定而成立之法律，則完全除外。第十六條規定凡未歸入於國家專有權職範圍內之一切問題，可由各地域自由處置；惟第二十一條又規定國家之權力高於地域之權力。

因而西班牙之「地方主義」一方面樹基於「民治原理」之上，他方面又樹基於國家「合

理化」組織之上；西班牙之「地方主義」不僅在歷史傳統上——即「法律所許給之地方特權」上，及在近代生活內本無任何價值且多斟酌餘地之歷史回憶上建立起來，而且在現代國家之種種技術需要上建立起來。總而言之，則西班牙憲法之接受「地方主義」猶如一種「技術上」之問題，並非全為一種政治上與歷史上之問題也。

(三)——西班牙憲法第三編，則專為「人民權利與義務」之規定；在一切自由憲法均有如是列明之「目錄」之側，在已如「古書上列明」之各種個人自由之照抄之側，吾人且發見有現代各種憲法新趨勢之影響：如各種「社會」權利及個人之各種「社會」保障之列入等等。

吾人於此姑置各種個人自由於不論，而只指明西班牙之「人權宣言」內最有研究意義之各種特點。例如關於人民之信仰一層，該憲法內曾引起第一次閣潮且使亞爾加拉·柴廢拉氏因而辭職之第二十六條，即對國家與教會間所有種種關係之基礎，有所規定。

第三編之第二章專為家族、經濟與教育各條款之規定。吾人於其條文內，看到雙方同意離婚或雙方之一方請求離婚制度之設立。

第四十三條宣告對於兒童之保護，規定各父母與各兒童所應有之各種責任，規定疾病與老年之救濟辦法，保護產婦及嬰兒，以關於兒童權利之「日內瓦宣言」為基礎。

第四十四條尤其曾受各種戰後宣言所有新趨勢之影響：

「國家之一切財富，不論其主權誰屬，均隸置於全國經濟利益之下，并依據憲法及各法律之規定應供各種公共負擔之用……各種公共建設事宜及有關公共利益之企業，在社會情勢需要之下，可收為國有……」。

第四十六及四十七條，規定勞工保護之辦法。

各種戰後新宣言之影響首先表現於各種社會趨勢之內，吾人并於西班牙憲法與德意志憲法各條款之間，發見有廣大之相似部分。

第四十六條在西班牙憲法條文之內引入工人應有「適當生活」之概念。因而法蘭西第二次共和國所表現有之「社會觀念」，在西班牙之憲法內亦得重見。

第四十八條設立免費而強迫之初級教育制度。允諾全國學校應行統一而「非宗教」化，并

宣告以「人類「連帶」之理想極則」爲其教育之原則。

(四)——就其憲法第四編而論，吾人可以研究西班牙議會制度之組織。「製憲大會」曾表示願採「單院制」(unicameral)之組織。故西班牙共和國只有一個唯一之立法機關，即「國民大會」或曰：下議院，由全國兩性二十三歲之公民，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成立之。被選人之年齡，亦規定爲二十三歲。凡有關議院作用之各國議院均大同小異之各條款，吾人於此姑置不論，吾人僅指明西班牙議院制度之各種特點。關於議院制度之「合法」問題及其「程序」問題，西班牙之憲法，均曾效法歐洲所有數個新憲法之前例。

大戰以前，議院制度之作用本尤其樹基在「實踐」問題之上；吾人於各種憲法條文內，亦只能看到各種「大綱總目」之說明。他一方面以論，在原有之各種憲法內，吾人不能發見任何關於議院制度之「程序」之痕迹；此種「程序」問題之解決，普通均只依據各種實踐之慣例。惟戰後之各種新憲法，則已較前邁進一步：指明議院制度之各種原則，并對政府各部長所應負之政治責任給以一個明確之界說，即在議院投反對票之事件下，對內閣之辭職，另給以一種憲法責任上之

性質。此種投反對票之「程序」亦曾爲各種戰後新憲法之製成者之注意之對象（參閱捷克、普魯士、希臘之憲法）。若輩蓋欲避免某一太感情用事之議院制度或某一爲某篇演詞所鼓動而太匆遽出之之不信任投票所發生之種種危險也。在此等新憲法之內，吾人可以看到此種「程序」之特有規定，指明在某種某種條件之內，議院方可以投票推翻責任內閣。

此外，在效法捷克與奧大利二國憲法之情勢下，西班牙之議院亦以「代表比例制」爲根據，於其內部選出一種「常設議會」俾在議院休假之時期內，代表全民之意志。此種「常設議會」以其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可授給政府以發佈法律條例之權，隨後議院開會後，方始予以追認或否認也。因而在各現行憲法中之若干憲法，對政府「發佈緊急條例」之最具有爭論餘地之問題，亦曾覓獲一種合乎「民治原理」之解決辦法，并給以各種必要保障。

西班牙憲法，在其所立之各種制度中，對於「平民投票」之舉，亦曾給以一個位置。第六十六條規定人民有創議法律或以「公民總投票」辦法複決法律之權，其程序則另以普通法律規定之云。惟限定憲法、憲法之各種補助法，各地域法規，各財政法，及對「國際聯盟」所曾登記之各國

際條約之批准，則不能提作「平民投票」之對象。雖然有此種謹慎之限制，吾人亦應認爲「製憲大會」接受「平民投票」之舉，大概爲不能不尊重人民理想方面之表示意見之苦心也。然而在吾人看來，此種「平民投票」之舉，實與議院制度絕對矛盾，且各種新憲法之經驗亦給吾人證明此種制度之運行實甚複雜而不簡單，或則構成議院制度之一種離奇狀態也。

(五)——共和國總統（第五編）之任期爲六年，由一種特別之選舉會——卽以全體議員及另一爲此目的而以普通選舉選舉出來，數目與議員總數相等之委員合組而成之選舉會選出之。

共和國總統在第一次任期告滿後，不能立即重行被選連任。此種不能立刻重選連任之條文，使吾人想起拉丁美洲之憲法，其間總統不能重選之問題，構成其政治生活上最爲特色之一種規例。凡軍人，任宗教職務者，以及曾統治不論任何國家之王族及其不論若何疎遠之族人，均不能當選爲總統。

在西班牙總統所有之各種職權中，吾人應特別注意於其可以自由任免內閣總理之權。憲法

第七十五條特別規定當議院投不信任票得多數通過時，內閣總理之罷免，即成爲「必要」之性質。

至在若何種種條件之內，總統方有「發佈緊急條例」之權，則在前面論及「常設議會」時已有述及。

當「製憲大會」討論及共和國總統之各種職權時，數種理論之影響均曾橫置於西班牙各「製憲者」之前，使其不能不有所權衡審擇。「製憲大會」卒給總統以某種權力，就中尤以解散國會之權爲著，惟以一種與德意志及勒多尼亞（Lettonie）之憲法相似之殊覺複雜之制度爲根據，使總統亦負其「政治上之責任」。共和國總統賦有解散國會之權，惟在其六年任期內只能解散二次。此種解散（第八十一及八十二條）之實施，在總統退職之規條內，聯繫上總統所應負之政治責任。

在西班牙之憲法內，亦與在若干歐洲之新憲法內相同，若果「大會」票決反對總統退職，則國會應解散；在相反之事件下，則同一之「大會」另行選舉新總統。故西班牙之憲法，曾引入總統

亦負『政治』責任之制度。國會與總統之均權問題，即以解散與退職交互聯繫之把戲，使之維持不偏不欹；總統可以解散國會，國會亦可以使總統退職。既然使總統亦負政治之責任，故西班牙之憲法可毫不遲疑而即給總統以較強大之權力。在第八十三條之內，吾人看到總統可以『否決』法律聲請再議之規定。總統可將一種法律送還於國會重行討論，惟此次討論，若得投票議員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則雖總統不同意，亦應予以公佈。此一種規條，其根源實出自美國之憲法。又總統之政治責任，在前述退職與解散之把戲中，與其刑事上之責任相聯繫（第八十五條）。

（六）——關於以憲法監督各種法律之問題，西班牙之憲法亦曾效法若干歐洲新憲法之先例。根據西班牙憲法第一百條，一切法庭均可視某一法律為與憲法相違反；惟在此事件內，此一法庭應停止該法律之實施程序，并將此事件提交於「憲法保障法庭」。此種「憲法保障法庭」（其庭長由國會予以任命）賦有一種廣大之職權（第一百零一條），一切認法律為不合憲法之訴訟，均歸其管轄。

第一百二十三條宣告有權提起違憲訴訟於「憲法保障法庭」之人，不僅為各司法機關，各

地域，及共和國政府；凡「普通個人或團體——即未直接受害者，」均可爲提起違憲訴訟之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製憲權之運用程序。憲法可因政府之提議或由國會議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予以修改。

(七)——各種國際關係及各種和平問題，在西班牙之憲法內，曾佔一完全特別之重要位置。西班牙憲法之注意點，曾及於國際和平應加上各種憲法保障之問題，國際組織應由各種憲法條款增加其強力之問題，應使憲法及「國際聯盟」公約相諧和之問題；而新西班牙之各政治家蓋深知國際和平應有各種憲法保障上之政治必要與法律必要也。對此問題，西班牙之憲法，曾以不少之條文爲之詳細規定之。吾人於此爲篇幅所限，亦只能對此等最需要一種法理上與歷史上之詳細註解之條款，予以一種簡單之說明而已。

白里安·凱洛克公約 (Pacte Briand-Kellog) —— 即非戰公約) 內之各種原則，西班牙之憲法亦曾引入。西班牙在重提於戰爭方法外求國際問題之解決之根本原則之際，即已重立法國一七九一年憲法所有之傳統精神矣。西班牙憲法第六條曰：「西班牙捨棄一切爲國家政策之

工具之戰爭。」

西班牙之「製憲大會」對國際法與憲法之關係之近代學理，曾予以注意，并將其憲法求與「國際聯盟」之每一會員國所應有之各種責任相適應。第七十七條所言各種國際條約之批准手續內，即有一種進步之表示。西班牙憲法在戰後各新憲法中，尤為一種最前進之憲法。第七十六條，關於國際條約之登記事件，規定依照「國際聯盟」公約第十八條而行動，蓋為一種憲法上之義務。此一條文，關於「國際勞工會議」各決議案之接納及批准之程序，可以補「國際聯盟」一切會員國所有憲法上之缺點。

因而，在戰後歐洲之憲法史上，吾人第一次看到國內憲法與「國際聯盟」公約之能兩相諧和。除前述第六條曾表示對於戰爭方法之捨棄外，第七十七條亦曾將「國際聯盟」公約內關於戰爭一項之各種國際義務引入於西班牙憲法之內；宣佈戰爭之各種憲法規條，亦隸屬於非戰之普通原則及「國際聯盟」公約所規定之程序之下。為使該國與「國際聯盟」之連繫增加強力起見，西班牙之憲法在其第七十八條內，宣告該國若無國會由絕對多數通過之一特別法律所給

予之事前准許，則不能退出「國際聯盟」。

*

*

*

*

在如許困難之條件中，經過多年之獨裁統治，西班牙之「製憲大會」在如此其短之一個時期內，雖有各政黨間之歧異意見，竟能給該國以一種吾人前面所會簡略予以分析之憲法。

西班牙一九三一年之憲法，在「近代憲法技術」觀點之下，以此原為憲法學之基礎之「自由之技術」代表一個民治國家之最完善之一種模型。

第五章 共和國之鞏固

「共和國總統之選舉與亞柴那之第二次內閣」——西班牙憲法之最後一條條文，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表決通過，其憲法之全部條文，則以三百六十八個在場之議員予以通過，并於十二月九日正式頒佈。十二月十日亞爾加拉·柴摩拉氏於四百一十個投票之議員中得三百六十二票之贊同，獲選為共和國之總統。柴氏并於翌日宣誓遵守憲法，舉行就職典禮。臨時政府隨即提出辭職，柴摩拉總統仍任命亞柴那氏重組新閣。急進黨人只願在某種種未能為政府方面接受之條件下與社會黨人合作，故其代表即告引退，不願於新內閣內分任職務。因急進黨人及其他緩和派共和黨人之告退，亞柴那氏之第二次內閣益見左傾，在議院內以社會黨人及急進社會黨人為其主要之撐持者。急進黨人及尼哥拉多爾瓦氏之原日部長職務，以左派獨立共和黨人徐盧愛達 (Zulueta) 氏及加泰隆納派共和黨人加爾納 (Carné) 氏代之。徐盧愛達氏任外交部長，加爾納氏代普里愛多氏為財政部長，而普里愛多氏則改任為公共工程部長。新內閣之政綱，為請

求國會批准豫算案，批准農地改革法，批准加泰隆納法規，及通過關於公共程序方面，宗教社會方面，及「憲法保障法庭」之組織方面之各種憲法補助法等等。亞柴那氏負責反對左右兩極端派而保護共和國各種權利之就職宣言，在議院內曾得二百九十四票對四票之多數擁護，右派急進黨分子則放棄其投票之權利。

亞柴那氏第二次內閣所負之責任，並非容易實踐；尤其因左右兩極端派之不斷舉行示威運動，社會衝突之日見增加，一方君主政體派與天主教派之某某會社積極活動，他方革命工團主義者與無政府黨人之某某團體亦不甘沉寂。然而亞柴那氏卒能將反對政府之一切困難，加以克服；此則多賴亞柴那氏之才幹過人，勇毅以赴及其政府各員間之同心協力，然亦賴急進黨人雖不與政府合作而仍多次給政府以援助也。

中央政府之權威因而日見提高。公共秩序，雖迭在加泰隆納、安達盧西北部諸省及其他各處受到嚴重之騷擾，然卒獲鎮壓平服。一九三二年一月間在加泰隆納省內各鎮暴發之頗見嚴重之革命運動，亦不旋踵而即遭壓服；其領袖人物聲言尙須於西班牙全國各處繼起之革命行動，亦未

見有其下文。爲實行保障共和國之法律起見，此次事變之各煽動者曾被流放於各殖民地；在議院內雖有一種撤回此種刑令之提議，然卒遭大多數議員予以否決。迄六月間，由無政府黨人與共產黨人所組織之安達盧西農民叛變，目的在設立一種「自由共產」之新政體者，亦因事前得以發見其陰謀，將謀叛者予以拘捕，而卒告完全消弭於無形。因此迭次運動之失敗且其各領袖間意見之紛歧，致「勞工總聯合會」對於工界羣衆之勢力消失殆盡，而該「聯合會」之會員人數，亦見銳減。反之，「勞工總同盟」因其忠於緩和政策且曾於六月二十二日之宣言內公開斥責各煽動事變者所用盲目而粗野之暴力之不當之故，其勢力驟見申展，會員人數亦日增加。

一九三二年份之國家普通預算案，亦得通過。其收入之項，爲四十五萬五千零二十四萬八千一百九十二「比雪大」；（一九三一年內爲三、七五三、六五四、〇〇〇「比雪大」；一九三〇年內爲三、六六九、六七二、〇八二「比雪大」）與一九三一年之預算相較：在直接稅項下增加九千萬「比雪大」，在間接稅項下增加五千四百萬「比雪大」。其支出之項，爲四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萬六千八百八十二「比雪大」；（一九三一年內爲三、六九〇、九四五、六七二「比雪

大」一九三〇年內爲三、六三七、六八四、一六九「比雪大」，其中之九二七、二五五、一四九「比雪大」指定爲償還公債之用。在陸軍用費項下，摩洛哥用費項下，及海軍與宗教用費項下，會有非常重要之減少。支出項下之最大部分，爲教育、公共工程、勞工、社會預防及振興國民經濟各項之用費。定期二年內償清之五萬萬「比雪大」國庫券，亦經發行，指定爲作獨裁時代所創立各自治建設借款之償還準備金之用。

以十五個會員組成之「國民經濟會議」亦經設立，任務爲研究「國民經濟組織合理化」之計劃。

雖有世界性之經濟恐慌，各種內部之騷擾，及某某財政團體所領導之鬭爭，惟「比雪大」之價值，近來已漸見改良。

關於推廣教育之作業，亦繼續努力不輟，其功效漸見顯著。因預算案內，教育經費之增加，臨時政府時代所規定增設之七千所小學，現亦悉數創立授課；流動圖書館及教育宣傳會等等之組織，亦經實現；各處新校舍之建築及二萬一千小學教師之改良待遇，均經辦到。中等教育之舉辦，亦於

全國各城市內實現。

改革軍備并重新組織軍隊之作業，亦繼續推進。經過一年之共和政治後，原有二萬五千員名將軍及軍官之多之數目，現已減為七千六百六十二員名之數矣，另有一千七百五十五位軍官，則在非洲服務。軍隊之數額，亦減為在歐洲方面共十萬零五千三百六十七人，在摩洛哥方面共四萬一千七百七十四人——其中有九千人為摩洛哥土人。此等減縮，在經費上，約可節省七千萬「比雪大」之數目。此外約達四千萬「比雪大」之節省，亦曾於摩洛哥用費方面實現之；摩洛哥方面之用費，在君主政府之最後若干年內，曾共用去五十萬萬「比雪大」之鉅數。一九三二年四月七日提交於議院之一種法律草案，對於非洲之軍隊，曾擬設立一種招募義勇軍隊之制度。

反對宗教之作業，亦經繼續推行：各種「耶蘇教會」均予解散，其財產均經充公（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法令），另則一種關於宗教教會組織之法律草案，亦經提出討論。於一九三二年三月二日通過之關於離婚之法律，亦曾公佈實行。根據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另一法律，則規定惟經普通官廳登記之結婚，方為合法有效；凡經宗教法律宣佈之判決，均不發生民事上之

一切結果。

各種社會法，亦經積極推行。保護工農勞動界之一大數量之國際約章，均邀批准，且已見諸實行。國會方面，曾批准關於各種「合作社」之法律（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九日），關於勞工合同之法律（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關於工農勞動界之「混合陪審制」之法律（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關於各雇主與工人之組織會社之法律（一九三二年四月八日）等等。國會方面，對於改良工作者之各條件之問題，仍積極研討其種種法律草案。此等草案中之一，曾於一九三一年十月間提出者，曾擬授給工人對於其被雇用於其工廠內之各種企業管理，以某種監督之權。

「君主黨人之謀叛及其失敗」——正當新政府繼續努力以求西班牙國運上各根本問題之解決之際，君主黨人却準備一種廣大之陰謀，將於軍事方面舉行叛變。在組織此次叛變之際，君主黨人之各首領，曾指定各將軍，各貴族，各大地主，及凡被共和新制所曾使其利益或野心受到損失或威脅之人士之給予援助。此外各共和黨人間所曾發生之歧異意見，及因加泰隆納之過分要

求而致直至該時尙對新制表示善意之某某團體之忽地表示憤懣之情緒，若輩均欲利用，引爲己助。

惟政府方面，已經探知其祕密，採取種種防範辦法。政府曾請國會將保障共和國之法律，准予推廣其效能；對各高級軍官及各將軍，卽已退休者，亦仍適用；又凡關於軍事性質之宣言與廣告，認爲有反對政府嫌疑者，亦予禁止。旋又罷免陸軍總參謀長葛德第（Godt）將軍，瑪德里分隊長維勒加士（Villagas）統領，步兵聯隊長哈巴列羅統領，及其他諸軍官之職務；另又拘捕多人。此等壓抑辦法，益使叛變行爲提早實現，於一九三二年八月十日黎明卽行爆發於首都瑪德里。各軍官與各退職軍官，兵器在手，企圖佔領交通部，惟被二個保安警察及該部之若干雇員所阻；同時企圖佔據陸軍部之一隊平民與軍人，亦經一度開槍激戰後，被保安警察之衝擊隊所迅速驅散。二點鐘以後，政府方面卽佔優勝之地位。惟在塞威爾城，則叛變運動，範圍較爲廣大。此地之運動，爲一位桑希和（Sanjurjo）將軍所領導；桑氏本曾參加一九二三年之獨裁政變，及一位爲國王亞爾方案十三世所親信之人物，一九三一年革命成功後，乃聯附於新政體。初得保存其保安警察隊之隊長職務。

後，繼又獲任爲短槍隊之統領之職。桑希和將軍，經得保安警察及該地駐軍之多數高級軍官允予援助後，自稱爲安達盧西地帶之總隊長，隨即佔據各公共建築物及各公務機關。並下令免除當地各文官之職務，加以拘捕；另行任命成立一種「臨時軍務會議」，並發表宣言：聲稱並不反對共和國之新政體，惟僅欲反對現政府，并解散國會。以亞爾加拉·柴摩拉總統爲主席之內閣會議，隨即召開，決定派遣重兵前往塞威爾鎮壓。惟在此等重兵到達塞威爾之前，該處共和黨與社會黨所聯合組成之救國會，已決定以舉行總罷工爲反對叛變之利器。他一方面而論，在八月十日晚上，各參加叛變之軍官，預料此次事變之必歸失敗，亦相率宣告脫離叛變之行動；即於八月十日之夜，桑希和將軍離開塞威爾，逃往葡萄牙之國境，惟卒不能通過，爲守兵所捕，押回於首都瑪德里。

此次之勝利，增加政府之權威不少；因其堅決之意志及其敏巧之手腕，均能應付事變，履險如夷。國會方面，更對政府證實其熱誠之信仰。從此以後，已得證明軍隊與警察之能忠於共和國。全國各城市民衆之迅速反應，舉行盛大之擁護政府運動，亦足證明共和新制度之已根深蒂固；且爲保護此種新制度起見，各政黨間之歧異意見，亦準備退守緘默，和衷共濟。亞柴那政府因得人民之同

聲擁護及國會內最大多數議員之力予撐持，從此遂得對其所領導之作業予以極大之推動，并對參加此次叛變之一切分子予以嚴厲之處罰。亞氏曾使國會通過各種於貴族階級及大地主之財產為極受嚴重打擊之法律。桑希和將軍則判處死刑，惟經內閣會議之提議，由共和國總統減為永遠拘禁。其他多數之將軍及各軍官，則予以拘捕，判罪或使之退職。不少與叛變運動有關之君主黨人，則被處流刑。保安警察衝擊隊之實額，亦增加二千五百人。另一法律則准許將凡與叛變陰謀有關之大地主之產業，無代價收為國有。

「農地改革與加泰隆納之法規」——此次叛變企圖失敗所有結果中之一，則為各種國會工作之加速前進，使農地改革草案及加泰隆納法規，均得早日通過。

農地問題，在其求土地之有更公平之分配及求生產組織之得有改良二層面相下，自來均為西班牙生命過程中所以發生各種騷擾之最主要之一原因。在一個百分之五十六之人口均以農業為生之國家中，其所有五〇、五二〇、八〇〇箱 (Hectare) 之土地上（其中最大面積之土地，僅屬於一極小數目之地主；此等地主中一七、三四九個大地主所佔之土地，尚比一、六九九、五

八五個小地主所佔之土地爲廣，於一九二九年間尙只有一八、六六五、二二二頃，方曾予以耕種，然其間仍有百分之四十爲雖經耕種而尙未完全耕種者，故一種農地之澈底改革，乃爲共和新政府所急不容緩之要圖。有如亞爾加拉·柴摩拉總統在其所發表之一篇演詞內所特爲指明者：若果新制度不能達到改良經濟之結構，使全國領土之法律關係重行建設起來，因而滿足西班牙人民之土地需要，則共和國所有一切已得成功之政治努力，均將成爲毫無結果。一自共和國宣告成立之日起，各種各樣正式性質抑私人性質之農地改革計劃，均經擬就提出，惟終無一種得獲採納實行之結果。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爲政府方面得獲國會「委員會」之同意而起草成功之最後一種計劃，雖其性質尙覺緩和，然在議院之內卻已碰及一種非常激烈之反對。經過前述之八月事變後，此種改革之計劃，初僅爲一種經濟方面與社會方面之性質者，已一變而兼有阻止並保證類此事變之或重生之政治方面之性質矣。實在而論，某一法律之附加條文，確曾規定一切屬於貴族階級之財產，均可無代價而收爲國有。一九三二年九月九日，經過內閣總理亞柴那氏之一篇非常有力之演講後，一種關於農地改革之各種基礎之法律，在議院內，曾得以三百一十八票

對十九票之多數，予以通過。本法律之目的，依照農業部長所發表之宣言，謂爲：（一）解決農村之失業問題；（二）重行分配土地；（三）使農地生產合理化。本法律應立刻施行之地域，只規定爲原屬於各貴族之封地，及在安達盧西與愛克士杜連馬杜爾（Extremadura）一帶超過某限度之土地，及隣近加士的爾各省分內尙未耕種之廣大土地等等。其土地被收爲國有之各地主，將依據其土地之性情，而給以損害賠償。各農民以「永遠租借」之名義接受土地，惟須繳納若干租金；至其開墾所受土地之形式，或以個人獨力或以團體經營，均聽其便。爲使本法律之執行起見，另行創立一種「農地改革院」，以一「執行會議」及一「普通大會」兩機關組成之。

在通過農地改革法之同日，西班牙議院又以三百一十四票對二十四票之多數，通過加泰隆納之法規，因而得使非止一次幾乎要使各共和政黨間發生裂痕，重行喚起加泰隆納與其餘之西班牙間之宿怨；並使全國統一亦將因而破壞之嚴重問題，覓獲一種滿意之解決。本法規與其原日提出之草案相較，本多重要修改之點，惟承認加泰隆納在共和國憲法範圍之內，享有自治之權。加泰隆納方言在加泰隆納省內，從此以後，與加士的爾之國語，同被認爲正式之語言。凡官場之正式

文件均應以前述二種語言同時騰寫。加泰隆納之「普通政府」可以自己創建學校，興辦教育，惟瑪德里政府所創辦之各學校，則繼續存在。加泰隆納政府有其獨立之行政預算；公安，司法，與地方行政，亦由該政府自行辦理。

西班牙共和國似此批准其本身所關之各根本大法及對諸最棘手之問題均予以解決之辦法後，對其鞏固本身地位之工作過程中所有最大之困難障阻，已克壓服而前進，且能立下重新向前發展之基礎。

第六章 共和國之動搖

「亞柴那之第三次內閣」——西班牙共和國自批准其本身所關之各根本大法及對議最棘手之問題均予以解決之辦法後，其基礎本已日見鞏固。惟亞柴那之左派共和黨政府，為應國內當前之最急需要，及因國會內須得佔大多數之社會黨人予以擁護之故，自不能不早日提請國會通過「農地改革法」，并求見諸實行。此種緩和性質之「農地改革法」，在工團主義者與無政府黨人之極端左派所領導下之農民眼中，國家徵收土地仍須給以「損失賠償」，農民領受土地仍須繳納若干租金，固認為最不澈底之改革辦法，不惜處處與政府為難，而在列盧所領導下之右派共和黨及其他極端右派之君主黨人與天主教徒之眼中，却已視為洪水猛獸，將年來工農罷工與騷擾之層出不窮之責任，均歸諸社會黨人之曾干政，必欲去之而後快。適內閣總理亞柴那氏與共和國總統柴摩拉氏二人所有之個性與政見，又不能盡同，尤因昔曾使柴摩拉氏辭去臨時政府總統之職之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政教分離及斷絕教會津貼之事件，而益於二人間掘下不可接

近之深溝。當亞柴那政府將各種憲法補充法如加泰隆納法規及農地改革法均經提請國會通過後其次即當討論及前述憲法第二十六條之補充法之際，柴摩拉總統之內心反對，蓋可想見；其侍從武官長貴保德拉諾（Queipo de Llano）將軍在國會休憩室內所發表之激烈反對內閣言論，亦未始非柴摩拉氏之暗示。同時列盧所領導下之急進黨人以及君主政體派之農民黨人更不惜以「一切之方法」在國會內阻止該問題之討論。不意國會從未予以「反對投票」且新近又得急進社會黨人全國大會宣言予以擁護之。亞柴那政府竟毅然予貴保德拉諾將軍以免職之處分；而國會內最大多數之議員亦卒不顧急進黨人等之一切反對，將前述憲法第二十六條之補充法，即教會法，予以表決通過。柴摩拉總統於此本可根據憲法第八十三條所賦予之權能，在將該法律予以頒佈之前，送交國會再議；惟柴氏卻採取另一種反對之方式：將該法律延擱至同條憲法所規定「十五日之至遲期限」之最後一日，始予以頒佈之；中間且曾不顧左派各報之如何批評，引見右派各領袖，諮詢其意見，蓋柴摩拉總統欲將國家政權轉授於右派某一領袖之手，已於此時隱存其心矣。

一九三三年六月六日，亞柴那總理於內閣會議席上向總統柴摩拉氏提議另以他人補實財政部長之職（因前部長加爾納氏因病告假已有數月），並將原日之農工商部分之爲二：即改爲農業部與工商部。不意柴摩拉總統卻乘機予以拒絕，不允立刻給予同意，只云容待考慮。致亞柴那政府不能不認總統已對其不信任，而即提出全體總辭職。

總統依例召見各政團領袖，諮詢意見。初挽國會議長比斯德羅氏出而組閣，辭不奉命；繼由前公共工程部長普里愛多氏銜命組閣，卻因總統所提出「新閣內應加入與社會黨人不能並存之政團代表」之條件，而卒告失敗。是時僉認柴摩拉總統或將不顧一切而卒以國家政柄授於其內心所喜歡之右派共和黨領袖盧氏，即因而引起國會之解散，亦在所不恤矣。惟結果則仍由亞柴那氏出而組成其第三次之內閣；至其人員方面之更動，則只有三位閣員去職，而補入四位閣員而已。故此次內閣之改組，若從表面看去，似覺至爲平常，爲任何民治國家所屢見不一見之現象；惟其內在之暗潮，則至爲激烈。蓋自亞柴那第二次內閣組成之日，拒絕盧氏所提出「社會黨人不干政」之合作條件而轉認社會黨人方爲「共和新制」之誠意擁護者以來，所有保守派之勢力均屬集

於列盧氏之側，而革新派之勢力則左派共和黨人已與社會黨人「打成一片」，以致二種截然相反之概念，當前對立，日益接近肉搏之陣地，調和已成爲不可能，則或此或彼，終有「我勝汝敗」之一日；適總統柴摩拉氏又因國會之通過教會法而致其偏愛於右派之保守勢力，於該法通過之翌日且有「出巡各地徵求修改憲法之意見」之擬議，是共和制度之動搖，初不待極端左派勢力之非法反對，即國會內部之合法反對，已漸見不支矣。

「列盧之初次內閣」——根據前面之論述，吾人已知亞柴那之第三次內閣，只有一種「過渡」之性質，其政潮之真正解決，則尙有待也。

一九三三年九月三日，召集西班牙全國各縣議會（惟加泰隆納自治區之各縣議會，則由該國會自行召集選舉），選舉「憲法保障法庭」之各「地域」代表，律師公會代表，及大學法科教授代表共十六人。本「憲法保障法庭」本略具替代曾經共和新制予以取消之「上議院」之性質。憲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會賦予：（一）受理各種違憲事件，（二）受理各種個人權利保障訴諸其他機關而無效之事件，（三）裁判立法權範圍內之糾紛，及其他國家與各相治區間之糾紛，或各自治

區間之糾紛，(四)審查并批准選舉總統之「民選委員」之權限，(五)彈劾總統，內閣總理，各部長，及最高法院庭長與高等檢察官等等之職權。似此權限如許廣大之最高憲法機關，除其「庭長」一職已由國會選出前司法部長亞爾波諾斯氏充任外，其各「代表」之選舉，則右派各黨人以至於名為右派實則已與保皇黨人打成一片之農民黨人，均不願其再落於左派各黨人之手，努力「宣傳」與「聯絡」之不足，更加以本年四月間一部分地方選舉中已曾一次演現之由右派各黨之「瑪德里中央委員會」事前發出各種訓令之舞弊手段；且因左派各黨因各種理由而未努力於此次競選之工作之故，不少原立於左派旗幟下之縣議會，亦忘其政治上之分野，而加入於右派團體，組成所謂「統一陣線」。故此此次選舉之勝利，全屬於反政府派之右派團體；在共有代表十六名之中，右派代表竟佔十名。國會在此次選舉後之第一次開會，急進黨首領列盧氏即根據此次選舉之結果而提議討論「政府威信業經倒塌」之問題。惟亞柴那總理駁以此「非政治性質」之選舉，與政府威信問題，全不相關；并立即向國會提出「信任投票」案，結果反對派均迴避投票，多數派則完全擁護政府。

此次列盧氏之攻擊政府，據深悉當時內幕者言，謂事前曾得國家元首之同意；此觀於國會「信任投票」之翌日，當亞柴那總理與柴摩拉總統會見時，柴總統告以：「此次選舉之結果似與政府取敵視態度」之言，亦不能謂為毫無根據也。惟亞柴那政府雖認總統對彼之信任已經失去，然經全體閣員之同意，仍欲以「引起閣潮」之責任，由總統自行負之。結果九月八日由總統宣告召見各政團領袖，進行諮詢意見；而亞柴那政府即提出全體總辭職。

曾經總統召見之人物，即曾於舊日君主政體下充任閣員或參議員如亞爾巴 (Alba)、桑歇士·蓋拉、梅爾吉亞德·亞爾華列斯及剛波 (Cabo) 其人者，均曾題名，均曾對總統表示其對「共和國問題」所有之意見。結果，國家政權並未授與在國會內佔大多數之社會黨政團，而授與急進黨首領列盧氏。

列盧氏榮膺大命後之第一種行動，即到處宣言伊所領導下之政黨，只能以一黨而統治國家，拒絕與任何政黨合作，故現在該黨只有五分之一之議員之國會，必須總統同時頒發「解散」之法令，彼方能拜命組閣。惟解散國會之舉，據深悉內幕者謂：雖為總統之所私心祝禱其實現，然畢竟

因憲法第八十一條有「總統亦應負其政治責任」之規定；對此性質太嚴重而牽涉太廣闊之「最後一着」，尙不能不有所顧慮，而只允於一切調解方法均經用罄之後，方始舉行。

用是列盧氏不能不扯下「一黨專政」之旗幟，請求左派共和黨予以合作，而曾爲列盧氏接受之左派共和黨之合作條件，則爲：軍事改革，社會改革，農地改革，及政教分離諸大業之繼續尊重執行；及國會「責任委員會」所有決議案與制裁辦法之尊重與執行。

惟列盧氏內閣於九月十二日組成後之戰略，爲不依照慣例立將內閣提請國會予以「信任投票」，而先使國會休會直至於十月二日爲討論次年預算案而不能不開會之日；中間則將全國五十省之省長，悉數換以自己所親信之人物，以爲將來國會改選時之競選準備，同時則故意放出「若果國會對該內閣不給予必要之信任時，彼自信必可由國家元首之手請獲解散國會之法令」之流言。

「國會解散及總選」——此次列盧氏內閣雖曾勉強組成，然左派共和黨所提出之合作條件，列盧氏總理固無履行之誠心，而曾允合作之左派各黨之內部，亦復對此「鯉魚與兔子結婚」

(*Marriage de la carpe et du lapin*)之舉，深表反對。故十月二日列盧內閣一經與國會初次接觸，即告坍塌。國會曾以一百八十九票對九十一票，表示對新政府「不信任」；惟列盧內閣之全體閣員，則在國會討論之過程中，雖經國會議長之多次強使就坐，卒於舉行投票表決之前，相率離席，形同遁避。此蓋憲法第七十五條有「在國會對政府或各部長明白表示不信任之事件內，總統必須持『不予過問』之態度」之規定，必欲逃過此一次投票之舉，而後總統方有權頒發解散國會之法令也。

獨惜列盧內閣遁避雖快，然國會仍予無情之「信任投票」，致柴摩拉總統在簽發國會解散法令之前，不能不費盡艱辛，組成新閣，然後方能行使其解散國會之特權；而同時社會黨領袖哈巴列羅氏則更公開演講，攻擊柴摩拉總統之曾直接干預國會與內閣之糾紛。

此次閣潮歷時六日，由柴摩拉總統遍詢：雖為議員卻於國會內未隸任何政團之著名青年律師桑歇士·羅曼 (*Sanchez Roman*) 氏，現在已非議員，惟曾於亞爾方索十三世王朝下充任過財政部長之伯都勒加爾 (*Pedregal*) 氏，本身及科學上所負盛名均孚衆望之醫生馬拉諾 (*Mar-*

aron) 氏，瑪德里大學退休教授波沙達 (Posada) 氏，及自列盧失敗來事實上已爲急進黨之首領之馬丁納斯·巴里奧斯 (Martinez Barrios) 氏，授與組閣之大命，惟均以總統所提出「組成最大可能之共和黨聯合內閣」之原則，及列盧氏絕對拒絕社會黨人之參加，而一一宣告失敗。最後卒由亞柴那、唐明可及馬丁納斯·巴里奧斯三人共同規勸列盧氏放棄反對社會黨人之態度，而始於十月八日由馬丁納斯·巴里奧斯領銜組成新內閣。而總統之解散國會法令，即於次日之首次內閣會議席上簽發，并定期十一月十九日召集全國選民舉行總選，而新國會則應於十二月八日召集開會。

此次國會之卒告解散，當爲右派各黨之勝利。至於選舉之前途，則右派早經努力於競選之工作；且西班牙婦女此次第一次行使其選舉權，深受天主教勢力之影響，殊足爲右派各黨平添一校生力軍；加以時屆冬令，飢寒交迫，左派社會改革與農地改革等等爲期太遠之口惠，終不如右派大地主與資產階級眼前即可給「貧苦選民」以麵包與寒衣之易於換一選票，故此十一月之初選與十二月之複選結果，右派各黨如急進黨，如天主教人民行動黨，如農民黨等等，竟大獲勝利。茲

錄一九三一年與一九三三年之兩次選舉結果如後，藉供參證：

一九三一年

左派與中央派

社會黨	一一六人
急進社會黨	五八人
加泰隆納左派	三三人
共和行動黨（亞柴那）	二六人
聯邦派	一七人
加里士共和黨	一五人
共二六五人	
急進黨	九二人
進步黨	二二人

獨立派.....一四人

右派

共一二七人

農民黨.....二六人

無黨籍.....二二人

巴士克·那伐爾黨.....一四人

獨立派（加泰隆納同盟等）.....一〇人

其他.....六人

共七八人

左中右三派共四七〇人

一九三三年

左派

社會黨.....六一人

加泰隆納左派.....二二人

加里士共和黨.....六人

共和行動黨.....五人

獨立急進社會黨.....二人

急進社會黨.....一人

聯邦派.....一人

共產黨.....一人

共九九人

中央派與右派

急進黨.....一〇二人

加泰隆納同盟.....二五人

保守黨	一八人
自由黨	九人
獨立派	六人
進步黨	三人
共一六三人	
農民黨	八六人
天主教人民行動黨	六二人
獨立派	一八人
傳統派	一七人
西班牙革新派	一五人
巴斯克民族主義黨	一二人
(法西斯黨)	一人

共二一人

左右中三派共四七三人

此次選舉之結果，表面上佔最大多數議席之政黨雖爲列盧氏領導下之急進黨，然其真正勝利者，尙爲天主教人民行動黨之首領羅布列斯（Gil Robles）氏；蓋此新興之天主教人民行動黨，與原日之農民黨，本屬「一而二，二而一」之政黨，只因在此人民反對情緒尙甚熱烈之際，爲避免所佔議席數目太大，致不能不立刻出而擔負組閣責任，有妨其「以右派天主教勢力而改換現有共和制度」之內定計劃之進行，方始在表面上分之爲二者也。以左派共和黨爲推行共和新制之中心而以稍左之社會黨人爲擁護之前屆國會，固不能取得總統及右派共和黨人之歡心；然今後以右派共和黨人爲傀儡而以「目的在改變現有制度」之更右二黨爲大上皇之本屆國會，將更使總統與右派共和黨人啼笑皆非矣，又何怪此後西班牙政治之杌隉不寧，而社會騷擾，亦復層見疊出也！

「列盧之第二次內閣與右傾政治」——此次選舉雖曾引起不少之糾紛，若干賄選議員亦

會宣告無效，亞拉貢地方之工團主義者與無政府黨人，且曾於新國會開會之翌日舉行罷工暴動。然卒經政府鎮壓平服。原只有過渡性質之馬丁納斯·巴里奧斯內閣，至是亦提出總辭職，由總統召見羅布列斯，聽取其意見後，列盧氏之第二次內閣即於前內閣辭職之同日（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晚上組成。計開急進黨人除列盧總理外，仍佔陸軍、海軍、財政、公共工程、工商、教育及勞工共七個部長之職；內政則由前任部長獨立共和黨人里哥·亞瓦羅（Rico Avelló）氏蟬聯，農業亦由前任部長進步黨人西里羅·德里奧（Ciriaco del Río）氏繼任，加里士共和黨人畢達羅美羅（Pita Romero）氏則由海軍部長調為外交部長，新創之交通部則以農民黨人西德（Cid）氏為部長。此次內閣在國會內宣讀之就職宣言，曾有「本政府惟賴以羅布列斯為主要首領之右派各黨之擁護，方能存在」之語，亦可見此天主教人民行動黨之新興勢力，至足驚人！

此次列盧內閣之壽命，既然全操於羅布列斯黨人之手，其當前急務，當為履行羅布列斯黨人在選舉時所提出之各種合作條件。為資產階級、各地主，以及各商人之利益，而將新共和國所會規定工人每日工資之最低限度，由六至七「比雪大」減為二至二·五「比雪大」為推翻軍事改

草案，而將亞柴那時代之各被黜軍官，陸續召還，授予重職；爲赦免一九三二年八月十日復辟叛亂首領桑希和將軍與其同謀犯及前國會「責任委員會」所應予制裁之各人，而力謀恢復若輩之自由；爲恢復教會在政治上與教育上之勢力，而力予阻止教會法之執行；他如各種個人合法保障之失其效力，混合陪審制及工業仲裁法庭之力謀取消，或至少使之不能運行；以至於各種農地改革機關之全無行動，而反成爲一種「坐糜廩粟」之新官僚機關……等等；故此次選舉後之西班牙政治，固隨在均現右傾之色彩也。

在此政治急向右傾之現狀中，他一方面由左派社會黨及極左派之工團，與政府黨所代表之工農階級，則因失業人數之增加，工資之減少，各地主之寧可將其土地荒棄不耕，及把持各鄉各鎮之「土豪」(Caciques)勢力，迄未剷除，反由舊日君主政制及獨裁制度下之保守黨人，自由黨人，半法西斯之愛國同盟黨人，一變再變而爲現在之農民黨人或竟急進黨人，永遠均與各省總督及政權在握之政黨相勾結，對此次選舉之未肯爲若輩而投票之工農選民，不惜施以種種慘酷之虐待……等等，已至絕望，惱怒，無可爲生，而隨時準備「直接行動」之地步。

當此在朝之右派日夕提防社會革命之或爆發，而在野之左派亦隨時擔心復辟政變或獨裁政變之或猝臨，以致兩相猜忌，兩相準備訴諸武力之際，一九三四年二月中旬奧大利各地所爆發之所謂「赤色慘案」，即社會主義與法西斯主義肉搏之一幕，在伊伯利安半島上亦不能謂無其影響。蓋羅布列斯固一以「西班牙之陶爾斐斯 (Doliffuss)」自命之人，只待時機一至，即本羅馬教庭之已定方針，以天主教之勢力重復攫取西班牙之政權，并以法西斯之獨裁制度代替現有之共和制度；今其奧大利之「襟兄」既以「促使赤色工人運動之叛變然後一鼓而殲滅之」之方法，收獲意外之成功，自亦不能無動於中，而不加緊壓迫列盧內閣，須完全依照該黨之意旨而行事。

「列盧之第三次內閣及左派之『統一陣線』」——列盧內閣處處均受羅布列斯黨人之威脅之政治，曾使各「共和制度」之真實信徒，目覩「共和制度」之日趨崩毀而寒心。急進黨內之左翼分子，本為「共和制度」之真實信徒，其領導者如現任內政部長兼內閣副總理之馬丁納斯·巴里奧斯氏，現任財政部長之拉夏 (Lars) 氏，及現任教育部長之蓋拉·德·里奧 (Guerra del Rio) 氏，自始即對該黨首領列盧總理對羅布列斯黨人之過分柔順態度，表示反對；馬丁納

斯·巴里奧斯氏，且曾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度提出辭職。迄列盧內閣蔣地發現工農階級因壓迫愈甚而反抗亦愈烈之惱怒已有不可復遏之勢，而思以「各種尙未廢除之社會法責令其各省『委員』仍應執行」并以「於工人方面確爲有利之咖啡工人罷工及建築工人罷工之二種仲裁判決」略一示惠於工人，俾稍掩飾其右傾程度之急之際，卻不意已引起右派各黨所代表之雇主階級之極度憤懣，對列盧內閣之勞工部長愛斯達德拉（Fasella）氏，肆意攻擊：「建築業雇主聯合會」且聲言於最近期間內將西班牙全國所有之建築工廠，均予關閉；「西班牙全國雇主總聯合會」亦宣言：「羣起反對政府壓迫之時候已至，」并邀請全國各業雇主之代表，退出「工業仲裁法庭。」同時羅布列斯更以「若果急進黨內左翼分子不予淘汰，則於國會內再不擁護其內閣」之「最後通牒」向列盧總理恐嚇。由是而列盧內閣遂不能不因馬丁納斯·巴里奧斯與拉夏二部長之辭職而坍台矣。

初柴摩拉總統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接及由列盧總理所轉呈該二部長之辭職書之際，深詫羅布列斯之威儀如此咄咄逼人，爰著列盧內閣全體辭職，頗欲於「將政權直接授與羅布列斯」，

否則「將國會解散」二者之中，求一根本之解決。惟以共和國之政權授與反對共和制度者之手，或再次解散國會則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有使總統去職之可能，二者均使柴摩拉總統不能不有所遲疑顧慮，又因當日建築業雇主與工人二方爭鬪尚未解決之際，更加以保皇黨人之ABC日報工人罷工事件，引起瑪德里全城各報業工人及印刷工人與裝訂工人之罷工，情勢至為嚴重，結果於同月三日，仍由列盧氏組成其第三次之內閣，以資負責應付當前之局面。

此次列盧氏之內閣，除另以二位急進黨人，即西班牙銀行總裁馬拉哥(Marisco)氏及沙拉薩·亞朗瑣(Salazar Alonso)氏，分長財政與內政二部外，教育部長一職，亦以原駐巴黎大使兼國際聯盟代表團首席代表之馬達里亞加(Matarriga)氏充任，其餘閣員則仍舊。

當此急進黨「內訌」而右派壓迫勢力日益加緊之際，在野代表工農階級之社會黨人，則因前項選舉之不公，照其所得二十四萬張之票數本可佔一百四十二個議席者而僅佔六十一個議席；各種社會法與教會法之被違犯，事實上本已微乎其微之社會建設之突被停止；左派報紙之迭遭封禁，而右派報紙則大放厥辭；及各社會黨籍之縣長與縣議員之疊被解職……等等，已覺所謂

「德謨克拉西」之「方法」已絕對無望。該黨及該黨所領導下之「勞工總同盟」內之緩和分子已全被淘汰；「直接行動」之極端分子，完全取得該二機關之領導權。同時進行與極端左派之工團，無政府黨人及其所領導下之「全國勞工聯合會」聯絡，組成「統一陣線」共同行動。此次左派大團結之民衆運動，乃工農階級自身之深切需要，初非各該機關之「中央委員會」之一紙公文所能爲力。此種運動，自然直至現在，尙只有「防衛」之性質；然右派所引用之「陶爾斐斯方法」若果必欲逼之使叛時，則亦不難一變而爲「攻擊」之性質也。

「桑比爾內閣及加泰隆納與巴士克之反對政府」——列盧氏第三次內閣成立未久，國會內又因後述二種法律之通過，而引起莫大之糾紛：（一）繼續津貼天主教會一千六百五十萬「比雪大」案，顯與憲法第二十六條「不論國家，各自治地域，各省，及各縣對各教堂，各宗教會社及各宗教制度，均不負維持其存在，保護其發展，或予以金錢上之資助之責」之規定相抵觸，雖經左派各黨議員之激烈反對，然卒予以通過。（二）由右派議員提出赦免一九三二年八月十日復辟叛亂之各將領案，雖經左派各議員之積極攻擊，列盧內閣之司法部長且曾因而辭職，然亦卒因左右派

議員人數寡衆懸殊之故，而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日子以通過。惟此最後一案，由柴摩拉總統以：(一)一九三二年八月致亞柴那內閣總理之公文曾有「永不起用此等叛亂將領」之誓言，今赦免此等將領之法律，即引起其自由復任軍職之可能；(二)參加復辟叛亂之各大地主之財產，本已充公，提作「農地改革」之用，今因此種赦免之法律，勢將予以歸還；(三)此種赦免法律，將引起且與民法法典之原則相反之推翻前案三種理由，於二次內閣會議席上提出討論後，欲行使其憲法第八十三條所賦與之權力，「將該法律送交國會請求再議」，惟列盧總理不允副署其「列具理由」之公文。總統退一步，雖曾簽署該赦免法律及由司法部長與陸軍部長所起草之二種補充法令，惟請求須將其「列具理由」之公文原文，同時公佈於瑪德里官報之內；不意列盧總理又予以拒絕，而僅將該法律公佈之。總統於是將其「列具理由」之公文直接送交於國會，而列盧內閣即全體提出辭職。惟事實上各復辟叛變將領已經恢復自由，今後空有總統、內閣及國會三機關間之憲法上之糾紛，已覺毫無意義；此則不能不謂柴摩拉總統於手續上有錯誤，而列盧氏因與桑希和將軍有私人友誼，或亦故設圈套，俾柴摩拉總統之墮入其彀中歟。

列盧氏之第三次內閣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倒塌後，即由急進黨之二等領袖桑比爾(Sanper)氏領銜組閣，所有閣員均仍其舊。此種「換湯不換藥」之內閣，其所有閣員，在前總理列盧氏之領導下，均為反對總統對赦免法律表示異議之人，然既經總統之一番新任命，當作爲總統所信任之新政府，自不能不對前述「列具理由」之總統公文予以副署並負起責任，請求國會予以再議。桑比爾總理，「初出茅廬」，禁不起國會內反對派陣勢堂皇嚴整之質問，尤其對普里愛多及亞柴那二氏之尖刻詞鋒，瞠目不能置答；然知「多數通過即可以壓倒少數」之最後一件，法寶之終屬於右派也，故惟求速於提付表決，結果當然又是多數通過，而此一場悲喜劇，遂由是而解決！

當此民衆對於議會制度之運行咸感失望而轉認只有「直接行動」方有實效之際，適羅布列斯黨人又欲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愛斯哥里亞爾(Escorial)寺院前，依照意大利黑衫黨或德意志棕衫黨之辦法，舉行法西斯之第一次大集會，藉以表彰該黨之勢力，并誇耀該黨領袖之尊嚴；然不意已引起左派「統一陣線」之大憤懣，下令於該日舉行全國工人總罷工，并以「不

給法西斯黨人以麵包水料與運輸」之口號，遮斷法西斯「公開形式」之形成。

桑比爾庸碌無能之政府，爲答謝右派黨人知遇之恩起見，凡事均求曲意逢迎。大上皇羅布列斯氏之意旨，冀能將其內閣壽命，苟延至於本年十月國會第二屆開會之期；然而加泰隆納與巴士克二地域反對政府之嚴重糾紛，已由此而起矣。

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大好春歸萬戶騰歡同賀新禧之日，瑪德里忽然接到加泰隆納普通政府由已故總理馬西亞將軍所遺下之總理一職，已於昨日由左派黨人剛巴尼士 (Companys) 氏獲選充任之消息，誠不免使方從總選鬪爭奏凱回來之右派新政府聞而吃驚。迄一月十四日加泰隆納自治地域之地方選舉，其勝利又爲剛巴尼士氏所領導下之愛斯貴拉 (Esquerres) 黨——即加泰隆納左派共和黨人所獲，識者早已認巴塞隆納政府與瑪德里政府間新舊派勢力之衝突，爲不可免矣。再則剛巴尼士氏以愛斯貴拉黨首領及加泰隆納自治政府總理之名義前來瑪德里旅行之際，據謂曾對共和國元首表示共和黨人之加泰隆納無論如何不允國家之政權授於「西班牙之陶爾斐斯」之手之意；又剛巴尼士氏答瑪德里新聞記者之問時，曾謂「加泰隆納之義務，

當爲現代共和制度之最後堡壘，此可謂明白表示：若果右派勢力舉行政變，則加泰隆納之揭竿起義，必立刻隨之而起；而羅布列斯黨人之對加泰隆納銜恨，亦於此時種其根芽矣。適加泰隆納國會於本年五月開始時通過一種關於租賃契約之法律，在其程序上誠不免有若干之錯誤，然桑比爾政府卻以爲對此敢對右派黨人反抗并自誇「爲現代共和制度之最後城寨」之自治區域予以懲戒之時機已至，將該租賃契約法遽行提交於「憲法保障法庭」請求裁判。本來依照加泰隆納自治法規之規定，若果中央政府認該自治政府之某一法律或法令，有與共和國憲法相抵觸時，應送回自治政府，着其修正；惟瑪德里政府不願出此，將此本可由法律解決之問題，一變而爲政治上之問題，遽將該租賃契約法提交於「憲法保障法庭」。「憲法保障法庭」之組成分子，除亞爾波諾斯庭長外，類皆爲右派黨人之代表，在根本上即反對加泰隆納之有自治制度之存在，故卒於本年六月八日宣告該租賃契約法爲無效。然而加泰隆納之政府，卻宣告此種事前未經調解手續之判決，顯爲右派黨人之一種政治陰謀，顯爲瑪德里政府剝奪加泰隆納所已得之自治權之一種序幕，加泰隆納之人民對此判決不能予以承認，加泰隆納之人民準備以一切方法保障其所已得

之自由。同時加泰隆納國會卻再通過一種與前法相同之法律，並即由加泰隆納之普通政府直接予以公佈之。由是而巴塞隆納與瑪德里對峙之勢成，桑比爾政府若欲予以進一步之干涉，則加泰隆納即可宣告爲獨立之共和國，而準備以武力相抵抗也。

桑比爾政府對加泰隆納既不能強又不能弱之態度正引起羅布列斯黨人之極度不悅之際，不意其庸拙無能之政治，又引起巴士克地域反對政府之糾紛。先是巴士克地域——即現在之衛士加耶 (Vizcaya)，吉比斯珂亞 (Gipuzcoa)，亞拉瓦及那伐爾四省所合成之地域，其對國家之賦稅，一曩均爲四省共同納稅若干之「集體制度」，即所謂『經濟協調』(Coacciato economico)之制度，其應納國稅之總數，依一定之期限而爲之規定一次；至其四省內部之徵稅如何，中央政府曩不過問。惟自主張中央集權之急進黨人執政以來，先使四省所有之「省議會」悉數歸於該黨黨員或在該地域內毫無政治強力之人之手；然後由前西班牙銀行總裁馬拉哥財政部長公開反對『經濟協調』之制度，擬設法取消，藉增國庫之收入。惟巴士克地域之各縣議會對該地域所僅存之特權，無論如何不允放棄，因見「省議會」之悉入於中央政府之手也，爰決於各縣議會間另

行選舉一種「委員會」爲其代表，俾專負對中央政府之剝奪其徵稅權與地方自治權而妥籌對付方法之責。初桑比爾政府似欲以調解之方法求其解決，惟後來或認爲必要樹立政府威信方足使羅布列斯黨人滿意之故，又一改而爲強硬之政策，因而有本年八月十二日之意外事變發生：大量警察與保衛團，手持兵器，侵入各縣政府，拘捕各縣長，或使之受革職與大量罰金之處分。中央政府此種處置之辦法，無異「抱薪救火」，只有益使巴士克人民之惱怒而已。該地域之民族主義黨人，左派共和黨人，社會黨人，及共產黨人，羣起聯合，採取共同反對瑪德里政府之行動。前述「委員會」之選舉，雖中央政府之禁令森嚴，然多數之縣政府仍繼續舉行，繼續宣告其選舉之結果。

「羅布列斯黨人之入閣與十月革命之失敗」——當此加泰隆納與巴士克二地域繼續反對中央政府而桑比爾內閣卒無妥善辦法以對付之際，羅布列斯黨人一自本年九月中旬起，即聲言如此庸懦無能之桑比爾政府，該黨再不予以擁護；其實羅布列斯黨人已認此時再無多一傀儡政府之必要，一待本年十月第二屆國會開會後，即欲自己粉墨登場以一顯示其身手也。惟左派各黨對此根本上即反對共和制度之羅布列斯黨人之登握政權，無論如何，必須以一切之方法阻止

其實現。各處武力暴動之舉，亦日益加緊其準備；警察搜查祕密之行動，亦層見疊出；在全國之內，時而發現軍器之儲藏，時而發現炸彈於地窖，在瑪德里大學區之左側亦發現無數手槍，在毫不重要之漁艇內亦發現各種各式之機關槍。

西班牙之國會，即於如此緊張之空氣中，於十月一日重復開會；桑比爾政府已引起大上皇羅布列斯氏之皺眉不悅，自亦只好立刻提出辭職。經過三日之悠長時間，各黨領袖於「火山口」上舉行談判後，羅布列斯或亦因左派反對空氣之濃而卒未敢公然登台，改由列盧氏領銜於十月四日組成其第四次之內閣，惟司法、勞工、農業三個重要部長之職，則由羅布列斯黨人愛斯本（Aspún）氏，索和（Anguera de Sojo）氏，及法南德斯（Jiménez Fernandez）氏擔任，然而一自列盧第四次內閣之組成，國會內之中央派與左派各黨，即對此「以共和國交付於其敵人」之人士，宣言斷絕其一切之關係。一九三四年十月四日夜半，瑪德里全城工人舉行總罷工；二點鐘以後，巴塞隆納亦同樣舉行總罷工。各省及首都，凡警察強力佔有優勢之處，即與罷工工人發生衝突之不幸事件。各處之運輸均告中斷，各地之交通與糧食接濟均感困難。在此時候，罷工之舉蔓延於全國，

間雜以革命傾向之行動。在沙巴德爾(Sabadell)地方，已有紅旗之豎起。在亞士杜里省之鑛區內，工人舉行暴動，與軍警衝突，死傷枕藉；而亞士杜里全省，均舉行戒嚴，入戰時狀態。亞士杜里省之革命勢力，不旋踵而即蔓延於巴士克地域及聖雪伯斯田一帶，致中央政府不能不調動大軍前往鎮壓。數點鐘後，下令於西班牙全國內舉行戒嚴，并任命富蘭科將軍為全國軍隊之總指揮，俾資戡平暴亂。

正當瑪德里政府傾全力以應付亞士杜里省之革命勢力之際，加泰隆納普通政府總理剛巴尼士氏於十月六日晚上八點半鐘，宣告於「西班牙聯邦共和國」之內成立「加泰隆納國家」，并以亞柴那氏為該國之總統。同時籲請加泰隆納之全國人民均須以武裝自衛，惟不意多數剛巴尼士氏原以為可靠之人士均不起響應，加泰隆納所有「愛斯加摩」(Escamots)與「索馬登」(Somaten)二種民軍之集合亦未見靈敏，原為剛巴尼士黨內之基本部隊之武裝農民亦未見聽命。至於原為加泰隆納人氏而現充加泰隆納駐軍之首領之巴德(Bast)將軍，於接到剛巴尼士氏之籲請合作書後，反致剛巴尼士以最後通牒，限其取消獨立之組織。他一方面，則瑪德里政府早

經探悉剛巴尼士與亞柴那二氏之陰謀，事前已有準備，於接到加泰隆納獨立之消息後，立派大批軍艦前往巴塞隆納，而昨日尙爲剛巴尼士之友之巴德將軍之大砲，更向剛巴尼士之部隊而施放。剛巴尼士氏見大勢已去，不欲人民作無謂之犧牲，爰即於十月七日早晨表示屈服。其後反對政府派勢力雖曾再次抬頭，同盟罷工亦曾予以助力，然終無濟於事，政府軍隊得以迅速奠定秩序，窒滅亂萌。

加泰隆納問題經告解決以後，政府更得以全力戡平亞士杜里省之革命勢力。左派勢力經此最後一次之失敗後，至少在短時期內已無反對右派之能力。惟右派君主黨人之復辟陰謀，及羅布列斯與富蘭科將軍之獨裁好夢，亦卒未實現。列盧氏之內閣用是而得暫時入於鞏固之地位。惟加泰隆納之自治法規已被停止有效，前社會黨人所組設之混合法庭亦已改變其組織，他如勞工集會法，選舉法，地方組織法，鄉村土地所有權之獲得法……等等，亦大量頒佈，羅布列斯且宣言在一九三五年之初，即當修改憲法云。

「列盧氏之第五次內閣」——十月革命失敗以後之瑪德里政府，似較有餘力以注意各種

社會之問題，就中尤以失業補救問題及改良經濟現狀問題爲當前之急務。惟西班牙政府施政之困難，除構成政府本身之各黨意見紛歧，每多掣肘外，仍有在歐洲之其他各國則已罕見之困難：即國內市場，因各種天然障阻，尙未充分發達，在工業方面之活動，殊待廣大之努力。羅布列斯黨人農業部長法南德斯氏，似已有見及此，仍欲依照「農地改革」之計劃，先從「分配土地」入手，以期提高農業生產之效能，并改良各鄉村生產者之生活水準。然不意即在其所屬之政黨內已遭受各大地主與君主黨人之聯合反對。農業部長曾寓若干希望於其中之農地租賃法，已於國會內更改一番面目後，始得通過。據謂農業部長，即於該法頒佈之日，已曾提出一種修正該法之草案。

正當西班牙政府施政如此其困難之際，另一促使組成政府之各黨發生裂痕之問題，又引起列盧氏第四次內閣之傾覆。蓋去年十月革命失敗後，所有暴動分子或與暴動有關之人士，除臨時逮捕，放逐，戕殺外，尙有三萬餘政治犯，被軍事法庭判決入獄，其中有幾千人判處十二年至三十年之徒刑，七十人判處死刑。當時左派之「統一陣線」即呼出一種「大赦政治犯」之口號，積極進行運動，以期達到目的。結果，由「最高法院」於研究該判處死刑之七十人之檔案後，判決其中之

二十人咨請政府，予以特赦。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內閣會議席上，內閣總理列盧氏及其他六個急進黨之部長，依據「最高法庭」之判決，并俯順全國之輿情，投票贊成特赦，惟羅布列斯黨之三個部長及其他右派之二個部長，則極力反對——尤其對代表亞士杜里省鑛區之社會黨議員剛薩列斯·比那（Gonzales Pena）氏之特赦，表示極度反對。然因急進黨閣員之多數通過，此五個反對特赦之部長，即共同提出辭職，而列盧總理亦只好將國家政權，奉回於共和國總統。

共和國總統即提出「當此國際情勢如此其嚴重之際，應偃息國內政爭，統一國力以對外」之原則，為組成能促進工作效能之新閣之基礎。列盧氏初依據總統意旨而欲組成與前閣大致相同之聯合內閣，不意完全失敗；繼由農民黨領袖馬丁納斯·瓦拉士可（Martinez de Velasco）氏奉命組閣，亦因羅布列斯黨人要求六個部長而陸軍部長則須羅布列斯本人充任之故，而宣告失敗。最後卒由列盧氏組成其第五次之「清一色」內閣，除自任總理及其急進黨人共佔七個部長外，其餘陸軍、海軍、財政、教育與農業之五個部長，均為不隸黨籍之專門人材。惟如此組織之內閣，在國會內並不能得羅布列斯黨人之多數擁護，實時有被其攻擊或推翻之可能。故只能以「由總

統下令停止國會之常會直至於本年五月開始時」之最後一策，以資暫行維持其壽命而已。

「羅布列斯之入閣與對外政策之抬頭」——「當羅布列斯有陸軍部長之職位後，列盧內閣即有和平」此是一位西班牙政治家在一九三五年五月六日列盧氏組成其第六次內閣以前所有一句概括西班牙政治現狀之名言。列盧氏之第五次內閣，本藉停止國會開會之最後一策以資維持，故一自五月國會之重復開會，遂告倒敗。此次閣潮之解決，羅布列斯除其黨人共得四個部長之職外，果竟獲任陸軍部長，前述某政治家之預言，已不幸——抑幸而言中矣。

列盧氏第六次內閣之組成，曾有急進黨，天主教人民行動黨，農民黨，及自由民主黨四黨之代表，於國會內誠得大多數之擁護，而羅布列斯在欲實現其更改「共和制度」之計劃——或至少出而掌握「共和國」政權之前，竟允先為擔任陸軍部長之局部職務，總可說是西班牙之政治，若果無意外事件之襲來，則已漸趨於安定之途，而得依據本年三月間柴摩拉總統所提出「對外為重對內為輕」之組閣原則，以其餘力注意於「國際間之嚴重情勢」矣。適直接與西班牙有關之丹吉爾 (Tanger) 問題，又因英國西門爵士 (Sir John Simon) 之一篇演詞而起糾紛，羅布

列斯陸軍部長之欲加強其國防之工作，并準備聯合陸、海、空三部而創立一國防部，更振振有詞矣。位居於摩洛哥之北直布羅陀（Gibraltar）海峽之西之丹吉爾地區，因一九〇六年『亞耳及西拉斯規約（Acte d'Algesiras）』之規定，原爲一「國際共管區」，名義上仍屬於摩洛哥主權之下，惟行政上則因一九二三年法英西三國所訂之法規及一九二八年意大利之加入，由法英西意四國之代表共同管理之，并規定該法規在十二年之內不能有所更改。惟西門爵士之演詞，曾謂英國對於該法規不能滿意，彼可以請求修改，并提具司法方面、行政方面及經濟與財政方面之種種理由。然而依據意大利與西班牙各報之意見，則謂英國之所以出此，尤偏於「政治」方面之理由。當此當前國際情勢如此惡劣之際，爲審慎預防以備萬一起見，西班牙固不能不於國防上多所努力也。

「夏巴普列達與瓦拉達列斯之四次組閣」——西班牙之政治，自羅布列斯加入列盧氏之第六次內閣後，若無意外事件之襲來，本已漸入於安定之途；惟至九月下旬距離本年十月第二屆國會開會之期已只有數日之前，農民黨二個部長威拉諾瓦（Royo Villanova）氏與瓦萊奧斯

(Velaz)氏，又忽因政府所頒將某種種公共工程劃歸於加泰隆納政府之一種法令而提出辭職。農民黨之首領馬丁納斯·瓦拉士可氏亦旋即宣告該黨之全體意見亦與該二部長所有者相同，以致內閣總理列盧氏不能不向共和國總統提出總辭職。

據深悉當時內幕者言，引起此次閣潮之原因，並非前述之一紙簡單法令，實因原定本年十一月舉行地方選舉之期已近，內政部長之重要一職，各黨角逐甚烈；且列盧政府近由國會授權厲行一種「通貨緊縮政策」，其由財政部長夏巴普列達 (Chaparrista) 氏所起稿之替代法律之經濟法令，曾擬合農工商三部爲一部，合勞工與司法爲一部，而合公共工程與交通又爲一部，如此則於現有組成政府之四黨間之分配職位問題，又極感困難；另外，則因意阿戰爭而起立「制裁」問題，各黨間之意見亦不能一致，結果遂有此次閣潮之發生云。

此次閣潮發生後，柴廉拉總統一本其「融洽各黨共策國是」之素志，初請國會議長亞爾巴 (Santiago Alba) 氏組一範圍較前內閣爲廣大之內閣而失敗，乃改由前內閣之財政部長夏巴普列達 氏於九月二十五日組成其第一次之內閣。此次內閣之組成分子，大致與前閣相同，惟曾加

入「加泰納隆同盟」之代表拉奧拉 (Rahola) 氏爲海軍部長，是亦足以少慰柴摩拉總統之願望歟？

夏巴普列達政府，自九月二十五日組成後，於十月三日會由國會以二一一票對一五票之多數，予以信任。惟至十月二十九日，忽因隸屬於急進黨之多數政治家，及高級官吏，以至該黨領袖列盧氏之胞侄，均對某種財政舞弊案犯有重大嫌疑之故，而提出總辭職。結果，除將急進黨二個部長列盧氏與羅夏 (Roche) 氏，另換以其他二位急進黨人巴拉地 (Baratti) 氏與于沙布里亞加 (Usabriga) 氏外，仍由夏巴普列達氏組成其第二次之內閣。

夏巴普列達氏之第二次內閣，至十二月九日又以「與前次倒閣之原因相同」之原因而告傾覆。蓋第二種財政舞弊案，忽又發現，其中一位前內閣總理列盧氏之祕書長急進黨人，曾犯有重大嫌疑，且因而引起列盧氏本人之政治責任問題；經國會投票表決後，前內閣總理列盧氏雖宣告無罪，惟急進黨人之繼續參加內閣，已成爲不可能矣。此次閣潮發生後，曾由馬丁納斯·瓦拉士可、米克爾·摩拉及夏巴普列達三氏試行組閣，均無結果。最後由瓦拉達列斯 (Portela Valladares)

氏組成其第一次內閣，惟因急進黨人與羅布列斯黨人均未參加之故，在國會內只能有極少數議席之擁護，因而不能再引用「停止國會常會至於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之最後一策，以資暫時過渡，另待根本解決之辦法。

當此國政腐敗，民怨沸騰，急進黨聲名一敗塗地，羅布列斯黨人之態度，又使舉國上下，咸表懷疑，不敢授以組閣大命之際，西班牙之政治，至此除解散國會之一法外，遂呈「無法繼續」之勢矣。故瓦拉達列斯之第一次內閣，又於十二月三十日改組為第二次之內閣，其使命則不外辦理「解散國會」與「籌備總選」二事而已。

第七章 一九三六年左派選舉勝利後之內戰

「國會解散及總選」——西班牙之政治，既已走到「非解散國會不可」之一途，故卒由柴拉總統於一九三六年一月七日下令解散。此屆國會自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八日開始工作以來，曾經開過二百五十四次會議，通過三百七十五種法律，惟始終未有表決一種預算案，而每屆政府均依據以前最後一次所通過之預算案，以每六個月為一期，而延展下去。此屆國會本有議員共四百七十三人，惟至將近解散之前，則僅約有一百五十人方會投票表決；左派各議員為反對政府所有政策起見，均相約不予投票；其他大部分之議員，則或因懶於過問政府政策，抑因維持其不投票原則之故，均相率避席。此屆國會曾共經過閣潮十二次；其他部分更動閣員之舉，尚不在內，然亦共有十一次之多。若更自一九三一年四月共和國成立迄今而統計之，則政府共曾改組二十八次，部長共曾任命八十餘人，平均每二個月即有一次政府，每二十日即有部長一人；另有真正之革命一次（一九三四年十月，共死二千五百餘人）比較略欠重要之革命運動七次，全國各處罷工共有

九千次，教堂或修道院之被焚燬者約二百所，報館之被強令停刊者約一百所。

此次國會解散後，即定二月十六日爲總選之期。此次選舉之競爭，可分二大同盟：右派大同盟，以天主教團體及法西斯傾向之領袖羅布列斯氏爲主體，中雜以君主黨人；左派大同盟，以左派之原日「統一陣線」後改爲「人民陣線」者爲主體，由亞柴那領導下之左派共和黨起，而急進黨左派（馬丁納斯·巴里奧斯）而社會急進黨，而社會黨（哈巴列羅與比斯德羅）而共產黨，而工團，無政府黨，以至於加泰隆納之左派（剛巴尼士）均羅入於其內。在此左右二大同盟之間，柴拉總統與瓦拉達列士總理會欲與急進黨等組成一個中央派之集團，惟因最近「財政舞弊」案之影響太大，卒無以引起選民之信仰。

此次選舉之結果，左派「人民陣線」竟大獲勝利。茲列各黨議席人數簡表如後：

左派

左派共和黨……………八一人（亞柴那）

共和同盟……………三六人（馬丁納斯·巴里奧斯）

愛斯貴拉黨……………二九人（加泰隆納左派）

社會黨……………九八人

共產黨……………一六人

其他左派各黨……………一八人

共二七八人

中央派與右派

農民黨……………一三人

急進黨……………八人

天主教人民行動黨……………九四人

自由民主黨……………一人

加泰隆納右派同盟……………一一人

傳統隊……………三人

君主黨……………二四人

其他中央與右派各黨……………五一人

共二零五人

新國會於三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於三月十六日選舉共和同盟首領前內閣總理馬丁納斯·巴里奧斯氏為議長，此次選舉即反對派亦會投票贊成，藉以表示議長職務與政治無關。瓦拉達列斯之政府，即由亞柴那氏繼任。此次選舉雖未發生流血之暴動，惟一自左派政府之組成，左派黨人襲擊教堂與修道院之舉即發生於全國各處；左右二派政敵曾發生武力之衝突，而二月十六日之選舉獲勝者並請政府須繩與工農階級為敵之人士以法。尤其左派對之有特別仇恨之羅比士·奧哥亞 (Lopez Ochoa) 將軍，曾被拘捕；因其曾窒滅一九三四年十月亞士杜里省之革命，現須將其所用之鎮壓方法，予以審究也。

左派此次選舉得勝後，前一九三五年二月二日所頒停止加泰隆納自治法規之法律，亦由「憲法保障法庭」宣告其為違憲無效。本年三月一日愛斯貴拉黨首領剛巴尼士氏復返巴塞隆

納任加泰隆納普通政府總理之職，受人民之熱烈歡迎；同日剛巴尼士氏復以普通政府總理之名義，任命曾於一九三四年十月與其同時被捕之舊日閣員加索爾（Ventura Gassol）氏及魯意（Lluhi）氏等人復任普通政府各閣員之職。加泰隆納之國會亦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故加泰隆納之自治，可謂已完全恢復矣。原爲加泰隆納政府與瑪德里政府衝突之起因之租賃契約法問題，現亦以一種澈底改革之態度解決之；凡耕種土地至少已有十八年之久之農民，即可視其所耕之土地爲己有，原日之業主由政府償還其損失。

「總統去職與巴士克等地域之自治運動」——新國會開會後，亞柴那總理曾於四月三日所發表之政治演詞內，宣告「人民陣線」所有之政綱，政府均當一一求其實現。而左派議員之第一種行動，即依據憲法第八十一條將柴摩拉總統第二次解散國會是否必要之問題，提出討論。依照柴摩拉總統之意見，則一九三三年十月九日第一次之所解散者，實爲「國民製憲大會」，並非國會，故在其任內，尙僅解散國會一次。惟左派議員因柴摩拉總統之會解散「國民製憲大會」，迄今尙留餘憤，故卒不顧柴摩拉總統之解釋及此次解散之本對左派爲有利，由社會黨議員普里

愛多氏提議，將該問題提付表決；結果以二三八票對五票（右派議員則未投票）之絕對多數通過；反對總統之解散國會行爲。柴摩拉總統至是遂不能不去職，并依照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宣告暫由國會議長馬丁納斯·巴里奧斯氏代理總統職務。爲選舉柴摩拉總統之繼任人而產生之「民選委員」之選舉，曾於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迄五月十日全體「民選委員」與全體國會議員聯合開會，以七五四票對五票（另有一一五張白票）之絕對多數，選舉內閣總理亞柴那氏爲共和國之第二屆總統。

亞柴那氏既當選爲總統，卽由吉羅加（Casares Quiroga）氏於五月十二日繼起組閣；其組成分子大致與前閣相同。吉羅加氏宣言該政府之政策，均以「人民陣線」之各原則爲旨歸，惟同時亦謂對國內日見頻數之暴動行爲不予寬恕。迄五月十九日國會以二一七票對六一票之多數，給吉羅加政府以信任，惟有一大部分議員則未投票。西班牙國內之情勢，當此新舊勢力交替之際，殊覺混亂至極。一九三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會通過一種法律，准許內政部長將退休而曾參加不合法之政治鬭爭之軍官之恩俸，予以剝奪之；似覺一九三四年十月國內暴亂頻仍之際未有發動復

辟政變而始終忠於「共和制度」之態度，尙不足要信於左派黨人，則此後軍心之渙散而羣參加於本年七月發動於摩洛哥之叛亂行爲，亦不爲無因也。加以拘捕與「人民陣線」爲敵之人士之舉，仍繼續發生於全國各處；由極端左派所唆使之騷擾行動，亦從未停止。暗殺，襲擊，層出不窮，雖吉羅加總理之就職宣言曾謂對此等暴動之舉不予寬恕，然政府方面似終無有效之鎮壓辦法也。尤其亞爾加拉·德·赫納列斯（Alcala-de-Henares）城駐軍不聽陸軍部長遷調於他處之命令之不幸事件，曾引起嚴重之糾紛，該駐軍之各軍官亦曾受軍事法庭之嚴厲處分。又六月間在亞利剛德（Alicante）省內葉斯德（Yeste）地方發生於農民與保安隊間之衝突，亦至激烈，曾共死農民二十人。政府曾因此事件而向國會請求准予將國內戒嚴時期延長一月；惟否認全國情勢有如右派黨人所指摘之嚴重。根據右派黨人羅布列斯之一篇演講，曾謂西班牙自本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總選以來，共有教堂或修道院一百六十所完全被毀，二百五十一所遭受損失，共有二百六十九人被殺，一千二百八十七人受傷；對與「人民陣線」爲敵之政治組織之會所之襲擊，共有三百八十八次；所謂全國總罷工者共有一百一十三次，部分罷工者共有二百二十八次；完全被毀之報館共

有十所，遭受損失者共有三十三所；而襲擊右派黨人或政治組織會所之舉，其中曾有一百三十八次爲攜帶有武器者云。內閣總理吉羅加氏曾對前述羅布列斯所舉之數字，予以否認，惟承認因一九三四年十月之殘酷鎮壓而起之現有之「瘋狂」態度，亦在所不免者云。

此次選舉左派獲勝後，加泰隆納地域以外各地域之自治運動，亦風起雲湧。初，巴士克地域所屬各省之自治草案，由國會內巴士克籍之議員，於本年四月十五日提出；此種自治草案，蓋爲巴士克各省議會與各縣議會之共同作業，而會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五日得該地域之「公民總投票」之三分之二之多數予以批准者也。

繼巴士克地域而起者，則爲舊加士的爾與萊昂（León）二地域之自治計劃；此則國會內右派議員之所蘊釀，而欲給該二地域以與加泰隆納相同之自治權利者也。

加里西地域欲知該地域居民是否願意有一種與加泰隆納相同之自治法規之「公民總投票」，亦曾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巴里西接近葡萄牙土語之方言，與加泰隆納語言相較，愈覺與加士的爾國語相距遠甚，其欲得自治之權利，更振振有詞矣。另關於多列德，吉達德勒亞爾，寇恩

加 (Quenes) 與甲達拉耶拉 (Guadalajara) 四省之孟哲 (Manche) 地域之自治計劃，亦正在蘊釀中。凡此種種自治運動，在左派當政後之數月內，均在積極準備，積極進行，若非本年七月摩洛哥駐軍叛變之舉，引起空前劇烈之內戰，則皆有實現之可能，而西班牙或亦成爲一種與「聯邦制度」相若之共和國也。

「索台洛之被刺與空前內戰之爆發」——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二日西班牙「衝鋒隊」中尉軍官曾以同情於極端左派分子而著名之加士的羅 (Castillo) 氏，忽被不知姓名者若干人刺殺於瑪德里之一街道上。西班牙「衝鋒隊」之一分隊士兵，即於十二日之夜將近黎明之際，前往君主黨人領袖前獨裁時代內閣閣員加爾和·索台洛 (Calvo Sotelo) 氏之寓所，將其執獲；數點鐘之後，其屍身即發現於瑪德里之墳場上。此一慘案發生後，在一切政治團體之內，均發生莫大之驚愕。國會之常會，會即停止；而君主黨人且宣告若輩之生命既然受到政府方面之人員之威脅，故即對於「常設議會」之開會，亦不參加。此次刺殺索台洛氏之兇手若干人，均曾予以拘捕；然不意正待鞠審完竣，俾繩之以法之際，國內之情勢已經大變。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八日西屬摩洛哥駐軍叛變之消息，散播於世界各處。由加那里亞島乘飛機前往摩洛哥之富蘭科將軍，即為該叛變駐軍及客籍軍團之總指揮官，并向瑪德里政府宣戰。國內各右派軍官之謀叛者原只待摩洛哥首先發難之消息傳到後，即當於伊伯里安半島上之各處同時舉事。故一自七月十八日之叛亂消息到達後，南部塞維爾城起事之叛軍以貴保德拉諾將軍為首領；北部邦比林那（Ponpelune）城起事之叛軍以摩拉（Mola）將軍為首領；東北部薩拉哥士城起事之叛軍，以哈巴內拉（Cabanelas）將軍為首領，共向瑪德里首都進攻，俾使中央政府顧此失彼，難以應付，早日倒敗。惟東部巴塞隆納謀叛之軍隊，則以共產黨人及工團，無政府黨人之勢力，奉普通政府之命令，將其室滅；又首都瑪德里謀叛之軍隊，亦以忠於政府之軍隊及所謂「紅色」民軍者，將其剷除。中央政府因此二處之未為叛軍所佔，方得組起抵抗其他各處叛軍之強力。吉羅加政府於摩洛哥叛變後之翌日，即行辭職；初由國會議長馬丁納斯·巴里奧斯氏組成新閣，惟數小時後即復辭職，改由原日海軍部長左派共和黨人齊羅爾（Giral）氏組成政府，其人員大致仍舊；惟社會黨領袖普里愛多與哈巴列羅二氏均宣告願以該黨之全力擁護政府，故政府地位，

益見鞏固。惟全國大部分之正規軍隊均已參加叛亂，中央政府所恃以遏逐由北而下及由南而上之叛軍勢力者，亦僅有會依軍隊組織之工人軍而已；惟此等民軍，爲數甚衆，踴躍赴敵，亦未可輕侮也。至原爲此次叛亂之最高領袖之桑希和將軍，則已於由葡萄牙乘飛機回國之途中，因飛機失事而告殞亡矣。

七月二十五日，叛軍勢力會於北部蒲爾哥斯（Burgos）城組織臨時政府，以哈巴內拉將軍爲總理；惟富蘭科將軍則尙留於摩洛哥，摩洛哥叛軍之欲渡海而北抵於西班牙南部濱海之區者，亦因海軍之大部分人員均忠於政府，其高級將領之欲附逆者亦爲其部下所戕殺或拘捕，而卒不易達到目的。

在西班牙內戰之初期中，其政治情勢與軍事情勢，均甚濛混，政府方面與叛軍方面，互稱勝利，均云剷滅對方只是數日內之事。惟據一般人士之觀察，則戰事殊有延長之勢，與百年前伊沙伯爾王后掌政時代之加爾里斯黨人（Carlists）所掀起之戰爭相若，但現代戰爭所用之破壞武器，已遠勝於昔，斯則不能不謂爲西班牙之不幸耳。叛軍方面所宣稱之目的，爲肅清「馬克思主義黨人」

之赤禍，而樹立『國家主義』之政權；惟可異者，則現在叛軍中之將領如哈巴內拉氏，如貴保德拉諾氏，尤其富蘭科氏，原爲首先贊成一九三一年之共和制度之人耳。

此次亂事發生後，各國僑居於西班牙境內之人民，均感危險，曾由各國派遣軍艦前往撤退各該國之僑民。

至於政府軍與叛軍二方面軍械、彈藥及各種戰爭用品之接濟問題，亦曾引起國際間之嚴重糾紛。凡對『人民陣線』表同情而予以精神上或物質上之助力之國家，即遭受反馬克斯主義方面之國家之指責；反之，凡對叛軍方面予以助力之國家，亦遭受反法西斯主義方面之國家之抨擊。意大利滿載軍實之飛機三架，於七月三十日飛往摩洛哥之途中，曾於法屬亞耳及里亞（Algerie）之奧朗（Oran）地方被迫降落，予以扣留，由法國當局予以調查其真相，惟羅馬政府則諉爲完全不知其情由云。但據另一方面之消息，則富蘭科將軍已備有大量之轟炸機及戰爭用品，究其來源如何，則人莫之曉也。

「八月戰況與不干涉協定」——西班牙內戰爆發後，國際間顯有劃分爲法西斯與反法西

斯二大集團之勢。英國當局雖迭有嚴守中立不因政治思想而作左右袒之表示，然「事實上對西班牙內亂不予干涉」之提議，則法國因扣留意機後方始於七月三十一日之夜，由外長台爾博斯 (Delbos) 氏發出照會，初致倫敦與羅馬二政府，繼致德比、俄荷捷、葡諸國政府。英國於八月四日覆文表示完全贊同，并從憑歐洲各國一體加入。比荷捷三國亦旋即表示同意。蘇俄固然表示同意，惟極力指摘葡德意之會以軍火接濟叛軍，正如德意二國報紙攻擊蘇俄之會接濟西班牙政府。德國雖表示原則上不反對，惟事實上則仍派遣軍艦前往摩洛哥之休達 (Ceuta) 港，其海軍將佐且往戴杜恩 (Tefouan) 城與叛軍將領會晤。意大利於八月六日送出覆文時，則提具三項問題，要求法國政府解釋：(一) 民衆示威，報紙宣傳，募捐款項，徵集義軍……等等，是否亦是干涉？(二) 不干涉之擔保，對於私人行爲是否亦有同樣拘束之力量？(三) 法政府能否擔保不干涉協定之履行？此則暗示法國與蘇俄二國人民之會熱烈給西班牙共和政府以精神上抑物質上之援助者也。八月七日法國政府取得英國政府之完全同意後，將不干涉協定之具體條文送達於前述各國之政府，除其他各國會先後覆文贊同外，葡德意三國之覆文，則遲遲未到。葡萄牙自始即未有覆文贊同。

直至八月中旬由英國爲之斡旋，方始表示同意，惟要求英法二國擔保：（一）蘇聯參加；（二）西國交戰雙方尊重丹吉爾中立地帶；（三）西班牙共產黨勢力不得侵擾葡國之安全。德意二國之覆文則直至八月二十三日方始送到，但仍附帶有種種保留條件。此次不干涉協定之提議訂立，雖各國均曾表示贊同，惟主要國家如德意俄葡等國，各因利害立場之不同，而附具種種保留條件，縱能成立，其效能亦殊有限；何況事實上，即於此種協定之進行期中，蘇聯人民對西班牙政府表同情之示威捐款，不斷舉行，巴黎附郊聖格魯（Saint-Cloud）城十萬和平主義運動者之大會中，「售飛機與西班牙政府」之口號，亦與共產黨歌及馬賽歌互相應和，又八月二十日德國商船被西政府艦搜查之舉，更給希特勒以至好之藉口，凡此皆足證明不干涉協定之無能爲力也。

八月間西班牙交戰雙方之狀況，似均無重大之變更，兩方均從事於鞏固原有陣地及準備大舉進攻之工作。初，北部爲叛軍所據之聖雪伯斯田港口，於七月末爲政府軍奪回後，北路叛軍接濟爲難，西南部摩洛哥叛軍之欲渡海而北者，又遭受政府海軍之阻截，故叛軍方面，稍見不利。惟自八月四日德艦二艘開往休達港，有使政府軍艦不易轟擊摩洛哥岸上砲台後，八月六日即有叛軍四

千，在飛機掩護下，乘夜渡海，北抵西班牙南部亞爾及西拉斯（Algiers）港口登陸。八月八日富蘭科將軍，亦由摩洛哥飛抵南路叛軍總司令部所在地之塞維爾城，并就南路各軍總司令之新職，旋即一度遣派軍隊前往襲擊為南部共產黨勢力之根據地之馬拉伽（Malaga）城。八月中旬西部葡邊之巴達育士（Badajoz）城，瑪德里近畿北面之瓜達拉瑪（Guadarrama）山地，及北部那伐爾（Navarre）省之伊倫（Irun）城一帶，均有激戰，勝負不分。此後交戰二方，均互稱勝利，然原來陣線，均無重大變更。

惟截止八月十九日止，西班牙內戰之死亡人數，據各方面之調查報告，已達五萬人，遺下孤兒寡婦共七萬餘人云。

當此內戰緊急聲中，加泰隆納政府，亦迭有動搖。本來剛巴尼士政府，於本年五月間復職未久而社會黨人對彼之態度忽趨曖昧，且該政府內之一員魯意氏亦改任中央吉羅加政府內之新職，後，已曾有一度之改組。迄內亂爆發，巴塞隆納巷戰數日，卒賴共產黨與工團，無政府黨之武裝黨員將叛軍撲滅後，極端派分子之勢力已日見膨脹，因而政府之內部組織亦迭有改更。初，剛巴尼士氏

爲另組新閣俾能適應現在所有之局面起見，會將政府總理之一切權職，交由國會議長約翰加沙諾瓦（Juan Casanovas）氏代拆代行，并由約翰加沙諾瓦氏代行組成新閣。此次新閣內，共有左派共和黨代表十人，社會黨代表三人，專家二人。惟共產黨與工團、無政府黨人，雖其勢力現在已足以左右政府之一切行動，然爲尊重其不願與資產階級代表共同握政之黨綱起見，尙未有參加此次之組織。但爲現在局勢之主人翁之極端派分子，其自身固不願參加政權，却亦不願社會黨人之會加入於此次之政府，故卒於八月六日重復引起閣潮，要求三位社會黨人去職，結果自然完全達到其目的。內戰爆發後，勞工階級會即奉剛巴尼士總理命令組成武裝民團，并由「人民陣線」所屬各黨推派代表組成「委員會」以資襄助一切。此後「人民陣線」各黨代表與各工會代表又組成「加泰隆納自治區經濟委員會」，并於八月十九日議決新經濟制度，立即付諸實施，其內容有下列之八條：（一）全自治區之生產數量，應與消費者之需要量相平衡，所有不甚重要之工廠，立即停止生產；（二）對外貿易，應歸自治政府專營，俾新經濟制度，不致受外來之打擊；（三）全自治區田地，分爲大中小三級，大者應即集合化，交由本自治區內各工會墾種，中者小者所產之農作物，

均應交由工會賣買；(四)各種大工業，公用事業，及公共運輸事業，亦應集合化；(五)關於金融事宜，應由勞工階級管理；(六)凡私人所得繼續經營之工業，應由工會加以管理；(七)各農場工廠，應提高農產品之價格，俾得大量吸收失業工人，而都市工人則應儘量使之歸農；(八)裁併苛捐雜稅，設立單純之稅則以代之。(根據八月二十一日申報所載。)當此全國擾亂不甯之際，瑪德里中央政府亦罕能過問自治政府之事，舉凡本屬於中央政府權力範圍內之事，自治政府均越權而舉辦之；亦因極端派極度膨脹之勢力，有以使之然也。故極端派之取現在剛巴尼士與加沙諾瓦之傀儡政府而代之事，亦只時間上之問題耳。

「九月戰况與社會黨領袖之組閣」——西班牙交戰雙方之狀況，在九月間，所謂「國民軍」——即叛軍方面，已佔有顯著之優勢。就北路而論，摩拉將軍所統率之下國民軍，其進襲而得有效果之行軍程序，可分爲三個階段：(一)襲擊那伐爾省伊倫城之役，由九月一日開始，卒於九月五日，在滿城火起，濃烟密佈中，攻陷該城，進軍佔據，因而截斷政府軍與法國方面之交通；(二)伊倫陷後，乘勝進襲聖雪伯斯田城，卒於九月十三日攻陷，整隊入城，惟大部分之居民已於九月十二日撤退；

(三)最後對比爾巴沃 (Bilbao) 城之進襲亦於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用飛機轟炸。就南路而論，與紅色政府軍相反之所謂「白色」軍隊，為取四面嚴緊包圍瑪拉伽城之戰略起見，先於九月十六日攻佔朗達 (Ronda) 一城，旋即揮軍北指，迫使高爾都 (Cordoue) 附近之政府軍節節退却。惟最重要之軍事行動，仍屬於富蘭科將軍所統率下之中路軍隊。中路軍隊自八月十四日將葡邊之巴達育士城攻陷後，富蘭科將軍為「擒賊擒王」計，即集中全力，以瑪德里為攻擊之主要目標。同時兼欲解救多列德省亞爾加柴 (Alcazar) 古堡之圍；蓋亞爾加柴古堡為瑪德里京南出入之咽喉重地，政府軍若能得此，則長驅直下，掃蕩南部之叛軍，實指顧間事，反之若叛軍能扼守該地，坐待南北二路軍事之取得大包圍瑪德里之形勢，則瑪德里政府之覆滅，亦其必然之結果，故該地實為兩軍所必爭之地。中路叛軍節節進逼，迄九月三日已達瑪德里西南之達拉瓦拉 (Talavera de Reina) 重鎮，將其攻陷；此後雖略見緩進，然至九月二十一日，復將政府軍改攻為守之馬克達 (Magueda) 城攻佔，已直接使多列德圍攻亞爾加柴古堡之政府軍感受威脅矣。政府方面原以精軍勁卒，悉力圍攻亞爾加柴古堡，以期必克；然不意困守該古堡內之叛軍及無辜婦孺，却視死如歸，

迭經政府軍用地雷轟擊，并用汽油澆洒，縱火焚燒之後，始終不屈，前後困守，共歷七十日之久，直至九月二十七日始由叛軍方面瓦列拉（Valera）將軍統率大軍與政府軍苦戰二日，將政府軍擊潰後，予以解救出來，而若輩困守查理慶皇帝之遺宮之英名，亦足以震撼一世矣。惟瑪德里政府，自各路叛軍節節勝利共取大包围之勢已成之後，復加以此次天南重鎮之失陷，已覺大勢已去，前途堪虞，特向民衆作最後之呼籲，要求起而自衛，其沉痛詞句有如左述者：

「政府對於事實，不欲有所掩諱。吾人職責所在，用特佈告人民曰：敵軍以本國土地預先許與外國，藉是而獲得外國大批武器之供給。今賴此武器之優勢，正以最大之努力，向共和國首都瑪德里進迫。瑪德里者，今已成爲反法西斯鬪爭之核心，蓋共和制度之建立，及抗敵之英勇鬪戰，皆出自瑪德里之領導，職是之故，法西斯之狂悖與慘無人道之叛軍，必欲消滅瑪德里而後快……今惟以全力挽救瑪德里之危局，方可使西班牙全國，自法西斯黨之壓迫中獲得解放。凡屬共和派反法西斯之軍隊，不分加泰隆納族、巴士克族、加里西族、伐朗西亞族與安達盧西族，以及凡屬西班牙人有榮譽與血性者，咸應立即起而參加瑪德里之防衛戰爭，并應預事綢繆，即令發生意外，亦可有恃而

無恐前途雖困難滋多，然吾英勇之人民，現仍截斷叛軍進襲之道路，使其無法攻抵京都。惟欲使吾人之努力，獲得更大之效果，則各種抗敵之部隊，必須調整行動，遵守軍紀，服從領袖而後有濟。」（根據九月二十九日申報所載哈瓦斯社電訊）

蓋此次叛亂之初，各方盛傳富蘭科將軍會秘密與意大利訂立協定，尤於國民軍成功後，以西班牙在地中海之巴勒亞爾（Balears）羣島之政治利益昇予意國；又西班牙全國總工會九月三十日向世界宣佈叛軍領袖勾結德意所訂密約之內容，則謂：（一）德國接收西班牙在大西洋內之加那里亞羣島；（二）德國在西屬比薩各斯羣島上，除現已設有之潛艇根據地外，仍可有權設立海軍與航空之根據地；（三）意大利可得巴勒亞爾羣島之一島；（四）德國以經濟協助及各種特權給與葡萄牙；（五）在葡萄牙國內組織反共協會。根據十月十日申報每週增刊九四四頁，此等秘密協約，雖難以證實，然觀叛軍作戰，初尙甚罕轟炸飛機，後忽近代最新式之戰爭用品，均無不應有盡有，其武器之優勢，遠駕政府軍而上之，則墨索里尼與希特勒二法西斯巨頭，固樂觀法西斯勢力之又一形成，然倘無實際之交換利益，恐亦未必僅以政治思想上之同情，而遽允於物質上大量

援助叛軍也。

西班牙由海軍部長齊羅爾氏勉強支持已有六個星期之政府，迄一九三六年九月四日，又因當時已不足以代表『人民陣線』內各方所有之傾向，而於全國砲火聲喧中，向亞柴那總統提出辭職。總統當即任命社會黨領袖哈巴列羅氏組成新閣，其人選如下：

- 內閣總理兼陸軍部長……………哈巴列羅氏（社會黨）
- 外交部長……………特爾伐育氏(Del Vayo)（社會黨）
- 海軍兼航空部長……………普里愛多氏（社會黨）
- 內政部長……………伽拉查氏（社會黨）
- 財政部長……………奈格林氏（社會黨）
- 商務部長……………特格拉西亞氏（社會黨）
- 教育部長……………海朗台士氏（共產黨）
- 農業部長……………馬利倍氏（共產黨）

司法部長	傅耐斯氏（左派共和黨）
公共工程部長	阿基爾氏（巴士克民族主義黨）
交通部長	特羅斯里波斯氏（共和同盟）
勞工部長	伊比拉氏（愛斯費拉黨）

（根據九月十三日申報每週增刊八四九頁）

此次社會黨繼左派共和黨起而主持國政，且得共產黨人之第一次加入內閣，其左傾色彩自更濃厚；然哈巴列羅總理亦仍與前任齊羅爾總理相等，不能行使其絕對權力，對於混亂弛放之民衆，無法加以約束；此於其對外使節之失禮，而卒致烏拉圭政府召還其公使及荷蘭駐西代辦亦掛冠引去一點上，亦足見一斑也。

因西班牙內戰而起之國際關係，在九月間，亦有足述者。原由法國政府發起之干涉協定在八月內雖曾積極進行，惟因德意二國覆文之珊珊遲至，直至九月八日方克於倫敦第一次開成其「監督委員會」；然不意葡國代表仍告缺席，致各國代表咸認爲無法作有效之決議。直至九月二

十六日得英國代表愛丁 (Eden) 氏乘出席國聯大會之便在日內瓦與葡國外長蒙德羅 (Monteiro) 氏進行談話，力挽葡國合作，而後葡國政府方於翌日任命該國駐英公使戈爾海洛斯博士爲出席該「監督委員會」之代表焉。

另則西班牙外長特爾伐育氏，在國聯大會席上，直接指責某某數國破壞不干涉協定而以軍械、子彈、飛機，甚而至於坦克車，取道葡國運給予西班牙叛軍之演詞，亦殊引起各方之注意。

「十月戰況與叛軍之組織西班牙國家」——西班牙內戰在十月間之戰況，蓋爲瑪德里京城之近畿戰矣。初，亞爾加柴古堡陷落後，政府軍卽因損綦重，而不能不退往西支達勒阿爾地方，其時由多列德通至瑪德里孔道上之若干公里，已爲叛軍之砲火所控制；叛軍之另一縱隊又將多里約斯城附近之黑爾佛地方佔領，擊斃政府軍甚衆；空戰方面，政府軍亦未見勝利，其飛機且被叛軍飛機擊落二架。

當南路叛軍沿已涸之太格斯河河身前進之際，政府軍雖用奇計，突將白奇河之水閘開啓，放出水量一千萬立方米突，衝向太格斯河，勢如萬馬奔騰，千山崩倒，使叛軍溺斃甚衆；然而大勢已去，

無法挽回。原爲亞士杜里省之鑛工所圍攻已達八十日之奧維陀(Oviedo)要隘，又於十月十七日爲叛軍方面所得，富蘭科將軍至是遂依照已定方略逐步完成其以十五萬大軍密集圍攻瑪德里之計劃。

惟政府軍方面爲擁護民主與自由制度而不惜最後犧牲之決心，及其不計強敵臨頭而沉着應付之鎮定態度，亦有足多者。西班牙國會，於十月一日，議員雖不過百名左右，然仍繼續開其秋季常會，對哈巴列羅政府給予信任，并決定下年度之預算。政府方面更決採用計口給糧制，并嚴厲查核民團之徵用民間物品是否有巧取豪奪之情事。同時於瑪德里之四周，不分晝夜，趕築三道防線，并擬以由瑪德里直達達拉瓦拉大道上之那伐爾加爾尼諾及依利斯加斯兩地爲主要防線，俾資掩護由瑪德里至伐朗西亞之重要鐵路之交通。十月八日復召集「全國緊急國防大會」，下令徵集壯丁百萬人，入伍作戰。迄後，內閣總理哈巴列羅氏，更拜命爲政府軍之最高領袖，親負指揮軍事之全責，以資統一命令，調整行動，促進防禦工作之效能。惟總統亞柴那氏則於奧維陀城陷後之二日，即十月十九日，離開西京瑪德里，前往巴塞隆納暫住；同時并向該處援助政府之人民，伸表謝意。

當十五萬大軍圍攻瑪德里之計劃完成以後，富蘭科將軍即由布爾哥斯之「軍務會議」宣告爲國民軍所有軍隊之最高領袖，兼爲「西班牙國家」之元首；旋即組織政府，計於「軍事委員會」及「外交委員會」二種組織外，另組一「技術委員會」，即代表普通之政府，內分七部，或曰七種委員會，分掌國家之政務。另設一行政總督，掌理國民軍勢力所在各省之行政事宜，各省之省長，均隸屬於其下。十月二十五日德意二國對叛軍政府表同情之宣言及葡萄牙與瑪德里政府之斷絕外交關係，均足以增高富蘭科政府之國際地位。惟在相反方面，則蘇俄對瑪德里政府之精神上及物質上之援助，亦復不少；且蘇俄駐西大使羅桑比格（Rosenberg）氏在西班牙政治動向上所佔之地位，亦頗重要。

北部比爾巴沃城之爭奪戰，則在十月一月內，比較緩和。此因北部總司令摩拉氏之一部分軍隊已調回中路與富蘭科將軍之軍隊，共同圍攻瑪德里；而巴士克民族在比爾巴沃城所新成立之自治政府，亦與國民軍方面有調和之進行也。巴士克地域之自治法規，曾於十月一日，由西班牙之國會予以通過；其設於比爾巴沃城之自治政府，則於十月八日成立，共有部長十一人；計開巴士克

民族主義黨四人，社會黨三人，共產黨一人，民族主義黨左派一人，共和同盟一人，左派共和黨一人；巴士克民族主義黨四人中之一人，亞吉爾（Aguirre）氏，則爲自治政府之總理。細觀此一自治政府之組成分子，固仍爲西班牙「人民陣線」組織之一縮影也。

因西班牙內戰而起之國際關係，在十月間所有之重要行動，則爲蘇俄之退出不干涉協定。初，蘇俄因德意葡三國之破壞不干涉協定，繼續給叛軍方面以人力及物力之援助，遂於十月八日根據西班牙外長在日內瓦所提出之實在證據向倫敦之「監督委員會」提出抗議，謂德意葡三國已屢次違反不干涉協定，如不立即設法制止，蘇聯即將考慮退盟。十月九日「監督委員會」開會，議決將蘇俄之抗議，交由德意葡三國自行答復，而對蘇俄所請派員至西葡二國邊境實地調查俾作有效制止之提議，則予以拒絕。迄十月二十三日「監督委員會」再行開會時，不意非惟德意葡三國不給蘇俄以滿意之答復，而且對蘇俄所提監視葡萄牙各海口之第二次要求又予以否決；於是蘇俄代表遂於十月二十四日召開「監督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之會議席上，正式宣言蘇俄退出不干涉協定，恢復自由行動。另則意國駐英大使格蘭第氏，亦接到該國政府訓令，着即退

出不干涉協定云。

「十一月戰況與政府遷都」——自瑪德里近畿之依里斯加斯、那伐爾加爾尼諾及瓜達拉瑪等要隘，均相繼入於叛軍之手後，叛軍之聲勢，益見浩大。叛軍領袖富蘭科將軍且曾向瑪德里政府當局發出最後通牒，限政府軍於四十八小時內舉城投降。迄十一月四日叛軍大舉攻陷距京只有七公里之遙之格太斐飛行場後，繼之以京北弗勒美第拉鎮及京東南賽洛安傑萊斯山之失陷，自十一月七日起，即有西京瑪德里已經陷落之消息傳出。惟後來事實上證明：非但西京未有陷落，而且富蘭科將軍之進襲軍隊於十一月十三日受到政府軍及「國際義勇軍」協力反攻之嚴重挫懲。在十一月十五日以後之不斷猛攻中，叛軍會越過曼柴那裏斯（Manzanares）河一步，并襲入「大學區」內，佔據其一部分。惟叛軍方面轟炸瑪德里城之舉，則日必數起，招致無可補贖之重大損失。

即當叛軍兵臨城下之日，社會黨領袖哈巴列羅氏之政府，曾有一度之改組，加入「西班牙勞工總聯合會」之代表四人，因而工團、無政府黨人亦卒與共產黨人及社會黨人，共同參加所謂

「資產階級」之政府。新成立之政府，於十一月七日遷都於伐朗西亞，於瑪德里則僅設一「國防委員會」，認爲如此則政府不受威脅，而「國防委員會」亦可悉心悉力，擘劃防禦工作，而無後顧之虞。德意二國正式承認叛軍所組政府之公文，亦於十一月十八日送達於伐朗西亞之政府。另一方面，該二國所派之使節，亦卽到達叛軍總司令部所在地，向富蘭科將軍呈遞國書。惟伐朗西亞政府之覆文，則以極度憤懣之詞句，嚴厲指責德意二國之支撐叛軍政府，并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依據國聯盟約第十一條，請求國聯召開理事會，以資審議。「因德意二國違反現行國際法，干涉西班牙內戰，援助叛軍政府所引起之西班牙局勢」云。

當十一月中旬叛軍屢以飛機轟炸瑪德里，致滿城火起，死傷纍纍，無辜人民，亦罹浩劫之際，各國駐西使節曾建議於瑪德里劃出若干區域作爲「居民之安全區」，西外長特爾伐育氏，當表贊成，惟叛軍方面則未有若何之表示。迄十一月二十二日，瑪德里「國防委員會」特下令徵集汽車千輛載送京中婦孺及不參加戰爭之人民一律離京，藉免前線戰士有後顧其家屬之虞；是亦足以表示西班牙「兄弟鬩牆」之戰事之劇烈矣。

「十二月戰況與列強之干涉」——十二月間之戰況，在大概上說，政府軍方面殊佔優勢。叛軍方面因屢攻瑪德里不下，軍心頗見動搖，尤以摩洛哥士著軍爲甚，時有逃亡之舉。且政府軍方面最近又從蘇聯及國際方面得到不少之援助，如飛機，如坦克車，如軍械糧食等等，估計可作半年以上之持久戰。叛軍方面自十二月一日起，即懷必須攻下瑪德里之決心，屢次猛烈衝擊，加以空軍之轟炸，及綠氣砲之使用，惟結果仍無損政府軍陣地之絲毫。迄十二月十七日，據政府方面發出消息，謂是日叛軍在瑪德里附郊各路一齊向前進迫，其機械化部隊衝入西郊鮑第拉鎮，惟旋被民團奮勇擊退；叛軍更派德國三引擎容克式轟炸機二十架，亨爾格式驅逐機二十八架，在瑪德里上空施行轟炸，惟經政府機二十五架騰空應敵後，曾擊落叛軍飛機五架云。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戰事復趨劇烈：瑪德里西郊曾有血戰，叛軍坦克車六輛，曾爲政府軍所獲；北郊波蘇洛鎮，亦有劇戰。十二月二十二日曼柴那裏斯河上更有驚心動魄之空軍劇戰，觀衆數千，竟忘危險，仰望天空，目爲之眩云。

當此瑪德里爭奪戰迄無結束之際，叛軍方面之「後臺老板」德意二法西斯國家，殊覺不耐煩，而不惜出於直接干涉之一途。自十二月一日起，英國政府即已證實德國軍隊有二千名在西班牙

牙南部加的士港登陸，參加叛軍作戰；意國坦克車三十輛，擔負向瑪拉伽前線運輸之任務。十二月五日根據直布羅陀消息，更有一不明國籍之新船，運載意國黑衫隊二千五百人在西班牙南部亞耳及西拉斯港登陸，旋即馳赴塞維爾城南路叛軍總司令部。倫敦每日電聞報則謂：意國飛機四一架飛抵塞維爾城援助叛軍。（根據十二月十三日申報每週增刊一一六一頁所載。）另據俄國消息報根據各國報紙所作之統計，則謂：富蘭科將軍自七月叛變迄今，已共獲得飛機四百五十至五百架，坦克車二百至二百五十輛，大砲二百至二百五十尊，機關槍及其他槍彈，不計其數。又據英報最近統計，則截至十二月十日止，德兵在加的士港登陸者，已達二萬五千人，而在西北部維果港登陸者尚不在內；意兵在西班牙境內者，約八千五百人，據各方消息：彼等仍企圖增加德兵至五萬人，意兵至六萬人爲止云。（根據申報每週增刊第二卷第一期頁四）

德意二法西斯國家干涉西亂之如此變本加厲，實使英法二國大感不安。十二月四日，英法二國聯合向德意葡三國提議停止干涉西班牙之內亂，不意竟遭拒絕。十二月二十三日不干涉協定之「監督委員會」通過監視海陸空運往西班牙之軍火之詳細方案，要求各關係國於一九三七

年一月一日以前答復，如獲贊同，則將是項方案送交於西班牙之交戰雙方，限十日內予以贊同云。英法二國之態度自然已較前強硬，然於事實上仍難有若何之影響也。

「一九三七年一月之戰況與國際動態」——西班牙叛軍，自得有德意二國之大批志願軍前往助戰後，於一九三七年一月三日，又大舉向瑪德里進攻。西北郊鮑第拉鎮一帶，隨即發生劇烈爭鬪。叛軍方面先用砲隊與飛機猛烈轟擊，繼用德國式之密集衝鋒，惟政府軍屹不為動。同日在瑪哈達洪達鎮施行轟炸之三引擎機三架，亦為政府軍擊落二架。六日，叛軍復以飛機大砲轟擊瑪德里城中之商業區，九日復向瑪德里西郊亞拉伐拉鎮猛攻，仍毫無結果。十二日叛軍政府下令：凡一九一五年一、二、三月份出生之壯丁及一九三六年級之新兵，均應入伍。同日叛軍於瑪德里附郊各路均採攻勢，惟被政府軍擊退。十四日叛軍向西郊「大學區」及南郊加爾彭卻爾鎮猛攻，亦告失敗。據十七日路透社電訊，則謂叛軍進攻瑪德里之計劃，因政府軍之全力反攻，已全部失敗。

叛軍方面，因進攻瑪德里已未得手，爰分一部分兵力南下攻襲政府方面在南部所僅存之瑪拉伽海港。自一月十一日起，即有飛機多架及巡洋艦二艘開始轟炸瑪拉伽海港；十四日更有叛軍

二萬，摩洛哥兵一萬，意兵五千，連同海空軍，三方面共向瑪拉伽猛攻，結果於十五日佔領瑪拉伽大道中之愛斯特波那要隘。

惟在瑪德里方面，自一月十八日起，叛軍復舉行全線總攻。在西郊「大學區」及孟克羅亞舊王宮一帶，均有激戰。十九日京南熱達夫城附近之安傑萊斯山爲政府所佔，因而政府軍在京南之形勢，大見鞏固。二十三日叛軍在西班牙南部又猛攻瑪拉伽港。二十四日瑪德里之中心區及城外附郊之大部分，均被重砲轟擊，損失甚大。

據公正觀察者估計，西班牙自內戰爆發迄今，在最初六個月內，至少死二十五萬人，財產損失幾達國富之半，全國農工商業每星期所受內戰之損失，約值十萬「比雪大」。截至目前止，法人死於西戰者約一千二百人，俄德意人陣亡人數亦相等。又據路透電訊社之估計：目前參加西戰之外籍兵士，政府軍方面約有四萬人，國民軍方面約有三萬二千人，俄人不足千人，幾全爲技術人員；法國志願兵雖確數未悉，惟外傳多至二萬人。此外協助政府軍作戰之外籍軍人，尙有不滿本國政治之德人、意人及英人，爲數亦近千，惟多未受軍事訓練；至國民軍中之志願兵，德人一萬二千，意人二

萬，則皆爲會受訓練者云。（根據申報每週增刊第二卷第五期頁九一）

關於德意派遣志願兵援助西班牙叛軍事，英法二國會聯合向德意等國建議，請予禁止。一月七日德國政府提出覆文，大意謂：（一）英法政府於不干涉委員會正在倫敦進行工作時，向參加該委員會各國，提出特殊要求，將影響於該委員會之討論；倘以該委員會討論西班牙問題之程序爲不當而須「另起爐灶」時，則該委員會之程序似應完全停止；（二）德國自始即要求阻止志願兵參加西戰，而英法當時拒絕頒發禁令；（三）今英法政府突然改變觀點，德國政府自必嚴重責問目前所提禁令，實際上是否有助於對抗西班牙國民軍之對手方？（四）德政府仍願擁護足以達到此項目的之計劃，但望西班牙內戰之直接干涉與間接干涉同時完全消滅，並以下列諸假定爲條件：（甲）有關各國採同樣態度；（乙）有關間接干涉之問題，立刻着手解決；（丙）有關各國允許組織有效之監督，保證實施所定禁令。德國政府將訓令出席倫敦委員會代表，根據前述原則，進行談判；惟關於間接干涉之阻止倘無所規定時，則德國必須保留重行考慮對於志願兵問題之態度云。此外意政府之覆文，亦於同日在羅馬分交於英法駐意大使，措辭與德國覆文相同。（根據申報每週增

刊第二卷第三期頁五〇）觀此，則「夜長夢多」，德意主要二法西斯國家之仍無誠意助成禁止志願兵前往參加西班牙內戰之事實，亦昭然若揭矣。又英國曾另草成一計劃，主張設立歐洲各港口委員會，對於開往西班牙之各國船隻，一律查明並無運載軍用品，然後發給執照，并於西班牙附近之公海查驗所有開來船舶是否具有該項執照云。

另據申報每週增刊第二卷第六期第一一頁所載，則謂：德意於其一月二十六日之覆文內已同意英法所提關於禁止志願兵前往西班牙之建議，倫敦不干涉「監督委員會」則於一月二十八日開會議決向各關係國建議：（一）外國志願兵開赴西班牙及軍用品運往西班牙，均應加以監察；（二）陸上監察應在西法邊境，西葡邊境，及英屬直布羅陀港舉行之；（三）西班牙各港口，加以監察；（四）駛往西國之各國船舶亦加以監察；（五）西班牙海岸一帶，由英法德意四國海軍艦隊監察之；并請各國政府於一九三七年二月四日以前答覆，俾便定期實施監察制度，惟西班牙政府軍方面以無蘇俄參加其間，則已明白表示反對此項監察制度云。

「一九三七年二月戰況與國際動態」——西班牙叛軍方面自屢攻瑪德里不下後，於前月

中旬起，即已改變作戰方略，分軍南下，先圖攻陷政府軍在南部所僅存之瑪拉伽海港，截斷首都所有海道之交通，然後以其全力乘戰勝餘威，猛撼瑪德里，以期必勝。故自前月十四日佔領瑪拉伽大道中之愛斯特波那要隘，致瑪拉伽港陷於三面包圍之中後，仍不時施以猛烈攻擊；迄後復取得濱海距瑪拉伽僅有十里之杜里麻林諾斯鎮，遂於二月七日之夜，先由叛艦三艘猛烈向該港轟擊，并由德艦「格拉夫斯卑」號爲之發號施令，然後以叛軍二萬，德軍數千，意國坦克車百輛，猛烈進迫，卒於二月八日攻陷該港，開始屠殺，爲狀甚慘云。

西班牙叛軍自攻陷瑪拉伽港後，戰事重心復趨向於瑪德里附郊一帶。叛軍乘勝之下，於二月十五、十六、十七三日，連續進攻瑪德里東南之哈拉瑪河區，惟均被政府軍擊退。十八日叛軍飛機復與政府機在瑪德里上空作戰二次。同日據哈瓦斯電訊謂：叛軍方面自南部塞維爾及西部巴達育士二處開到生力軍萬名，其中以德人爲多，隨即復向哈拉瑪河區猛攻，惟因政府軍手溜彈隊之奮勇抵禦，卒未得逞。十九、二十兩日政府軍反守爲攻，京南陣線，頗有進展。二十一日據哈瓦斯電訊：政府軍於亞士杜里省克復奧維陀省會，於瑪德里東南哈拉瑪河一帶攻獲新陣地數處，又於瑪德里

西北面亞維拉省佔領伐爾特馬蓋達鎮，故一日之內，曾三獲勝利云。惟據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四日之國民社電訊，則奧維陀省會仍在二軍猛烈爭奪中，但政府軍則甚佔優勢云。至於瑪德里附郊之戰，則連日尙甚激烈。

至因西班牙內戰而起之國際動態，則因英國近來之努力斡旋，而德意二國亦認叛軍已經攻下瑪拉伽港，所有待於「後臺老板」之援助者已較少，故對於「禁止志願兵」及「軍火監察」二事，較能有具體辦法之規定。二月十五日倫敦不干涉西亂「監督委員會」之小組會議，商妥二項辦法：（一）禁止志願兵之投効，自一九三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午夜開始；（二）監察計劃，規定水陸哨兵嚴禁志願兵及軍用品之過境而入於西班牙，并規定向「監督委員會」報告違犯此種禁令之事項，此項監察計劃，則自一九三七年三月六日之午夜開始發生效力。此二項辦法商妥後，二月十六日，復由不干涉西亂之「監督委員會」正式予以通過。迄二月二十日德意葡等國政府均會下令禁止人民投効志願兵，參加西國內戰。擬二月二十一日之路透電訊，則謂參加此項禁止志願兵赴西之協定者，已共有二十七國云。關於監察計劃，則據二月二十四日之路透電，謂不干涉「監

督委員會」已通過西班牙海岸監察之分配辦法：計北海岸由英葡二國擔任；西北岸由法蘇二國擔任；南岸自西葡分界處至阿爾米利亞由英國擔任，自阿爾米利亞至法西分界處由德意二國擔任；此外並由法國監視伊維柴及馬卓爾加二島，意國監視明拿卡島，法國監視西屬摩洛哥，英國監視金雀島及利沃第奧洛；並據規定各國監守船隻，應於西班牙沿海十英里外往來梭巡，並假定對於駛近西國海岸之任何船隻，均有登輪檢查之權云。又據二月二十五日之哈瓦斯電訊，則於三月六日應與海上監察同時生效之陸地監察辦法，亦經不干涉西亂「監督委員會」所屬之小組委員會予以決定。即法西二國與葡西二國之交界處，均設置監察員一百三十人云。然而西班牙閱時已有八個月之久之慘酷內戰，是否可因此次國際間之相互協定，而即將其範圍逐漸縮小，得到最後之結束，則吾人惟有拭目以觀其後而已。

（一九三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寫完。）

卷下 條文

第一款 革命

一、共和派與社會主義派「同盟委員會」之通告（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三日）

爲有一種共和行動而聯合之共和派與社會主義派之勢力之代表機關，感覺有向西班牙全國發表通告，俾將歷史上有重大意義之四月十二之一個日子躍現於其心目中之必要。

在近代歐洲之歷史內，與我國昨日所曾實現之「人民行動」相同之「人民行動」亦可云有；惟絕未見有一種比之更爲卓越高異者。在西班牙首都及各主要中心城市所曾舉行之選舉，其價值有與全國表示厭惡君主政體而歡迎共和政體之「公民總投票」相等者；同時且有反對高據政權者而致其有罪之判決書之表徵。

吾人請求全國一切文武機關對於此次民意之決定，予以尊重；惟任何佔據權要之人士若對

全國民意之希求不能予以滿意之答復時，吾人在全體人民及國際輿論之前面，將後來一切不可避免之責任，均加諸其身。

以吾人所代表之整箇西班牙之名義——既然吾人已佔全國之最大多數，——吾人公開宣告：在將西班牙改建為共和國之際，吾人必以大無畏之精神，對全體人民之願望，給與滿意。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三日，於瑪德里。

亞爾加拉·柴摩拉，佛蘭多·德·羅·里奧斯，

加薩列斯 (Casares)，米克爾·摩拉，

哈巴列羅，亞爾波諾斯，

列盧亞柴那。

二、臨時政府之首次佈告（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

共和國臨時政府對促成此次新改制之建立之各種政治勢力與社會勢力之必能以最嚴格之紀律自繩之事，有絕對之保證。共和新改制之安全與威信，亦即賴此種紀律以維持。

本政府深信：凡以政權授與本政府之人士，必繼續與本政府合作到底；凡欲減損新立共和國之威信之人士，將不旋踵而知其各種努力之無功。凡反對新政體之人士，終必知道爲西班牙之前途起見，本政府在此最嚴重之時刻內所採爲各種環境需要所促成之行動，其意義至爲重大。

吾人已曾以最熱誠之態度開始工作，以期造成一種西班牙直至今刻尙未能認識之尊重秩序與信仰政府之空氣。本政府爲謀全體人民之公共利益起見，特發佈左列各種法令：

(一)設置臨時政府總統一人；(二)設立臨時政府之各部；(三)創訂新政制之法規；(四)大赦；(五)創立一交通部。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於瑪德里。

三、亞爾加拉·柴摩拉總統對西班牙人民之宣言（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

以西班牙共和國臨時政府整個政府之名義，一種呼聲向西班牙之高貴人民致敬：此爲西班牙共和國臨時政府之總統之呼聲。吾人此次登握國家政權之行爲，可受吾人之一切欽敬而無媿；且吾人民於優良秩序中以合法方法求其「意志」之實現所曾給予全個世界之模範，或爲一個

任何其他國家所不能摹擬之模範。

全體人民！請君等給吾人以信仰，並鑒視吾人之行動，君等將可看到吾人何以能獲得君等之同意。即在現在，吾人已經期待君等之熱烈贊許；因爲此等贊許之情緒，已經深蘊在君等所給予吾人之助力中。

吾人在此，是以君等之權力——惟全體人民方能給予吾等之唯一權力而行事。吾人且繼續團結下去！尤望君等給吾人以合作，而吾人此種結合卻非孕育騷亂之源，實爲尊重秩序之兆。請君等審慎將事，因爲君等是吾人之鑒護者，是全個國家之最留意之鑒護者；若果以君等之助力，以君等之合作，而有某種反動計劃之形成，此種計劃必將歸於失敗。

君等曾將政權授給與吾人，而吾人現在即已開始發佈各種法令。在此等法令中之第一種，卽爲大赦之法令；繼此大赦令而頒發之各種法令，將對君等證明一切政府之機關均以一種使人滿意之形式而迅速運行。

吾人以熱烈之心情與無窮之希望，向君等宣說：在君等履行君等之責任中，必可獲到幸福！

秩序與和平

西班牙萬歲！共和國萬歲！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於瑪德里。

四、亞爾方索十三世離開瑪德里時之宣言（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

前星期日舉行之各處選舉，曾明白啓示我：我今日已失去全國人民對我所有之感情。惟我之意識告訴我：此種失去之感情，並非萬劫不復者；因為我之唯一目的，既然即在各種最危難之遭際內，均以全體人民之公共利益為前提，故我始終所有之行為，均對西班牙為求有所貢獻。一個國王誠可有錯誤之處；而我自己之或有錯誤亦無庸置疑，惟予深知吾人之祖國，對一般並無惡意之錯誤，永遠均表示寬容之態度。

予是一切西班牙人之國王，而予自己亦是一個西班牙人。予本可以引用各種方法保持王室所有之種種特權，並對予之敵黨予以有效之壓抑辦法；惟予堅決不欲引起西班牙人對西班牙人自相殘殺之鬩牆內戰。

國王所有之權利，予絕不放棄任何一種；因為此非予個人之所有，乃歷史上遞增不已所存儲

下來之「存貯物」予將有一天對其保存給予嚴格之注意。

予等待有認識全國集體意志之表現之一日；在此等待全國民衆有所表白之時期中，予以果決之態度，暫行停止國王權力之行使，予並離開西班牙之國境，如此則所以承認：惟全國民衆方爲其所有前途之唯一主人也。

卽在今日之事，予仍以爲予會履行一種予之愛國良心所驅使之責任。予請求上帝庇佑其他之「西班牙人」亦能如予之克盡其責任。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於瑪德里。

第二款 共和國之臨時制度

五、共和國之臨時法規（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五日）

西班牙共和國之臨時政府，在其接受由全體人民之意志所授予之各種政府權力之際，卽會履行一種政治上非常急要之責任；因其在全個西班牙之前面，同時卽會決定本政府所代表之「同盟勢力」，不僅爲一種「目的專在將吾人之祖國從舊日君主政體之結構中解放出來」之

破壞方面之簡單遇合，而尤其是一種以設立各種全國人民所希求之公正法規爲國家生存之基礎之建設方面之必要急需。

本臨時政府，因其所具必如此方足於國家之內行使其最高職權之暫爲「全國最高機關」之性質之故，接受當前此種最高而易招物議之使命——即在其行動上有如一種賦有各種獨裁全權之政府之使命。本臨時政府並無製成全國公民所應有權利之清單之必要，因其各種原理及各種具體法則，均屬於「國民製憲大會」之職權範圍。且所謂「全權政府」之態度，亦非即可將整個政府之行動均自作主張之謂，故本臨時政府鄭重昭告：將來必將其所有之行動，均就繩於各種法律條例之前；而此等法律條例，在其將政府行動予以準繩之際，亦可以促使西班牙及其各種權力機關認識今後所頒各種法令所當含示之各種主要原理。

本臨時政府依照前述之種種理由，特爲宣告：

第一條、本臨時政府，按其民主政體所有政權之起源屬於人民全體，並因國家各機關之必須負其責任之原則之所昭示，將來當「應將政權交出之時機已經來至」之際，必將其全體所有之

行動及個別所有之行動，均提交於「國民製憲大會」（即表示全體民意之最高機關，）請其評判。

第二條、爲使西班牙全國之合法——惟未獲滿意答復之請求得到滿意答復起見，本臨時政府，在表明各人所應負責任及顧全全國公共利益之目的下，決將一九二三年國會解散之際所有之政府行爲與財政管理，均加以一種檢閱。即自國會解散以後所有之政府行爲與財政管理，亦同一辦理。在此同一時期內之一切正式文武機關所有之行爲，本政府亦當予以檢閱。終期本政府對於舊日政制所層見不一見之溺職與專權之事件，能做到不予以合法承認之地步。

第三條、本臨時政府公開宣告對於個人之思想自由及信仰自由必予以完全尊重之決意：國家在任何一個時刻內，均不強求各公民須宣告其宗教上之信仰。

第四條、本臨時政府之目的：不僅在尊重個人之自由及各公民在憲法上所賦有之一切權利，而尤在能使之發展之，對此種種權利，設立各種保障及救助之制度。本臨時政府承認以工會及「同業行會」之負責爲近代法理上之一種原理，並視爲吾國新「社會法」之基礎。

第五條、本臨時政府宣告個人財產私有權，受法律之保障。除爲公共需用及有事前之損害賠償外，任誰之財產均不得強迫收爲公有。尤有進者，本臨時政府，深感西班牙之農民羣衆及全國之農業經濟直至現在尙絕對未受國家之保護與管理，并感所有統理農民問題與農業經濟問題之法律與近代立法所從而觀摹成立之各種原理之兩不相伴，兩相柄鑿，故決以「農民之農業權利應與土地之『社會作用』相當」一事爲其一種行動之原則。

第六條、本臨時政府，卽因其所以須有各種全權之理由之故，宣告：若果彼將新成立之「共和國」拋棄於各陰謀破壞者之手，致其鞏固工作受到障礙，而不力盡其保護之責，則其自身卽構成一種真正之犯罪。

因而，本臨時政府，對前第四條所曾予以承認之個人自由，保留有暫時仍可由政府予以法律上之控訴之權。惟卽在此一方面內本政府當時機恰好之際仍當將其行動提交於「國民製憲大會」審查。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五日，於瑪德里。

臨時政府總統：亞爾加拉·柴摩拉；

外交部長：列盧；

司法部長：德羅里奧斯；

陸軍部長：亞柴那；

海軍部長：加薩列斯·吉羅加；

內政部長：摩拉；

農業部長：亞爾波諾斯；

勞工部長：哈巴列羅。

六、「國民製憲大會」之選舉法（摘錄一九三一年五月八日法令）

茲將一九〇七年之選舉法改正如左：

第二條、選舉人資格之年齡由二十五歲減為二十三歲。

第三條、婦女及任宗教職務者均有被選為「國民製憲大會」之議員之資格……

第五條、原以縣區為單位之單記名投票辦法，代以以省區為單位之選舉辦法。每一省分形成

一個選舉區，每五萬居民得選舉議員一人，未足五萬人——惟已超過三萬人之剩餘人數亦得選舉議員一人。瑪德里與巴塞隆納二城，定為特別選舉區。其他與其附近同在一個司法區內之各地方共有居民超過十萬人之各城市，亦得規定為特別選舉區……

第七條、（採用限制投票辦法之選舉：凡應選出議員二十人至十六人之選舉區，選舉人對候選人總數之投票，減少四人；凡應選出議員十五人至十一人之選舉區，選舉人對候選人總數之投票，減少三人；凡應選出議員十人至六人之選舉區，選舉人對候選人總數之投票，減少二人；凡應選出議員五人至二人之選舉區，選舉人對候選人總數之投票，減少一人。）

第九條、凡於選舉之前一個星期日請求登記并會履行後述條件之一之人，均可由各省之「選舉辦事處」宣告為候選人：（一）曾為國會議員者；（二）凡得舊日上議院議員二人，或下議院議員二人，或省議會議員三人，又或同省由普通選舉獲選之縣議員十人之介紹者。

第十條、原日選舉法第二十一條，宣告廢除。（該條所規定者，為無其他候選人相競爭之唯一候選人或候選人之數目反比應選出議員之數目為少，則不能舉行選舉。）

第十一條、凡候選人所得票數至少須佔到場投票人總數百分之二十，方得被選爲議員；若被選議員中有不足此數者，則於選舉後之第一個星期日，重行選舉；惟此次之選舉，則雖僅「相對多數」亦可獲選。

七、信仰之自由（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法令）

第一條、任何一個人，在任何一種行爲下，又或在與國家之各機關發生關係中，均無宣告其宗教信仰之必要。因而，國家之文職抑武職官員均不能以宗教信仰之關係而強使任何人公庭對簿或隸屬於其下。

第二條、任何一個人，不論其對於國家處於若何之地位，均可不被強迫參加宗教上之某種節慶，典禮與服務。

第三條、任何一種宗教之欲公開舉行或私人舉行其宗教儀式，均在准許之列；除須受維持秩序之法律或警律之限制外，不受任何他種之限制。

八、保障共和國之法律（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左述行爲，視爲敵視共和國之行爲，應受本法律之制裁：

(一) 凡引起反抗或不服從國家法律及各機關之合法條款之行爲；

(二) 凡引起各軍事團體間或各軍事團體與民事機關間之違反紀律及互爲敵視之行爲；

(三) 凡散播疑似之消息以期動搖金融，或擾亂和平與秩序之行爲；

(四) 凡因宗教，政治，抑社會之動機而對人對物或對不動產施以強暴行動之行爲及唆使發

生此等行爲之行爲；

(五) 一切對國家所有制度與組織之輕蔑行爲或輕蔑語句；

(六) 替君主政體或某某所欲擁護之人物宣揚辯護者，或使用某種記號，徽章，與裝飾品，目的

在紀念此種政體或此等人物者；

(七) 非法佔有軍火或爆炸藥品者；

(八) 無充分理由而暫停或終止不論任何種類之工業與工程者；

(九) 除有特別法律另行規定期日者外而未於八日前預行宣告之罷工行爲，凡宣告因「勞

工條件」外之他種理由而舉行之罷工行爲，及未經裁判或調處手續而逕行舉行之罷工行爲；

(十)貨物價格之改變而無充分理由者；

(十一)公務員在奉行職守中缺乏熱誠而怠忽從事者。

第二條、凡前條第(一)節至第(十)節所列行爲之原動人或唆使人，可於不超過本法律之有效期間之一個時期內，受禁置於某地或放逐於國外之處分，或科以一萬「比雪大」以下之罰金。前條第(十一)節所列行爲之原動人，受停職或撤職又或遲延昇遷期日之處分。凡受本法律所列制裁方法處判之個人，在判決後二十四小時內，可上訴於內政部。

若由本法律宣告制裁之對方爲一種「法人」時，可於五日內上訴於內閣會議。

第三條、內政部長有後述各權：

(一)對各政治、宗教、社會性質之集會與示威運動，每當其召集之際認爲足以擾亂公共治安時，有停止其舉行之權；

(二)對某某會社與團體認有引起本法律第一條各節所列各行爲之嫌疑時，有封閉之之權；

(三)凡合乎「結社法」而設立之一切組織，其經常費之來源與分配及其日常收支，內政部長均有審究之及監督之之權；一切種類之軍火與爆炸藥品，即屬合法具有者，內政部長均有下令將其充公之權。

第四條、內政部長負責執行本法律。

為執行本法律起見，政府可任命若干特別委員以專司其事，其職權範圍可包括二省或數省於其內。

若「國民製憲大會」解散之際未有決定保存本法律時，本法律即視為廢除。

第五條、前述各條所規定之政府行爲，對普通刑法所規定制裁之執行，不發生障礙。

第六條、本法律自分佈於瑪德里官報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款 一九三一年之憲法

——西班牙共和國之憲法——

西班牙之全體人民，因其主權之所在，以「國民製憲大會」爲其代表，製成并批准本憲法。

序篇 總則

第一條、西班牙爲一切階級之工作者在「自由」與「公正」之制度下所組成之民主共和

國。

西班牙所有一切機關之權力，均出自人民全體。

西班牙共和國爲一個完整之國家，與各縣邑及各地方之自治，並行不悖。

西班牙共和國之國旗，定爲紅黃紫三色。

第二條、一切西班牙人，在法律上均爲平等。

第三條、西班牙之國家，在宗教上並無國教。

第四條、加士的爾語爲共和國之國語。

一切西班牙人，均應通曉國語并有使用國語之權利，惟不妨礙國家法律之承認各省抑各地

帶之語言之存在。

惟將來有特別法律禁止之者，則不在此限；任何人均無被強學習并使用任何一種地方語言之必要。

第五條、共和國之首都，規定爲瑪德里。

第六條、西班牙捨棄一切爲國家政策之工具之戰爭。

第七條、西班牙尊重國際法學上所有世界性之規則，并將此等規則編入於其現行法之內。

第一篇 國家之組織

第八條、西班牙之國家，在其領土之不可減縮之疆界內，以結集而成省之各縣治及組成爲自治制度之各地域組成之。

隸屬於西班牙主權之下之非洲北部之領土組成爲自治制度，并直接與中央政府發生關係。

第九條、共和國內之一切縣邑，關於其職權範圍內之部分，均爲自治。此等縣邑以普通、平等、直接，而無記名之投票辦法，選舉其各自之縣議會；惟當各縣議會以「公開議會」（即「民衆大會」）之制度而工作時，則不在此限。

各縣邑之縣長，永遠均由民衆直接投票任命之，或由各縣議會任命之。

第十條、共和國之各省，以各縣邑之結集而組成之，依據將來頒佈之一種法律而規定其制度與職權及選舉其擔負政治上與行政上之責任之人員所應有之方式。

現在組成各省之各縣，即爲各省職權所轄之領土之一部分；惟將來另有法律規定若何之手續而予以更改者，則不在此限。

關於大西洋內加那里亞(Canaries)各島，每一島另組爲一種特別之組織，設立一種「島務會議」，擔負管理其本島固有益之事宜；此種「島務會議」可有與法律所指定爲治理各省之機關所有者相等之職權，與行政管理權。

惟地中海內巴勒亞爾(Baleares)各島，則可採用與國內組織相同之制度。

第十一條、若一省或相隣之數省，因有歷史上、文化上、與經濟上之共同表徵，而決擬組成一種自治之地域，以期在西班牙之國家內組成一種政治與行政之團體，則應依據後述第十二條各款之規定，提出其組織之法規。

在此種法規內，前述各省可請求給予本憲法第十五、十六及十八條所規定職權之全部或一部分；若僅請求此等職權之一部分，則亦無妨後來再依本憲法所規定之方式重行請求給予所餘職權之全部或一部分。

前述土壤相隣之條件，在各島領土之間，則無須具備。

此種法規一經批准，即作為某一自治地域之政治與行政組織之根本大法，西班牙之國家，亦即承認其為全國法制組織內之一完整部分，而予以保障之。

第十二條、各自治地域法規之能邀批准，應履行後述之諸條件：

(一)該法規應得該地域內各縣議會之大多數提出，至少應有根據選舉調查能代表該地域內三分之二之人口之各縣所屬縣議會，方能提出。

(二)該法規，應依據將來選舉法所定之手續，至少獲得登記於該地域之選舉人總數之三分之二之通過。若此種「公民投票」之結果為「否定」，則該地域「自治制度」之提議，只能於五年之後，方能再行提出。

(三) 此種法規，應由西班牙之國會予以批准。

凡由下議院予以批准之法規，應與本憲法之本篇條文相吻合，并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有與本憲法相矛盾之條文，又關於不能移屬於地方權力範圍之諸問題方面，亦不能有與國家法律相矛盾之條文；此外則亦不能與本憲法第十五與十六條所授予國會之權能相抵觸。

第十三條、各自治地域間之「聯邦制度」，不論在任何情形之下，均不准設立。

第十四條、左列各問題之立法權及直接執行權，均屬於西班牙之國家：

(一) 國籍之取得與消失，憲法上權利與義務之規定。

(二) 教會與國家之關係，舉行宗教儀式之規定。

(三) 接受各國外交代表與領事人員，并普通而論，本國派往外國之外交代表與領事人員；宣戰，訂結和約；殖民地與保護國之制度；一切種類之國際關係。

(四) 在性質超出地方權限之上及範圍超出地域疆界之外之各種糾紛內，公共治安之維持。

(五) 海洋漁業。

(六) 國債。

(七) 陸軍，海軍與國防。

(八) 關稅制度，商務條約，徵收關稅與貨品之自由通行。

(九) 商船之國籍及其權利與特權；海岸之設置燈光。

(十) 罪犯引渡之制度。

(十一) 最高法院之審判權，惟已承認給予地方權力範圍內之司法職權則不在此限。

(十二) 貨幣制度，紙幣發行權，及銀行普通條例之規定。

(十三) 各地方之交通制度，航空航線，郵政，電報，海底電報，無線電報。

(十四) 當水流超過自治地域之外，水力之利用；或電力輸運不限於該自治地域之疆界內，電

氣之安設。

(十五) 利益超出某一地域外之衛生設備。

(十六) 國界警察，僑民出境，外僑入境，及國內之外國居民。

(十七) 國家之普通財政。

(十八) 軍械製造與貿易之監督。

第十五條、左列各問題，其立法權爲國家所有，其執行權，依據國會之意見，視其政治能力如何，可爲各自治地域所有：

(一) 刑法，社會法，商法及其程序法之創製；民法方面，結婚形式之規定；登記法與抵押法之規定；關於人物及款式上訂立合同之基礎之規定，均屬於國家，俾能調整各該法律與章規之實行，並解決西班牙各地混雜民法間所有之一切抵觸。

共和國政府對於各社會法之實行，將予以監督，俾能保證其嚴刻之執行，與監督關於此一類之國際條約之執行相等，

(二) 關於學術方面之所有權及工業方面之所有權之立法事宜，應屬於國家。

(三) 公共文告與文件之生效問題。

(四) 度量衡制度之規定。

則。
(五) 凡與維護國家財富及調整全國經濟有關之鑛業制度及森林，農業與飼畜業之基本原則。

(六) 關於國家公共利益之鐵道，道路，運河，電話及港口，國家可保留有自由收回，設置警察管理，而予以直接執行之權。

(七) 某一地域內部衛生立法之基本法則。

(八) 普通保險與社會保險之制度。

(九) 關於水利，狩獵及內河漁業之立法。

(十) 出版，結社，集會及戲劇公演之制度。

(十一) 「給價歸公」權之執行，惟在一切事件內，國家須自己執行其工程者，則不在此限。

(十二) 天然財富及經濟企業之收為「社會公有」在此事件內，另以法律劃分國家與各地域各所應有之所有權與處置權。

(十三) 民用航空與無線電廣播之舉辦。

第十六條、凡前述第十四與十五條所未列入之其他問題，依照由國會予以批准之各地域所採用法規各條款之規定，其專有立法權與直接執行權，均可歸屬於各自治地域之職權範圍。

第十七條、在各自治地域內，任何對本自治區人民與其他西班牙人之待遇有不同之條例，均不准設立。

第十八條、一切於其法規內未有明白承認屬於某一自治地域權限內之問題，均視為國家權限之所有；惟國家可以「頒佈一種法律」之方法，將其對此等問題之權能，分配或移屬於各地域。

第十九條、國家每當為使各地方利益與國家公共利益之能兩相諧和之故而認為必要時，可是一種法律而規定各自治地域之法律條例所應與之適合之基本法則。事先估定此種「必要性」之權，屬於「憲法保障法庭」。

本法律之通過，應得組成國會之議員之三分之二之投票贊同，方為有效。

對於為國家基本法則所規定之諸問題，各地域可以法律或命令而訂製其所認為適合之條例。

第二十條、共和國之法律，在各自治地域內，由各相對之機關執行之，惟其執行之權曾授予各種特別之組織者，或其條文內會有不同之規定者，則不在此限；惟仍永遠須依照本憲法第一篇各條款之規定。

共和國政府，為執行其法律起見，可以發佈種種條例，即其執行權本屬於各地方政府者，亦不視為例外。

第二十一條、西班牙國家之權力，對凡根據各地域之法規未專劃歸於各該地域職權內之問題，均高出於各自治地域之權力。

第二十二條、一切參加於某一「自治地域」之省分或省分之一部分，可以捨棄其自治之制度，而回復其直接聯繫於中央權力之省分制度。此種決定，須得該自治地域內——或該自治地域之一部分內之大多數縣議會之提議，並得戶口調查名單上選民總數至少三分之二之採納，方為有效。

第二篇 國籍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種人，均爲西班牙人：

- (一) 凡父親或母親爲西班牙人在西班牙國內或國外所誕生之兒童。
- (二) 凡父親爲外國人在西班牙領土內誕生之兒童，依照法律規定之形式，願以西班牙之國籍爲其國籍者。
- (三) 凡在西班牙國內誕生而不知父母爲誰之兒童。
- (四) 凡外國人得有入籍之證書者，及雖無入籍之證書，惟依據法律所規定之條件與期限，已在共和國內某一地方獲得「公民權」者。

凡與西班牙男子結婚之外國女子，可保留其原有之國籍或獲得其丈夫之國籍，視其事先之選擇如何而定；其選擇之方式，由國家依照國際條約爲之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依照左列之規定，失去西班牙之國籍：

- (一) 未經西班牙國家之許可，而服務於某一外國之軍隊內者，或接受某一外國政府之委任狀而在其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內任職者。

(二)自己願意獲得他一國家之國籍者。

依照國際相互對待之事實基礎，并根據將來法律規定之手續與形式，西班牙之公民資格可給予居留於西班牙領土內並曾具呈請求之葡萄牙人及美洲之西班牙籍人民（內包巴西國人）而無使其原有國籍因而失去或有所改動。

在前述諸國內，若其法律不予以反對，並且即在該法律不承認國際相互權利之情形下，西班牙人亦可加入各該國之國籍而不失其原有之國籍。

第三篇 西班牙人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章 個人保障與政治保障

第二十五條、凡個人之來歷如何，父蔭如何，性別如何，社會階級如何，貧富如何，政治思想如何，與宗教信仰如何，在任何事項下，均不能在法律上作為享受特別權益之基礎。

國家在各個人之間，不承認有區別，或有貴族之銜稱。

第二十六條、一切宗教上之信仰，均視同一種結社，受一種特別法律之支配。

不論國家，各自治地域，各省治與各縣治，對各教堂，各宗教會社與制度，均不負維持其存在，保護其發展，或予以金錢資助之責。

一種特別法律，規定至遲在二年之內，將教會方面之預算，予以全部取消。

凡宗教教規規定教會所有三種誓願以外，仍有他種服從國家合法機關以外之某種機關之誓願之宗教門類，均予取消。其所有財產，亦收爲國有，專供慈善事業與教育事業之用。

前述宗教門類以外之其他宗教門類，應受一種特別法律之支配；此種特別法律由現在之「國民製憲大會」依照左列之基本法則予以投票通過：

(一) 解散其行動足爲國家治安之一種危害之各宗教門類。

(二) 凡應繼續存在之宗教門類，應於司法部之特別登記冊上，舉行登記。

(三) 各宗教門類或其居間之人士，不能獲得或保存事先規定足以供給其住房所需及直接履行其宗教職務所需以外之財產。

(四) 禁止教會人士之經營商業，工業及教育。

(五)應受一切國家財政法之支配。

(六)每年必須將其財產收支與其結社宗旨之關係，向國家報告。

各宗教門類之財產，均可收爲國有。

第二十七條、信仰之自由及某種宗教自由宣傳與自由實踐之權，在西班牙之領土內，均予保障，惟對公共道德所誅求之物事，應予以尊重。

各種墳場，絕對受民事法律之支配，不能以宗教之理由，而有與其他墳場隔離之圍繞地帶之存在。

一切宗教，均可以其私有之形式，舉行其信仰之儀式。惟信仰儀式之公開表演，則在一切事件之內，均應得政府之准許。

任誰均無被強正式宣告其宗教信仰之必要。

凡「爲一宗教者」之事實，均不影響其公民資格抑政治權利之或有變更，惟由本憲法規定不能被任爲共和國總統及內閣總理者，則視爲例外。

第二十八條、惟由某種法律事前宣告爲應受科罰之事實，方得予以科罰。任誰均不受權限所屬之審判官以外之其他人士之審判，并須依照台法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任誰均只因犯罪之理由，方得予以拘捕或監禁。一切被捕之人，均於被捕後二十四小時之內予以釋放或送交於司法機關。被捕者送交於權限所屬之審判官之手後六十二小時之內，一切拘捕之事實，均予取消，或改變其性質爲司法上之拘捕。被捕後所採之決定，卽爲司法上宣告之對象，於前述同一期限內通知於被捕者。

各機關之命令之曾違犯本條之規定者，及各警察與各官吏本知其不合法而仍曾執行其命令者，均應負其違法之責任。

追究此等違法事件之司法行爲爲公開性質，並無提具任何證據之必要。

第三十條、國家不能訂結任何以引渡政治與社會罪犯爲對象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第三十一條、一切西班牙人在本國領土上均有自由行走及選擇居留地與住所之權，若非因強迫執行之宣告，他人不能強使之遷讓。

僑民出境與外僑入境之權，由國家予以承認，除受法律所定之限制外，不受其他之限制。

關於驅逐外僑出境之事件，另以一種特別法律規定其種種應有之保障。

一切西班牙人之住所及一切外僑在西班牙之住所，均爲不可侵犯性質。任誰均只因有權限所屬之審判官之證狀，方得侵入。搜查紙張文件與契據之舉，永遠均在有關係人或其家人，又或二個附近居民在場之情形下，方得舉行。

第三十二條、人民通訊祕密之不可侵性，除有某種法律規定相反者外，在其一切形式之下，均由國家予以保障。

第三十三條、任何人均有自由選擇其職業之權。在工業與商業方面之就業自由，亦由國家予以承認；惟因公利益之經濟方面及社會方面之理由，由法律予以限制者，則視爲例外。

第三十四條、任何人均有以某種傳播工具之助而發表其思想與意見之權，事前無須受檢閱之限制。

在任何事件下，除非有權限所屬之審判官之證狀，否則某一種書籍或報章之出版，不能予以

禁止之處分。

任何一種報章，除有判決之宣告外，不能予以暫停出版之處分。

第三十五條、一切西班牙人，均有以個人名義或集體名義向各種公共機關呈遞請願書之權。此種權利，不能以任何一種武力之助，而行使之。

第三十六條、凡男性抑女性之公民，年齡達二十三歲以上者，依照法律之規定，享受同樣之選舉權利。

第三十七條、依據法律之規定，國家可請求一切之公民對軍役與民役供獻其個人之服役。

國會根據政府之提議，每年規定人民加入兵役之數額。

第三十八條、凡和平而無武裝之集會權，均由國家予以承認。

另以一種特別法律，規定露天集會及遊行示威之權。

第三十九條、凡西班牙人，依照國家法律之規定，可在人類生活之各種目的下，自由結社及組織工會。

各會社與各工會，依照法律之規定，應各就其權限所屬之公共機關舉行登記。

第四十條、一切西班牙人，無性別之分，準照其能力及功績如何，均可有被任擔負公共機關職務之期望，惟法律所指定為不可兼任之事件，則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待用公共官吏及退休公共官吏之任命，均依照法律舉行之。各無過失官吏之不可罷免性，由憲法予以保障。離開職務，停止任用，及遷調之命令，須根據法律之規定，認有充足之理由，方得頒行之。

任何公共官吏，均不能因其政治上，社會上，抑宗教上之意見，而使之感受威脅或受司法上之控訴。

若某一公共官吏在其職務之執行內違背其責任而致有損於第三者時，則國家及該官吏所屬之「同業行會」，依照法律之規定，均應連帶負因該官吏瀆職而起之利益損害之責任。

凡文職之官吏，可以組織「職業會社」，惟不能干預其所應擔負之公務問題。各官吏「職業會社」之組織，另以一種法律規定之。此等會社，對上級機關所取有害於各官吏所有權利之決定，可

向各法庭提起控訴。

第四十二條、前述第二十九、三十一、三十四、三十八及三十九各條所給予人民之權利及其保障，在顯著之嚴重事件內，當國家之治安有其需要時，可於西班牙領土之全部或一部分內，由政府頒佈法令暫時予以全部或一部分之停止。

若當國會開會之期間內，國會對政府所採停止前述權利保障之決定，宣告其意見。

若當國會閉會之期間內，政府至遲在八日之內，應爲此事而召開國會。若此召集之舉未經舉行，國會於八日後之翌日可自動開會。只要在停止前述權利保障之期間內，國會在宣告其對此問題之意見之前，不得強被解散。

又當國會事前已被解散之際，政府應立即報告於由後述第六十二條所規定設立之「常設議會」(Deputation Permanente)，由「常設議會」以與國會相等之職權，解決此問題。

停止憲法上權利保障之期間，不能超過三十日。三十日後之一切「延期」均只能根據國會或「常設議會」事先之決議，方得舉行之。

在停止憲法權利保障之期間內，及在停止法令所應執行之領土上，現行有效之法律即爲「維持公共秩序」之法律。

在任何事件下，政府不能驅逐西班牙人民出境，或處以終身流刑，并不能流放西班牙人民於一種距離由其住所起計超過二百五十基羅米突之地點。

第二章 家族經濟與教育

第四十三條、家族置於國家之特別監護之下。

結婚之事實，建立於男女兩性之平等權利上；惟可因兩方感情破裂之理由而宣告同意離婚，或由兩方之一方提具正當理由而請求離婚。

父母對於其子女，應負給予飲食，予以扶助，給以教訓，并使之入學之責任。國家對此等責任之履行，予以監護，并連帶負必使之履行之責。

父母對未經結婚所生之子女，有對經過結婚所生之子女所應負之同等義務。

各種民事法律對父親地位之追究，當予以規定。

凡出生之正式抑非正式及父母之身世如何之宣告，均不列入於「登記證書」之內，亦不列入於任何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書內。

國家對於病人及老弱當予以救助，并對於孕婦之生育及兒童盡其保護之責，同時以「日內瓦宣言」——或曰「兒童權利一覽表」——為本國政府之「宣言」。

第四十四條、全國所有之一切財富，不論其所有主為誰，依照憲法及各種法律之規定，均隸屬於全國經濟利益之下，并供作支持公共負擔之用。

一切種類之財產所有權，因供社會利用之理由，除非國會絕對多數通過之法律有相反之規定，否則根據給予適當之損害賠償之辦法，均可供為「強迫收買」之對象。

在同等之條件內，前述所有權亦可收為「社會」公有。

在各種社會需要認為必要之情形下，各種公共事業及各種為公共利益而舉辦之企業，均可收為國有。

若求生產之「合理化」及為全國經濟之利益起見而認為必要時，則國家可以一種法律之

規定，而對各種工業與企業之經營及調整，予以監督。

在任何事件之下，各種財產均不能強使充公。

第四十五條、國家歷史上與藝術上所有之一切財富，不論其所有主為誰，均為構成國家文化上之寶藏之原素。此種財富，應由國家予以監護；國家可以禁止其輸出或出賣，並為盡保護之責起見，在必要時，可下令予以合法之「強迫收買」。國家創立登記此種歷史財富及藝術財富之辦法，並盡其小心防護及審慎保全之責。

國家對因天然美景或歷史價值與藝術價值而著名之地點，亦盡其保護之之責。

第四十六條、工作，在其各種不同之形式下，構成一種「社會之義務」，並享受種種法律保護之權利。

國家對於一切「工作者」均保證其生存所應有之種種必要條件。共和國所有社會方面之立法將規定如何舉辦後述之種種事項：對疾病，不幸事件，失業，衰老，殘廢及死亡之保險事件；關於女工，童工，尤其特別是保護孕婦生育之事件；每日工作之時間，及最低限度之工資與家庭之補助；

每年仍有薪給之年假期間；西班牙工人在外國之地位；各種合作之制度；促進生產所有各「因素」之經濟方面與法制方面之關係；工人對各種企業之管理與分紅之參加；以及一切有關於保護「工作者」之事件。

第四十七條、共和國對於各鄉村之居民，盡其保護之責；在此種目的下，共和國之立法於兼顧其他各問題中，對公有產之不能讓賣及免除一切課稅問題，對農業貸款與歉收補助問題，對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問題，對各種預防基金問題，對設立農業學校及農業與飼畜業之實驗場問題，及對灌溉工程與鄉村交通之道路問題等等，均當訂製種種法律以規定其進行之程序。

共和國對於從事漁業之人民，亦予以同樣之保護。

第四十八條、關於教育之問題，為國家根本職權之一；當以教育統一之制度使各學校之互相連繫而達其推廣之目的。

初級教育，規定為免費而強迫之教育。

正式之小學教員與大中學教授，即為國家官吏之一種。教師職位之自由，由國家予以承認并

保障。

共和國當製定種種利便貧苦之西班牙人亦能沾受各級教育之法律，俾達只以各人天賦如何及能力如何爲標準之地步。

教育爲通俗（即非宗教）之性質，當以「養成工作能力」爲其有方法而合邏輯之活動之中心，并以人類連帶互助之理想極則爲鵠的。

在國家監督之下，各種教會在其所自設之學校內，亦承認其有講授其宗教教義之權。

第四十九條、各種學院抑職業上之榮銜，惟國家方能授與；國家當製定如何方能獲得此等榮銜之必要手續與考試方式，即其學業證書由各自治地域之學府而來者，亦同一辦理。一種關於教育之法律，當規定各級教育之入學年齡，受業期限，及教育計劃之內容；另則各私立學校要如何方准設立之條件，亦予以規定之。

第五十條、各自治地域，依照各該法規內所賦與之權能，亦可於其所固有之方言內，舉辦其教育。

加士的爾語言之學習，爲強迫性質；在各自治地域內之一切初級教育與中級教育之中心機關，亦應以加士的爾語言爲教育之工具。國家在此等地域之內，亦可以共和國之國語創設一切等級之教育或保全原有共和國國語之一切等級之教育。

國家在全國領土之上，行使其視察教育之高級職權，藉以保證本條及前述二條條文內所列各款之執行。

發展西班牙文化之責，國家亦予以留意；當派遣人員於國外設立各種研究與教育之機關，尤側重於美洲各西班牙民族之國家。

第四篇 國會

第五十一條 立法權爲全體人民之所有，以「國會」或曰「衆議院」（按西班牙之國會爲「單院制」）爲其行使之機關。

第五十二條 衆議院以普通、平等、直接，而無記名投票之辦法選舉代表組成之。

第五十三條 一切已滿二十三歲并曾履行選舉法上所規定各條件之共和國公民，無分性別

與所隸戶籍，均有被選爲議員之資格。

各議員，一經被選，卽代表人民全體。其任期爲四年，由舉行普通選舉之日起計。四年任期告滿後，衆議院卽當完全改選。議員任期告滿或國會被解散後至遲在六十日內，應舉行新選舉。衆議院至遲在選舉後三十日內，召集開會。各議員迭次連選，可以迭次連任。

第五十四條、關於各種不能兼爲議員之事件及國會給議員以津貼費之事件，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十五條、各議員在其職權之行使內，對其所發表之意見及其投票行爲，爲不可侵犯性質。

第五十六條、各議員，除當場拿獲之犯罪外，不得加以拘捕。拘捕後，應立即通知於衆議院或「常設議會。」

第一審判官或某一法庭認爲有對某一議員提起訴訟之必要時，應提具其所認爲適當之各種理由，通知於衆議院。

由衆議院覆文通知已經收到某一審判官或某一法庭之「通知」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後，衆

議院，對此問題尙無若何決定之表示，則某一審判官或某一法庭之請求，即視爲無效。

在立法之期間內，若衆議院曾作如是之決定時，又當國會閉會期間或被解散期間內，若「常設議會」曾作如是之決定時，則對某一議員所有之一切拘捕行爲或提供審判行爲，均不能發生效力。

衆議院與「常設議會」依據上述之事件，可以決定將任何種類之訴訟均暫行停止，直至爲訴訟之對象之議員之任期告滿以後爲止。

「常設議會」所有之決定，一經衆議院重行召集以後，若在其最初二十次會議內之任何一次，均無明白表示予以批准時，則視爲必須取消。

第五十七條、選舉之是否有效，被選議員之能力是否副職，及國會內部之組織條例爲何，均由衆議院自身決定之。

第五十八條、國會之開會期，定爲每年二月及十月最初一日可以開會之日（按如適逢二月一日爲星期日或節慶日，則開會之期，移至二月二日。）事前並無召集之手續；第一次之開會期間，

至少爲三個月，第二次至少爲二個月。

第五十九條、國會經被解散後，只要在總統未於法定期限內依照其所應盡之義務召集新選舉時，則仍可照常開會，行使職權，一如國家之正式權力機關。

第六十條、政府與衆議院有創製法律之權。

第六十一條、屬於立法權力範圍內之各問題，衆議院亦可授權於政府訂製各種法律，惟須以內閣會議通過之法令頒佈之。

國會對政府立法之「許可」不能賦與一種普通之性質；凡因此類「許可」而頒佈法律之政府法令，應嚴密依照國會對每一具體問題所規定之基礎範圍。

凡似此頒佈之法令，國會可請政府備文通知，藉以宣告其是否與彼所規定之基礎相吻合。在任何事件下，國會均不能以前述形式，准許政府自行決定增加任何之費用。

第六十二條、衆議院，於其內部，指定代表設立一種「常設議會」；其組成之分子，至多不能超過二十一人，依議院內各政治團體所佔議員席位之多寡，而分配其人數。

本「常設議會」以衆議院之議長爲議長，並對左列各事項，宣告其意見：

(一) 前述第四十二條所規定「停止憲法保障」之事件。

(二) 後述第八十條所述關於政府發佈替代法律之法令之事件。

(三) 關於拘捕議員及對議員提起訴訟之事件。

(四) 其他「議院組織法」所授與彼之職權。

第六十三條、內閣總理及各部長，即非議員，在議院內亦有發言權。

內閣總理及各部長，當議院請求參加時，不能拒絕出席。

第六十四條、議院對政府或其某一部長，可以「懲戒投票」(Vote de blâme)之辦法，施以懲戒。

一切「懲戒投票」之提議，均應提具可靠之理由，以書面提出，并須在職議員五人之連署，方爲有效。

此種書面提議，應先送達於一切議員，并須於送達後五日後，方得提出討論或舉行投票。

若「懲戒投票」不能得組成議院之議員之絕對多數通過，則政府或某一應付懲戒之部長，均無被迫辭職之必要。

可以間接引起「懲戒投票」之其他一切提議，亦須經過前述之種種保障手續，方為有效。

第六十五條、曾由西班牙予以批准並由國際聯盟予以登記之具有國際法律之性質之一切國際約章，均視為西班牙立法之一基礎部分；西班牙之立法，不能與其所有各條款之涵義相違反。

當某一可充國家法律條例之國際約章獲得批准之後，政府將各種為求該約章各條款之實行而有其「必要」之法律草案，於短期內，提交於衆議院。

在此等約章未依照其所規定之手續獲得正式宣告之前，任何因此等約章而起之法律，均不能頒佈。

此等約章之宣告，應得國會之批准。

第六十六條、凡由國會投票通過之法律，人民可以「公民總投票」之辦法決定其可否施行。

「公民總投票」之舉，若得全國選舉團體百分之十五之請求，即足以舉行之。

惟憲法，各種憲法之補助法律，批准各種曾經國際聯盟登記之國際約章之法律，各自治地域之法規，及各種財政法，則不能提作「公民總投票」之對象。

以前述之同樣辦法，人民在其創製權之行使內，亦可向國會提議訂製某種法律；只要獲得全國選民至少百分之十五之請求，即可爲此問題而舉行「公民總投票」。

「公民總投票」及人民行使創製權之程序及其各種保障，以一種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五篇 共和國總統

第六十七條、共和國總統爲國家之元首並代表人民全體。

其年俸及各種榮譽，以法律定之；在其任職期內，不能予以更改。

第六十八條、共和國總統，由全體國會議員及與議員總數相等之民選「委員」聯合選舉之。

此等「委員」以普通、平等、直接、而無記名之投票辦法，依照法律所規定之各條例選舉之。民

選「委員」之權限，由「憲法保障法庭」予以審查之，批准之。

第六十九條、惟年齡在四十歲以上、充分享有各種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之西班牙公民，方得被選爲共和國總統。

第七十條、左列各種人，不能被選爲共和國總統，亦不得爲共和國總統之候選人：

(一) 現役軍人，後備軍人，及退休至少未及十年之退休軍人。

(二) 居宗教職位者，各種宗教之教士，及發願修道之人。

(三) 西班牙之王室宗族，或曾經統治任何一國之王室宗族，不論其聯繫於國王之親屬關係有若何之疎遠。

第七十一條、共和國總統之任期爲六年。

共和國總統於第一任期告滿後，須經過六年，方得重行被選爲總統。

第七十二條、共和國總統，在國會莊嚴集會之前，宣誓效忠於共和國及其憲法。

此種宣誓儀式舉行後，新總統之任期，方認爲開始。

第七十三條、共和國新總統之選舉，應於前任總統任期告滿之前三十日舉行之。

第七十四條、共和國總統因故暫時不能執行職務或在其缺席期內，由國會之議長代理其職務，遞遺之議長職務，則由副議長代理之。同樣，若總統之職位已告出缺時，亦由國會議長代理之；惟在此事件內，新總統選舉之召集，應依照前述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不能展期之八日期限內舉行之；而此種選舉亦應於召集令下後三十日內舉行之。

絕對為共和國總統之選舉起見，國會即在被解散後，亦仍行使其職權。

第七十五條、共和國總統自由任免內閣總理，并由內閣總理之提議，任免各部長。在國會對政府或各部長明白表示不信任之事件內，共和國總統必須持「不予過問」之態度。

第七十六條、左列各職權，亦屬於共和國總統：

- (一) 依照後述第七十七條各條款之規定，向他國宣戰，及訂結和平條約。
- (二) 依照各種法律與各種施行細則，任用文武官吏，授給各種職業上之榮譽名稱。
- (三) 根據政府之事前同意，以總統之「簽字」，准許會由某一主管部長副署之法令之頒行；

又當總統認各法令草案有與某一現行法律相抵觸時，決定將該各草案提交於國會審查。

（四）因保護民族之完整或安全之需要，在隨即向國會報告之條件下，發佈各種緊急處置之辦法。

（五）在一切之問題內，談判，簽訂，并批准各種國際條約與約章，并於全國領土之上監督其履行。

各種政治性質之條約，各種商業條約，及凡增加國家財政之負擔或西班牙公民之個別負擔之條約，一言以蔽之，一切須經立法程序方得實行之條約，均應由國會予以通過後，方得責令全體人民遵守。

「國際勞工組織」之章程草案，由訂製此種草案之會議閉會之日起，在一年之期限內，倘因特別之情形，則在十八個月之期限內，提交於國會審查。一經國會予以通過，即由共和國總統予以簽字批准，并將此種「批准」之文件，送交國際聯盟登記。

其他各種會由西班牙批准之國際條約與約章，依照國際聯盟公約第十八條之規定及其所

會列明之各種效用，送交國際聯盟登記。

各種祕密條約與約章及任何條約或約章上所附有之祕密條款，均不能強使西班牙人民遵守。

第七十七條、共和國總統只在國際聯盟公約內所規定之各種條件內，并在任何不具戰爭性質之自衛方法及一切曾由西班牙承認并由國際聯盟登記之國際約章內所訂定之和解手續，仲裁手續，或法律手續，均經用盡之後，方得簽字宣戰。

當西班牙國家，因各種和解與仲裁之特別條約而與他國發生「連繫」之關係時，則此等特別條約只在其不與各公同條約相抵觸之部分，方由西班牙予以遵行之。

前述各條件均經具備後，共和國總統之簽字宣戰，仍應由一種法律予以准許之。

第七十八條、西班牙退出國際聯盟之照會，共和國總統須依照國際聯盟公約內所定「預先通知」之期限通知國際聯盟，并須事前獲得國會以絕對多數通過之特別法律之准許，然後方能送出。

第七十九條、爲各種法律之執行起見，共和國總統，根據政府之提議，發佈各種必要之法令，條例與訓令。

第八十條、在國會閉會之際，共和國總統，根據政府各部全體一致之提議，并徵得「常設議會」三分之二之議員之同意，對屬於國會權限內之諸問題，可以法令代替法律，惟以須有緊急決定之特殊事件及有危害共和國之事件發生時爲限。

似此發佈之法令，只有一種暫時之性質，只在國會採取一種決定或訂製該問題之法律所必須之時間內，方爲有效。

第八十一條、共和國總統，在各種非常之事件內，每當其認爲必要時，可以召開國會。

只在前述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曾經履行時，共和國總統在每一立法期間之過程內，可以停止國會之常會；惟在每年初次之會期內，只能停止一月，第二次之會期內，只能停止十五日。

共和國總統當其認爲必要時，依照後述之條件，可以解散國會，惟在其六年任期內，至多只能解散二次：

(一)列具理由之解散法令。

(二)在解散法令之後，附以召集新選舉之命令，至遲不能超過六十日之期限。

在第二次解散之事件內，新國會之第一種行爲，即爲審查解散前次國會之法令及宣告其是否必要。若果投票結果之絕對多數，均反對前次解散之法令時，總統即應去職。

第八十二條、總統在其任期未滿之前，可以使其去職。

總統去職之創議，得組成國會之議員五分之三之提議，即可提出；而總統自此時起，即不能再行使其職權。

在八日之限期內，依照總統選舉法所規定之形式，召集各民選「委員」之選舉。

各民選「委員」與國會議員聯合開會，以絕對多數，表決國會所提出「總統去職」之提議。

若此種聯合開成之大會表決反對總統去職，則國會即應解散；反之，則此同一之大會，即另行選舉新總統。

第八十三條、凡由國會通過之法律，在其正式通知於總統後之十五日內，由總統公佈之。

凡由國會曾經投票之議員三分之二宣告爲緊急性質之法律，總統應即公佈之。在公佈各種未經宣告爲緊急性質之法律之前，總統可以列具理由之公文，請求國會將其再議。若此送交再議之法律，仍得曾經投票議員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維持原案時，則總統即須公佈之。

第八十四條、凡總統所頒發之公文與證狀，若無某一部長之副署，即爲無效。

前述各證狀若果執行，將引起刑事上之責任。

凡對總統之公文抑證狀予以副署之部長，即應負其政治上及民事上之完全責任，并分負其所能引起之刑事上之責任。

第八十五條、共和國總統對其憲法上之義務有違法之行爲時，應於刑事上負其責任。

國會若得其議員總數五分之三之同意，可以決定是否要將總統控訴於「憲法保障法庭」之前之問題。

經國會決定控訴後，「憲法保障法庭」有決定受理或否之權。一經決定受理後，則總統即已視爲去職；選舉新總統之舉，隨即舉行，而對原總統之訴訟仍繼續進行。

反之，若國會之控訴未經受理，則國會即應解散，另行召集新選舉。

對總統應負刑事責任之控訴之進行政序，另以一種具憲法性質之法律規定之。

第六篇 政府

第八十六條、政府由內閣總理及各部長組成之。

第八十七條、內閣總理主持并代表政府之整個政治。凡前述第七十條所規定不能被選為共和國總統之人，亦不能被任為內閣總理。

各部長則為各該部之最高主持人，處理該全部之公務。

第八十八條、共和國總統，根據內閣總理之提議，可以任命一位或數位不管部之部長。

第八十九條、政府各部部长及內閣總理支領國會所規定給與之俸給。只要在其任職期間內，即不能另就任何職業，亦不能直接或間接干預任何一種企業或私人會社之管理事宜。

第九十條、內閣會議所有之主要職權，為起草將來應送請國會通過之各種法律草案，發佈各種法令，行使訂製各種條例之權，及討論一切有關公共利益之問題。

第九十一條、政府之各員應對國會共同上，負政府整個政治之責；個別上，負各該部部務之管理之責。

第九十二條、內閣總理及各部長，在民事方面與刑事方面，均應個別負其違反憲法及各種法律之責。

在此等違法之事件內，國會依照法律所定之形式，向「憲法保障法庭」提起控訴。

第九十三條、各種附屬機關之創立與運行及國會、政府、與行政機關所有經濟方面之法規，另以一種特別法律規定之。

在此等附屬機關內，關於政府與行政機關之問題，當有一種「共和國最高諮詢會」其組織，職權與作用，以前述之同一法律規定之。

第七篇 司法

第九十四條、司法權以國家之名義行使之。

共和國對於貧苦之訴訟當事人，給予免費訴訟之保障。

各審判官在其職權之行使內，爲獨立性質。各審判官只受法律之限制。

第九十五條、國家之「司法行政」包括現有之一切司法機關；各司法機關之組織與職權，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九十六條、軍事法庭只能受理軍事犯罪事件，關於軍械之事件，及關於一切軍事組織之紀律事件。

不能因人或地點之理由而有任何特別法庭之設立。惟依照「維持公共秩序」法律之規定，在戰時狀態下，則爲例外。

一切平民方面與軍人方面之「榮譽法庭」（按卽舊日受理上流社會間榮譽有被毀損之事件之法庭）均予取消。

最高法院（卽大理院）之庭長，由國家元首根據由法律所定形式組成之大會之提議，指定之。擔任最高法院庭長之人，須爲西班牙人，年齡在四十歲以上，獲得「法學碩士」之銜稱者，方爲合格。

其他司法官所應具備之條件，最高法院庭長亦應具備之。

第九十七條、最高法院庭長，除其固有之職權外，有左列各職權：

(一) 準備各種改革司法及改革訴訟法典之法律，以便向司法部長及國會內之「司法委員會」提議。

(二) 根據高等檢察官及由法律所指定未操律師職業之陪審官之同意，向司法部長提議各審判官，各司法行政官，及各檢察官之陞遷或調任之問題。

最高法院庭長與高等檢察官，以永久之態度，連繫於國會內之「司法委員會」，并有諮詢權及發言權；惟不能謂其有列席於國會之權。

第九十八條、各審判官及司法行政官之退休，去職，停職及調任，均須依照法律之規定；此等法律規定各種必要之保障，俾司法獨立之事實，得以實現。

第九十九條、各審判官，各司法行政官，各檢察官在其職權之行使內或因其職權之行使所可引起之民事上與刑事上之責任，可由最高法院庭長舉之，并由法律所規定其產生辦法，職權範圍，及

獨立保障之特別陪審會予以干涉；惟未具司法官資格之各縣市審判官與檢察官之民事上與刑事上之責任，則爲例外。

最高法院庭長及其各司法行政官之刑事責任，亦與高等檢察官之刑事責任相等，應受「憲法保障法庭」之檢舉。

第一百條、當某一司法法庭應執行某一法律之際，若認其有與憲法相抵觸時，即可停止其執行之程序，并向「憲法保障法庭」提出意見書。

第一百零一條、對行政機關因行使其條例訂製權而產生之行為上或條文上之違法行為之糾正辦法，及對其足以構成濫用權力或誤用權力之專斷行為之糾正辦法，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大赦事件只能由國會予以准許之。惟不能有具普通性質之赦免。個別之赦免，可由最高法院根據宣告其判決書之法官，或檢察官，或「獄務會議」之提議，又或由當事人之請求，予以准許之。

對某種嚴重性質之犯罪，共和國總統依照最高法院所預先提出之意見，并根據負責政府之

提議，可以赦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人民以「陪審制度」之辦法，參加國家之司法行政。「陪審制度」之組織及其運行，以一種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檢察官監視各種法律之正確履行，并顧全社會之利益。

檢察官自成一種團體，有與司法行政相同之獨立保障。

第一百零五條、各種「緊急法庭」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俾各種「個人保障」之保護得以實現。

第一百零六條、因裁判錯誤或各法官執行職務上之違法而致之損害，一切西班牙人依照法律規定之手續，均有請求賠償之權。

國家亦連帶負此等賠償之責任。

第八篇 財政

第一百零七條、國家預算草案之起草權，屬於政府；批准權，屬於國會。

在每年十月之最初十五日內，政府將次年照行之國家預算總草案送交於國會。
預算之照行期爲一年。

若預算不能於次年經濟年開始第一日之前由國會予以通過，則以每三個月爲一展期之期限；惟不能超過四次之展期。

第一百零八條，若無議員十分之一之簽字，國會對預算草案內之任何一章或一柱，不能有增加用費之修改之提議。此種增加用費之修改，須得國會絕對多數之贊同投票，方爲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每一經濟年均只能有一個預算；每年具有經常性質之收支二方面，均列入於此唯一預算之內。

在絕對必要之事件下，根據國會絕對多數之意見，一種非常預算，亦可頒行。

國家之收支，每年均應清算，并由共和國之「審計院」予以審查之。「審計院」將其對政府各部認爲有舞弊或應負責之處，通知於國會；惟對因其決定而起之結果，則不發生影響。

第一百一十條，總預算案，僅由國會之通過，即可執行，無須經過國家元首之公佈手續。

第一百一十一條、在經濟年之過程內，政府所可發行并於該年預算合法壽命終止之前即可結束之浮動公債，由國家預算案內規定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除前條所規定之條款外，一切准許政府借款之法律，應將該借款之各種方式，利息若干及滿期償還之數額，詳細列入。

當國會認為適宜之際，對政府之借款「准許」可以不限定其方式與利息數額。

第一百一十三條、除戰爭之事件外，對於支出之項，任何准許政府超出預算案內之絕對數目之條款，均不能列入於預算案內。故所謂「有伸展性」之費用一柱，根本不能存在。

第一百一十四條、預算案內，在支出項下所規定之各種費用，代表為每一項用費而指定之最高數量——即政府不能為之從中扣減或超出之數量。惟當議會閉會之際，由政府自身負責，因左列事件之每一事件，可由政府准給費用或原有某項費用之補助費：

(一) 戰爭或謀避免戰爭之事件。

(二) 有妨治安之嚴重騷擾，或由此舉騷擾所致迫不及待之危險。

(三) 危及大衆之天災。

(四) 國際方面之契約責任。

關於此等費用之讓與之方式，以各種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未經國會通過之捐稅，或未經由法律准許其有徵收捐稅之權之「同業行會」通過之捐稅，任何人均無完納之義務。

各種捐稅，課稅，雜捐之徵收與信託事業之經營與發賣，依照現行法律之規定，均視為准許舉行；惟在預算案內收入表上未經事前予以准許者，則不能執行或要求執行。

惟法律所規定之地方行政機關之稅收無待於預算案為之規定者，則視為准許執行。

第一百一十六條、國會通過預算案之法律，在必要之情形下，可只列入「於預算案之執行為必要」之各條款。

此等條款，只在預算案之有效期間內，方為適用。

第一百一十七條、政府動用國家所有之財產或以人民之信用而舉行借款，須得法律之許可。

一切違背本條規定之借款均爲無效；國家無負責償還及給付利息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政府所發行之公債，由國家予以保障之。凡付給利息與償還本金所需之費用，當然列入於國家預算之支出表內；此等償付本息之費用，只要其會嚴密依照准許發行公債之法律之規定，自無提付討論之餘地。一切直接間接應由國庫負其經濟責任之借款，只要其曾在同樣條件內舉行之，均享有同樣之保障。

則：
第一百一十九條、一切規定設立一種「償還某項債務之基金」之法律，均須依照左列之規則：

(一) 准許基金委員會在管理上有完全自主之權。

(二) 具體指定并詳細規定該基金委員會所有進款之來源。

基金委員會所有進款來源或基本金，均不能移供國家別項目的之用。

(三) 規定應由該基金委員會爲之償還之某一項債務或某數項債務。

該基金委員會每年之收支預算，須由財政部長爲之批准，方能執行。其實際收支之數目，由共

和國之「審計院」審查之。審查之結果，通知於國會。

第一百二十條，共和國之「審計院」，為經濟管理之監督機關，直接隸屬於國會。在審查國家之收支數目而予以最後之批准之事件內，由國會授權與彼而執行其職務。

「審計院」之組織權限與職務，以一種特別法律規定之。

「審計院」與其他各機關間之糾紛，由「憲法保障法庭」處理之。

第九篇 憲法之保障與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條，西班牙共和國設立一種「憲法保障法庭」，管轄共和國之全部領土，并有受理左列各事件之職權：

(一) 因各種法律之違反憲法而起訴之事件。

(二) 訴諸其他機關而無效之各種「個人保障」有被侵損事件。

(三) 立法權範圍內之糾紛及其他一切國家與各自治地域間之糾紛，或各自治地域間之糾紛。

(四)與國會聯合選舉共和國總統之民選「委員」所有權限之審查及批准。

(五)國家元首，內閣總理，及各部長之刑事責任問題。

(六)最高法院庭長，最高法院內各司法官，及高等檢察官之刑事責任問題。

第一百二十二條、本法庭共有：

(一)庭長一人，由國會指定之，不論其為議員與否。

(二)前述第九十三條所規定設立之「共和國最高諮詢會」之會長一人。

(三)「共和國審計院」院長一人。

(四)議員二人，由國會自由選舉之。

(五)西班牙各自治地域之代表，每一地域一人，由法律所規定之形式選舉之。

(六)全國各律師公會以選舉辦法共同任命代表二人。

(七)全國各法科學院以選舉辦法共同指定法科教授四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左列各種人或機關，為有權向「憲法保障法庭」提起訴訟之人或機關：

(一) 檢察官。

(二) 在前述第一百條所規定之事件內，各審判官及各法庭。

(三) 共和國政府。

(四) 西班牙各自治地域之政府。

(五) 一切普通人，即在其未直接受害之事件內，亦可以個人名義或團體名義提起訴訟。

第一百二十四條、前述第一百二十二條所列組成「憲法保障法庭」之各員所有之各種特權與優待權及前述第一百二十一條所規定向「憲法保障法庭」起訴事件之範圍與結果，由本屆國會予以通過之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本憲法可以左列之方式修改之：

(一) 根據政府之提議。

(二) 根據國會議員四分之一之提議。

在右述二種方式之任何一種方式內，其提議書內均應具體指明憲法上某一條文或某數條

文應加以廢除，修改，或補充之地方。此種提議之各種手續與提議訂製某一法律之手續相同；至贊成憲法修改之表決，在憲法成立之最初四年內，應得在職議員三分之二之通過，方為有效，四年以後則以絕對多數之通過，亦為有效。

依照前述各種規定決定憲法有修改之必要時，則國會當然解散；在六十日之限期內，重新召集選舉。

在如此情形下選出之新國會，即以「國民製憲大會」之名義行使其職權，并就前國會所決定修改之各點，予以表決；表決之後，即以「普通國會」之名義行使職權。

臨時條款

(一)本屆之「國民製憲大會」以無記名之投票選舉共和國之第一任總統。本第一任總統之宣告獲選，應得在職議員之絕對多數通過，方為有效。

若任何總統候選人，均未獲得絕對多數之通過，則舉行第二次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為獲選。

(二)本年八月二十六日規定「責任委員會」之職權之法律，具有臨時憲法之性質，直至該

法律所授與「責任委員會」之使命宣告完畢之日爲止；又本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法律亦保留其憲法之價值直至本屆「國民製憲大會」宣告解散之日爲止——惟本屆「國民製憲大會」若在其自身解散之前，先予明白宣告廢除時，則爲例外。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九日西班牙「國民製憲大會」訂立。

第四款 加泰隆納法規及土地改革法

甲 加泰隆納法規

附註：後述各條文凡加以「」之括弧記號者，非本法規內之條文原文，僅由本書著者予以分析其條文之意義耳。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加泰隆納依照共和國憲法及本法規，在西班牙國家之內，組成爲一個自治地域。本自治地域之代表機關爲「普通政府」，其所轄領土，在本法規公佈之日，爲巴塞隆納，日爾納（Gerona）。

勒里達 (Lerida) 及 達拉貢納 (Tarragone) 四省之領土。

第二條、加泰隆納 語言與 加士的爾 語言，在 加泰隆納 自治地域內均為國語。

惟 加泰隆納 與 西班牙 之其他各地之來往關係，及國家各機關與 加泰隆納 各機關之來往關係，則應用 加士的爾 語言。

加泰隆納 所發佈之一切條例與決議，均以前述二種語言同時公佈之。其對一切關係人之通知，若經此等關係人之請求時，亦同樣辦理。

在 加泰隆納 領土內之公民，不論其本來之語言為何，在其與「普通政府」及共和國所轄之一切等級之法庭、機關，及各官吏所有之關係內，均於前述二種國語之內，有選擇其所願意應用之一種之權。

凡以 加泰隆納 語言寫成而須呈遞於各司法機關之一切文書或證件，若經二方當事人之一方請求時，均應附以一種 加士的爾 語言之譯文。

凡由 加泰隆納 之「公家登記員」所登記之證件，可以 加士的爾 語言或 加泰隆納 語言寫成

之；惟必須以此二種語言中之一種寫成之，視關係方之請求如何而定。惟各登記證件之樣本應於加泰隆納領土之外發生效力時，則二關係方之「公家登記員」在任何情形之下，均應以加士的爾語言寫成之。

第三條、加泰隆納人民之各種個人權利，與共和國憲法內所規定者同。在任何問題之內，加泰隆納之普通政府，對本自治區人民與其他西班牙人民之待遇，均不能有不同之規定。其他西班牙人民在加泰隆納所享受之權利，永遠不比加泰隆納人民在共和國之其他領土內所享受者為低。

第四條、因本法規之規定加泰隆納為自治地域之故，左列二種人視為加泰隆納人：

(一) 因誕生於加泰隆納而即得稱為「加泰隆納人」之各個人，並未於本自治區以外另行獲得行政管理上之住所者。

(二) 其他之西班牙人曾在加泰隆納獲得行政管理上之住所者。

第二篇 加泰隆納普通政府之職權

第五條、依照憲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本普通政府於左列各問題內，對國家所立之法律，負執行

之責任：

(一)各種正式文告與公共文件所有之結果。

(二)度量衡之制度。

(三)與維護國家財富及調整全國經濟有關之礦業制度及森林、農業、與飼畜業制度之各基本原則。

(四)由國家收回自行管理之有關公共利益之鐵路、道路、運河、電話與郵政。

(五)由國家規定其基本原則之本自治區內之衛生設備。

(六)各種普通保險與社會保險之制度，惟依照後述第六條之規定，應受中央政府之視察。

(七)與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無抵觸之水利、射獵、及內河漁業。凡行動範圍超出加泰隆納地域以外之水道學上之公共利益之經營，均專屬於國家。

(八)出版、結社、集會與戲劇公演之制度。

(九)除國家有直接執行其工程之可能外之「強迫收買」權。

(十)由法律決定其所有權誰屬及劃分其國家權力與自治區權力之界限後，各種天然財富與經濟企業之收爲「社會公有」。

(十一)除國家有調整全國交通方法之權外，民用航空與廣播無線電之舉辦。

國家可爲其自身之利益而舉辦廣播無線電，并因普通政府之讓與而對現有之各廣播無線電行使其視察權。

第六條、國家之社會立法所規定舉辦或將來可以規定舉辦之一切社會事業，由普通政府組織之。爲使各種社會事業之得以實現及各種社會法律之得以執行起見，本普通政府應受中央政府之視察，藉以保證其嚴格之執行，及有關於此類問題之各國際條約之執行。

由前述第五條所規定給與普通政府之各種執行權，國家爲保存其關係起見，可以任命各種委員前來鑒視各種法律之執行。經國家之請求後，普通政府應改正其執行此等法律時所有之錯誤。

依照憲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國家與普通政府間所有之糾紛，由「憲法保障法庭」處

理之。

第七條、加泰隆納之普通政府，可於國家所有之教育制度外，以其自有之財力，創辦并保全，由被視爲有益之任何等級與任何門類之教育機關。普通政府負責舉辦美術學校，博物院，圖書館，及保存各紀念建築物與古代文獻，惟屬於亞拉貢王宮者，則除外。若經普通政府之提議，共和國政府可給巴塞隆納大學以一種自治之制度，由一種「校董會」管理之，對加士的爾與加泰隆納之語言與教育，及各教授與各學生間之平等權利，給以同樣之保證。依照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國家爲授給各種榮譽銜稱而規定必需之條件與證明，對一切國家教育機關之學生及普通政府教育機關之學生，均同一辦理。

第八條、在公共秩序之問題內，依照憲法第十四條第(四)款，第(十)款，及第(十六)款之規定，在加泰隆納所有一切性質超出地方權限之上及範圍超出地方疆界之外之公共治安之維持，及疆界警察，僑民出境，外僑入境，外僑在西班牙之制度，罪犯引渡之制度，與驅逐外僑出境等事之辦理，均專屬於國家權限之內。其他一切加泰隆納內部秩序與警察管理之事宜，則屬於普通政府之

權限。

〔屬於國家權限及普通政府權限二方公務之永常調整問題，另設一「治安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條、共和國政府，在應用其各種權力及執行其憲法上之各種職務內，可以自行擔任前條所列各種公務之管理責任，并於左列事件內干涉加泰隆納公共秩序之維持事宜：

(一) 經普通政府之請求；

(二) 認國家公共利益或其安寧有被侵損之際，由共和國政府自動舉行。

在前述二事件內，加泰隆納之「治安委員會」在政府干涉宣告終止之前，應提具意見向政府報告。

戰時狀態之宣告及各種憲法權利保障之維持，暫停，或恢復，均應引用在加泰隆納及在共和國之全部領土內均為有效之普通治安法。

國家所有關於軍械及爆炸藥品之製造，發賣，運輸，佔有，抑應用之一切條款，在加泰隆納亦為

有效。

第十條、關於地方制度之立法權，爲普通政府所有。各縣市政府及爲各自所有特別利益之管理而創立之各種行政方面之「同業行會」均享有完全自治之權；凡於辦理其權限內之公務爲必需之經費，亦准許給與。普通政府之立法，不能將各縣市之自治，加以比國家普通法律所規定之界限爲尤低減之限制。

普通政府在加泰隆納之疆界內，可以劃分各種由彼認爲適宜之行政分區。

第十一條、普通政府對於民事上之立法，除憲法第十五條第（一）款所列各款外，有完全自主之權。關於行政方面之問題，依照本法規之規定，亦有完全自主之立法權。

除軍事法庭與海軍法庭外之一切司法機關之司法行政，由普通政府依照憲法上及國家所有各種訴訟法上之原則組織之。

〔各司法官之任用條例，由普通政府訂製之。〕

〔加泰隆納大理院之權限爲：凡普通政府有完全立法權之民事上與行政上之問題，及加泰

隆納各司法機關間之糾紛問題等等。共和國最高法院之權限爲：加泰隆納各司法機關與其他各西班牙司法機關間之一切糾紛問題。」

「各「公家登記員」之任用，以考試方法決定之，一切西班牙之公民均有應考之平等權利。」

第十二條、左列各問題之立法權及執行權，均屬於加泰隆納之普通政府：

- (一)除憲法第十五條所列各款外，加泰隆納所有鐵路、道路、運河、郵政，及其他公共工程；
- (二)森林，農業，與飼畜業之管理；工會與農業「同業行會」之組織；除憲法第十五條第(五)款所規定之事項外之農地問題上之政策與社會行動，惟關於「社會法律」方面，則應爲憲法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而保留；

(三)慈善事業；

(四)除憲法第十五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件外之內部衛生設備；

(五)依照商法典之普通原則而組織各種交易所，商品運銷局，及證券交易所；

(六)各種合作社、互助事業，及「公共囤儲」制度，惟關於「社會法律」方面，則應爲憲法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而保留。

第十三條、普通政府爲執行其職權內所應全部執行或部分執行之國際條約與約章起見，應採用各種必要之手續。若於某一適當之期限內尙未執行時，則由共和國政府直接採用各種必要之手續。惟共和國政府，對前述條約與約章之執行及國際公法各原則之遵守，則在任何情形下，均行使其監督之權。一切具有國際性質之問題，各種國際展覽會與大會之正式參加，及與僑居國外之西班牙人之關係等等，均屬於國家權限之內。

第三篇 加泰隆納之普通政府

第十四條、加泰隆納之普通政府，以國會、普通政府總理，及執政會議組成之。

此等機關之運行，由加泰隆納之內部法律規定之，惟不能與本法規及憲法相抵觸。執行立法職務之國會，以普通、平等、直接，而無記名之投票辦法選舉之，其任期不能超過五年。加泰隆納之議員在執行其職務內所有之投票行爲及所發表之意見，爲不可侵犯性質。

普通政府之總理，代表加泰隆納。在其與共和國所有之關係內，代表自治地域；在其替中央政府執行職務之際代表國家。

普通政府之總理，由加泰隆納之國會選舉之；普通政府之總理，可將其執行性質之職務（惟其代表性質之職務則不能）暫行委託「執政會議」內之某一議員辦理之。普通政府之總理及「執政會議」內之各議員，執行各種執行方面之職務，并在國會對其不信任之事件內，應即辭職。普通政府之總理及各「執政會議」內之議員，在民事上及刑事上，均應對「憲法保障法庭」負其違反憲法，違反本法規，及違反各種法律之責任。

第十五條，在共和國各機關與普通政府各機關間及二方所屬下之各機關間所有一切管轄權上之糾紛，均由「憲法保障法庭」判決之；「憲法保障法庭」在加泰隆納所有之職權範圍，亦與在共和國之其餘領土上所有者相等。

第四篇 財政

第十六條，普通政府之財政，以左列各種進款組成之：

(一) 由國家讓給與普通政府之各種課稅之收入；
(二) 未經國家讓與之各種課稅之某種百分數；
(三) 由加泰隆納舊日省議會所征收之各種課稅，捐稅，與雜捐，及普通政府將來舉行征收之各種捐稅。

普通政府財政之來源，以左述規則計算之：

(一) 舉辦各種由國家所讓與彼之公務所需之費用；
(二) 凡在加泰隆納不能產生「入息」或所生「入息」反較其舉辦費用為低之各種由國家所讓與之公務，普通政府在因執行前項規則而得經手之費用總量上，可以扣除一種百分數；
(三) 共和國將來之預算若為某種種公務而增加費用時，則與「應劃歸於普通政府之此類公務」相當之費用數目，應給與普通政府。

左列各種課稅，國家讓給與普通政府：

(一) 各種地方捐稅，鄉村捐稅，與城市捐稅，及各種法律規定之附加稅，惟其一部分應劃歸於

各縣市政府；

(二)各種物稅，法人稅，財產轉授稅，及其各種附加稅，惟應依照國家法律所規定之各種稅收方式徵收之；

(四)在加泰隆納之各種工業稅與用益稅之一部分，視捐稅之總額及因前述各規則之規定而讓與之附加稅，與國家所劃歸於普通政府之各種公務所需費用之總額之相差如何而定。

〔由本條所規定之各種讓與，每五年應由共和國財政部長及普通政府所任命之「專家委員會」舉行改訂一次；非常性質之改訂，則由共和國財政部長舉行此種改訂之方式。〕

第十七條、共和國之財政管理，對加泰隆納地方財政之各種收入予以尊重；在其所有各種賦稅上，不再徵收新捐稅。普通政府在共和國在加泰隆納所已徵稅之諸事項外，可以創徵各種新稅收，並對於此等新稅收可給以一種新組織。

〔普通政府方面所有各種徵收新稅之方式及各種原有賦稅之徵收方式，由共和國之財政當局訂定之。〕

〔發行一種地方公債之方式，當其資本須提放於國外時，應請由共和國之國會予以批准。〕
〔國家將所有關於鑛業，水利，射獵，漁業，公共財產，及其他屬於國家之物事之權利劃歸於加泰隆納後，此等權利與財產爲不能賣讓或供作徵稅對象之性質，且若無國家之准許，則不能提供各種特別目的之用。〕

第五篇 本法規之修改

第十八條、本法規可以左列之方式修改之：

(一) 以各縣市政府之「總投票」辦法，得加泰隆納國會之同意後，由普通政府提議修改之；

(二) 由共和國政府或共和國國會議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修改之。

在右述二方式之任何一方式內，修改本法規之法律，須得共和國國會議員三分之二之通過，方爲有效。若加泰隆納之「公民總投票」對共和國國會之通過案予以推翻時，則法規改革後之採用，須經原已予以准許改革之共和國國會之批准方爲有效。

臨時條款

專條，本法規之公佈施行。

〔由共和國內閣會議任命其委員之一半及普通政府任命其委員之又一半之「混合委員會」執行之。選舉第一屆加泰隆納國會之方式。〕

乙 土地改革法

附註：後述各條文，凡加以「」之括弧記號者，非本「改革法」內之條文原文，僅由本書著者加以分析其條文之意義耳。

第一條、本法律自其公佈於瑪德里官報之日起，發生效力。惟自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至本法律公佈之日之間所有有意造成關於土地所有權之法律上之特殊狀態，而在任何方式下與本法律各原則之充分效能相違反者，均視為無效。

下列各事項，不視為有意造成之法律狀態：押款銀行之營業；農地信託銀行之營業；一切類似銀行之正式創立；遺產或共有產之分析；因限期告滿或履行規約上所訂條件之故，各種社會所有

財產之清算與劃分；及因執行法律義務而起之各種清算行爲與析產行爲。

惟各關係人，在一切情形之下，可將其所有權利力予證明，向各該省之「省委員會」提起一種訴訟。「省委員會」在將各關係人之財產予以「應受本法律之支配」之宣告之前，可自由將各關係人所提具之證據予以審核，并予以「決定其是否應引用『追溯已往性』之原則」之判決。

各關係人對「省委員會」之判決不服時，在任何情形之下，於收到該項判決之通知後十五日內，可上訴於中央之「農地改革院」。本「農地改革院」內，特設一種受理此類訴訟之法律科，以法官一人爲其科長，負責主持不服「省委員會」判決之上訴事件。

執行「回溯已往性」原則之權，應於由後述第五條各款所規定爲「強迫收買」之對象之產業之清單編立後之二個月內行使之。惟任何關於印花稅或對物稅之要求，均在不准許之列。

第二條、本法律之效力範圍，及於共和國之全國領土。本法律關於「分配土地與農民」方面之實行，則暫及於安達盧西，愛克斯杜連馬杜爾，多列德，亞爾巴雪第（Albacete），及沙拉門克

(Salamanca) 諸地之各縣所管轄之地方。凡國家所有之土地及直至今日已輾轉變為「牟利」之場所之舊日諸侯之封地，則不論其位居於何省之疆界內，均可因本法律之規定而「分配」於各農民。在將位居於其餘三十六省所屬各縣之疆界內之土地亦「分配」於各農民之目的下，日後此等土地若欲依照本法律之規定而提作「分配」之對象時，應由政府根據「農地改革院」之意見，予以提議，并須由國會通過之一種法律決定之，然後方可實現。

在本法律所決定之各種條件內，實現「分配土地與農民」之縣分究為若干，每年由政府予以規定之，本年之所規定者亦在其內。共和國政府於其預算案內，每年列入一筆款項專供此種目的之用。在任何情形之下，此筆款項不能不及五千萬「比雪大」。經各處農會之請求，并得政府之事前准許後，「農地改革院」可於前面所劃定之各地外，以全國任何一地為對象，而準備一切不引起本「農地改革院」或國家之經費負擔或經濟責任之「分配土地與農民」之計劃。

後述第五條第(十二)款之執行於未經本法律所劃定之各省領土上，僅指面積超過四百「茹」(即一萬平方米突)之無灌溉土地或面積超過三十「茹」之可灌溉土地而言。本條款

之適用範圍可及於全國領土之上；凡土地面積超過前述二種限度之業主，均應遵照辦理。「強迫收買」之舉，亦只限於超過此等限度之土地。

第三條、本法律之執行權，由國家委託「農地改革院」行使之；「農地改革院」為擔任西班牙農村經濟之改革事宜之一種機關。「農地改革院」享受「法人」之權，并於求達其目的所必需之經濟上，享受自主之權。「農地改革院」以一種由農學專家、法學專家、正式農業銀行之代表、地主之代表、農場經營人之代表，及農民之代表所合組成之會議管理之。

除前條所述每年由國家給予至少五千萬「比雪大」外，「農地改革院」可以接受國家提前撥付之款項，舉行財政上之經營，發行抵押債券，以構成其「所有產」之各種不動產與對物權為擔保。由「農地改革院」所發行之債券，可由各交易所標明其發賣之價目，各種國家之正式機關均應接受該項債券，或以「存儲」之名義，或以「作保證金」之名義，均不能予以拒絕。

「農地改革院」所有一切財政上之經營，均免除任何種類之課稅；該「農地改革院」并可依照各種現行之法律，引用行政上之強制辦法，以資保障其債權。

第四條、各種農民團體，應受「農地改革院」之管轄。各農民團體內之團員，在法律所規定之事件內，對於此等農民團體所採取之決議，予以反對時，可上訴於「農地改革院」。各農民之加進此等農民團體或退出此等農民團體，可以完全自主。惟退出農民團體之事件，若該農民與農民團體所訂立之合同義務未有事前予以解除時，則不能退出。

各種信託組織之成立，由「農地改革院」主持之，俾對已經領得土地之農民，供給其開墾土地所必需之資本。凡各省已有「公共國儲」制度——且已組成爲「聯合會」者，此「聯合會」即可視爲一種信託組織之機關，與「農地改革院」所創立之各信託機關有同等之權利。

第五條、左列各條款內所曾列入之土地，可作爲「強迫收買」之對象：

(一)各地主所自動交出之土地——只要此等土地之獲得，可視爲「農地改革院」之一種利益；

(二)凡由契約劃入於「難以耕種」一類之土地，而國家只要根據此種理由即可於現行民法所決定之種種條件內行使其「收回權」者；

(三) 凡因債務、承襲、或遺贈之關係而斷給爲國家、自治地域、各省、或各縣之所有之土地，及其他斷給爲私人之所有之土地；

(四) 各種「同業行會」、「公共建設」及公共機關所有之土地，若不直接經營，而以租賃制度、佃農制度，或其他一切類似形式經營之者。惟各種公共建設所有必須保存以爲其存在之條件之土地，則可視爲例外。然亦可受「集體租賃」制度之支配；

(五) 凡已知其獲得之環境情形爲買作投機事業之用，或冀從中抽取入息之土地，而又非由「獲得人」直接予以經營，且亦不足以滿足其個人之需要者；

(六) 凡在法律名義上仍爲舊日諸侯之封地，惟事實上輾轉傳授直至於其現在所有主之手，已一變而爲「遺產」或「贈與」名義下之土地者；又舊日諸侯之封地，曾以左列二種方式轉賣與人者，亦可爲「強迫收買」之對象；

(甲) 附有「損失或危險之擔保」之條款者；

(乙) 不因曾將封地之所有權視作私人產業之所有權而出賣之故而即須依照法律附具

「收奪擔保」或「損失賠償」之條款者；（按凡出賣非自己所有之物而被法律宣告爲無效者，曰「收奪。」）

（七）凡未經耕種，或耕種之方法顯然不良，而其土壤之肥沃，及其所佔地位之順利，又確可以永常耕種，或改良其耕種方法後，其經濟上之生產效能，確比現有者爲高之土地；惟此等情形，應根據此種土地所在地之「農業會社」及縣政府之事前報告，由技術上之裁判意見，予以證明之；

（八）凡縱有堤閘之存在而不依照法律加以灌溉之土地。此等情形應由專家之事前報告，證明之；

（九）凡後來應賴人工造成之水以爲灌溉之土地，而其水利工程之全部費用或部分費用須由國家負擔者。此種條件，一經技術上之裁判意見予以證明後，則此等土地即可免除「強迫收買」之舉，惟已直接由其業主耕種而面積又未超過本條後述第（十三）款所規定關於可灌溉土地之限度者，則爲例外。

（十）凡合法居民不及二萬五千人之村莊之四周不及七基羅米突之土地，非由其業主直接

予以耕種，且其業主在本縣領土上之耕種入息已超過戶稅冊上之徵稅一千「比雪大」以上者；

(十一) 凡徵稅價值超過其所在縣分田戶總稅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同一業主所有而又未受本條其他各款所列辦法之限制之土地，只要其面積超過本縣領土六分之一以上，則其超過田戶總稅百分之二十之一部分土地，應予以「強迫收買」。

(十二) 凡租給他人耕種而有金錢上或農產物上之固定收入已有十二年或十二年以上之土地——惟以「未成年人」之名義或「禁治產人」之名義而租賃者，則不在此限；又凡充作已嫁女子之嫁資而未經估計其價值之產業，或僅有「使用」權與「收益」權而未有所有權之產業，或受託暫代掌管而日後仍須交給與第三者之產業，或以為解除某種契約義務之產業，及凡充作保留部分之產業，亦不在此限。

又某種土地，當業主獲得之際，先已有租賃契約之存在，致不能直接予以耕種時，則只要該業主並無其他土地可以耕種，或其所有之土地大半均已直接予以耕種，使人在情理上足以相信其此次之獲得土地，亦純以「直接耕種」為目的者，則亦可不受「強迫收買」之限制。凡租賃契約

之存在，應以登記於「產業登記冊」上或「租賃登記冊」上之辦法證明之，或以他種「經過法律上之手續」之證件證明之，又或準照民法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各條件，以私人印章證明之。

(十三)任何個人及任何「法人」所有之土地，超過「省委員會」準照地方需要而決定每一縣領土內所應有之限度者。惟同一業主所能佔有之土地之最高限度，則在任何情形下，不應超過左列各種分量：

(甲)無灌溉之土地：

(A)爲種植芻草之用之土地，由三百「鋸」至六百「鋸」

(B)壤接阡連之橄欖園，或其中未雜有他種種植者，由一百五十「鋸」至三百「鋸」

(C)爲種植葡萄之用之土地，由一百「鋸」至一百五十「鋸」。若所植葡萄多爲葡萄蟲所損蝕者，與種植芻草之土地之限度相同；若種植葡萄之土地爲可灌溉之土地，則與本第(十三)款之第(乙)節所規定之限度相同；

(D) 爲種植幹木類或灌木類之果木之用之土地，由一百「銖」至二百「銖」；

(E) 爲牧場與耕種之用之土地，不論其曾種植樹木與否，均由四百「銖」至七百五十「銖」。

(乙) 可灌溉之土地：

在無灌溉之大地帶內由國家之資助而以人工使成可灌溉之土地，并未受一九零五年六月七日之法律之限制者，由十「銖」至五十「銖」。

若爲雜種各種種植之土地，則應減至與每一縣領土內所規定爲種植芻草之土地之限度相同。

在由業主予以直接種植之事件內，則其最低限度可增至百分之三十三，最高限度可增至百分之二十五。

若爲西班牙貴族階級所屬之土地，今日已予取消，而其家人曾於某一時期內享受過其榮銜上之特權者，則於全國之領土內規定其所有一切土地之總限度。

在「土地佔有」及「強迫收買」之結果上論，凡列於本條各款內并會由業主依照一九三

二年四月九日之法律予以灌溉之土地，實為較可先為舉辦之土地。

故在前述各類土地之內，第(十一)款內所列之土地，亦為較可先為「強迫收買」之土地。若此第(十一)款所列之土地為不易耕種之土地時，則亦可於充作某村莊之「集體所有產」之目的下，而「強迫收買」之。

若某一「不可分」之共有土地，則可視作已分為與其所有業主之人數相等之若干部分。對本法律所有之一切結果，每當業主有於其土地上作主要耕種之準備時，則「直接耕種」之權，仍繼續存在。

第六條、左列各種產業，免除「暫時佔有」及「強迫收買」之處分：

(一)各種公有之產業，牲畜放牧所需之道路，牲畜飲水場，牲畜棚，及關於公共利益之牧場；

(二)為種植森林之用之土地；

(三)只能充作放牧之用之草場與荆棘叢生之土地，及在其幅員內百分之七十五均不能永常予以耕種之荒蕪土地與產生「亞爾化草」(Alfa)——禾本科植物可供製紙之用——之田野；

(四)因曾使用模範耕種方法或曾因其改造之故，然後方可視為技術上或經濟上之良好種植之典型之土地。

此等免除「暫時佔有」與「強迫收買」之例外事件，不能適用於前述第五條第(六)款內所列之土地；又本條第(二)與第(三)兩款所列之土地，當其種植森林或天然草場與荆棘至少會佔本縣領土五分之一之面積時，則亦不能適用；又本條第(三)款所列之土地，若以「各小飼畜人共同租賃之制度」經營之時，則亦不能適用。

第七條、「各種實行之方式：各可「強迫收買」土地之清單之編立，以一年為期；清單之編立，應以各地主在「產業登記冊」上之宣告為根據；各地主未舉行宣告或曾虛偽宣告之制裁；自動宣告之期，一經告滿，則凡可以「強迫收買」而未列入於清單內之土地，均可由國家直接予以指定；「農地改革院」在種植森林之目的下，亦可將可以改良，仍可種植之各種土地，製成一種清單。」

第八條、在「強迫收買」之事件內，應依照左列各種規則：

(一) 凡法律名義上仍屬於舊日諸侯封地之產業及前述第五條所列屬於今日已予取消之西班牙貴族之產業，其「損失賠償」之應付數額，只限於其各種有益改良所需之總額，並不償還其產業之本值。

凡因舊日貴族產業無賠償之「強迫收買」而致缺乏維持生存方法之人士，可向「農地改革院」要求一種養老金；只要其能證明絕對缺乏一切種類之財產，此種養老金即可准許給予。在「強迫收買」今日已予取消之西班牙貴族之產業之事件內，為報酬某某貴族曾對國家有卓異之貢獻起見，可由內閣會議根據「農地改革院」之提議，准許給予由彼認為適宜之例外辦理。

(二) 其他各種產業之「強迫收買」以該產業所有登記於「田戶登記冊」或「捐稅登記冊」上應予以徵稅之入息，提作「資本」之辦法舉行之。

(三) 「此種提作資本之辦法，準照各該產業入息之增加情形，由不及一萬五千「比雪大」之入息起至超過二十萬「比雪大」之入息止，由百分之五逐增，增至百分之二十。」

(四) 凡因現行法律之規定，未有登記於「田戶冊」上之各種改良費用，由國家予以賠償之；

及因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三日法律之執行曾使國家沾受其利益之總值，亦由國家予以償還之。

(五)各種「損失賠償」之付與辦法，一部分以現金付給之；其餘之部分，則作爲一種借與國家之特別債務，利率爲百分之五，以五十年爲償清之期限。

(六)以現金付給「損失賠償」之辦法：凡所有產業之入息不及一萬五千「比雪大」者，付給百分之二十；其超過此種數目者，則遞減至於百分之十。凡執有國家「農地債券」之人士，每年只能自由支用其百分之十，其餘則爲「不可讓與」之部分。

各關係人對被「強迫收買」之產業之估價不服時，可上訴於「農地改革院」。上訴之最後判決，應依照本條所規定之各種規則。

(七)對各已「強迫收買」後之產業之善後經費之給付方式；此種善後經費，由國家以現金付與之。

(八)各種土地一經「強迫收買」後，國家即代享舊日之「諸侯權利」。(按「諸侯權利」在中世紀時，爲強使耕種其封地之農奴貢獻金錢或農產物之權利。)并以「田戶登記冊」上之

稅收爲根據，由「農地改革院」代行規定各領獲土地之農民所應繳納之租金。

第九條，「暫時佔有之辦法。凡可以「強迫收買」之土地，在實行「分配土地與各農民」之前，可先爲「暫時佔有」之對象。在此類之事件內，國家付給業主以一種不能比該產業之估定價值百分之四爲少之年金。若「強迫收買」之舉，迄未實現時，則此種「暫時佔有」之狀態，不能超過九年以上。」

第十條，「在「農地改革院」之管轄下，組織各省之「省委員會」。每一「省委員會」由「農地改革院」任命會長一人，地主與農民二方代表各不能超過四人，組成之；各該省之農業事務，飼畜業事務及森林業事務之主管官員，以議員之名義參加之，惟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各「省委員會」之職權：（一）調查可以安插於每一縣之內之後述四類農業工人之人數：第一類，管理牲畜並無尺寸土地之農業工人或以日計算之工人。第二類，存在已有二年以上之農業工人會社。第三類，每年自耕土地之納稅不及五十「比雪大」或租賃土地之納稅不及二十五「比雪大」之業主。第四類，耕種無灌溉土地不及十「頡」或有灌溉土地不及一「頡」

之佃戶或分租之佃戶。(二)決定應以土地分配與彼之農業工人及農工會社；在前述四類農工之每一類內，凡其家人多「能工作」之人之農工，則尤易領獲土地；至於無灌溉之土地，則尤應給與各農工會社，因其倡言以集體之力量耕種之也。」

第十二條、「各已「強迫收買」土地之用途。各已「強迫收買」之土地，可作後述各種之用：(一)分成若干部分，分配與各農民或各農工會社；(二)將各種農業上之偉大經營，暫行讓與各農工會社經營之；(三)以構成「氏族財產」之辦法，創立各種新城市之中心區；(四)於各城市之附近，創立各種「鄉野簇居之處所」；或以一大房屋組成之，或以一大菓子園組成之；(五)在教育目的，或社會目的之下，創立各種工業性質之偉大產業，由「農地改革院」直接經營之；(六)將各種偉大產業暫時讓與各縣政府，各個人，或各國有企業經營之，俾積漸予以改造或改良；(七)造成各種預防事業之社會所有產；(八)根據「權利保留」之制度或「長期租借」之制度，將各種土地讓與現在之各佃戶耕種之。」

第十三條、「各種土地一經「強迫收買」後，國家即在其所有權利上及其所需費用之負擔

上，均代替舊日「諸侯」之地位。」

第十四條，「證明各「省委員會」佔有各種應為「分配」之對象之土地之文件，其各種方式之規定。」

第十五條，「各種「暫時佔有」土地之經營人，由「農地改革院」償還其耕種上，收穫上，及飼養牲畜上所需之費用。」

第十六條，「已經領獲土地之各農民團體，決定此等土地應以「個人經營」之辦法經營之，抑以「集體經營」之辦法經營之。在「個人經營」之事件內，農民團體當舉行劃分土地分配與各農民之工作。凡已劃分之一部分土地，即視為各個人所有而他人不能覬覦之資產。各農民之利用公共房屋，公共房屋之修理，及新房屋之建造，由農民團體規定之；各農民對所指定土地所應有之良好經營，亦由農民團體鑒視之。各經營土地之農民，及在連帶上，各農民團體，以至於「農地改革院」對於房屋，樹木，……等等所有之損失，均應負其責任。凡犯有「怠忽職務」或「濫用權利」之罪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由「農地改革院」根據各「省委員會」之提議，予以收回其土地或解

散其團體之處分，對各農民及各農民團體所有改良費用而給予賠償之各種規則。」

第十七條、「農地改革院」在各農民團體之內，應扶助其創立各種合作社，期能獲得各種耕種機器與工具，保存并發賣農產物，舉辦信託事業，及改良生產效能……等等，并鑒視各合作社之運行。」

第十八條、「各種規定「農業信託」辦法之補充法律之公佈施行。此等法律應由共和國國會予以通過。」

第十九條、「農地改革院」賦有審核墾殖事業及重行劃分土地之權。」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各種公有財產；重建各縣之所有產；及其他較不重要之地方制度。此等財產之「不可讓與性。」各縣及其他各機關可向「農地改革院」請求恢復其所已失去之各種財產與權利；在由各法庭予以承認其權利之事件內，各縣政府及其他各機關即可舉行「強迫收買」各個人所佔有之財產。凡由各縣政府認為於增加或創立「縣公產」為必要之土地，即可請求獲得其完全之所有權。「農地改革院」決定各縣產業之經營應為森林業，抑農業，抑兼辦

二業；又經營之方法應爲「個人」式抑爲「集體」式，亦「由農地改革院」決定之，惟尤側重於「集體」式之經營。

第二十二條，「各種農奴合同與「定期納款」之贖回。一切舊日諸侯所有責令農奴貢獻金錢抑農產物之權利，均予取消。在全個西班牙之內，各種「定期納款」各種農奴合同，各種農地之轉租辦法，均可加以改訂；著名於加泰隆納一帶之所謂「死根合同」(Rabassa Morta-la racine morte)亦可視作與其他合同相等，可隨訂立合同人之意而贖回。此等改訂與贖回之辦法，另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在其一切形式下之農業技術教育，及在各農民間組織合作社與農業信託之舉，「農地改革院」均有獎勵之與助成之之義務。根據一種補充法律，設立一種「國立農業信託銀行」以「農地改革院」之同意而經營之。」

第二十四條，「無國家之資助而由各個人方面或各種企業方面之舉辦灌溉土地之事業；因此而得灌溉并爲之劃定範圍之土地之墾殖規則；免除納稅……等等。」

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於聖雪伯斯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初版

(312133)

現代政治叢書 現代西班牙政治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編譯者 劉保寰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李家超)

◆F八六三

